

THE NEW AGE OF ASIA

# 亞 洲 世 紀

第 一 卷 第 六 期

對日和約意見

亞東協會

蘇聯對日問題之意見

資料室

坎伯拉會議與對日和約

資料室

對日和會與中美蘇的關係

諸玉坤

對日和會前夕論日本天皇制

潘世憲

對日和會的經濟問題

汪行一

中國應怎樣取得日本賠償

孟憲章

日本財閥必須澈底解散

趙南柔

日本土地制度必須根本改革

宋越倫

對日和約芻議

顧高地

日本文化界的動態及其他

東京野

越南兩個對立的政團

仲紆

越南地理背景

崔啓生

評壇·文藝之頁·時事日誌

# 同慶和號

## TUNG CHING HUO CO.

Dealers:— Dyestuff & Indigo

Head Office:

No. 266-270 Ming Kuo Road

Shanghai

Tel. 80644 Cable: 1265

Branch Office:

No. 337 Tung Chieh Road

Hangchow, Chekiang

Tel. 1985 Cable: 1987

### 經 營 要 目

- |     |  |
|-----|--|
| 染料類 | 陰丹士林 納夫妥 靛青 其他各色染料及助染劑   |
| 顏料類 | 金粉 銀粉 紅丹 鉛粉 硃膘 硃 砂綠 雲青 墨灰 立德粉<br>鋅氧粉 硫酸鋁 月黃 綠青 密陀僧 洋硃膘 洋硃 洋綠 洋<br>黃 燭紅 滑石粉 茶葉黃 茶葉藍 各種染沈澱色質 其他有機顏<br>料 無機顏料 |
| 原料類 | 硫化碱 漂白粉 漂粉精 保險粉 純碱 燒碱 小蘇打 拷膠 紅<br>礬 藍礬 玄明粉 松香 瀝青 黃白月石等   |
| 塗料類 | 凡立水 磁漆 厚漆 牆粉等  |
| 雜貨類 | 銅金 瓦金銀 綉金 黃白錫 艾絨 艾片 牛皮膠 五倍子 姜黃<br>花菓 槐米 黃梔 梅乾 明礬 皂礬 石膏 石膏粉 皮硝 雄黃<br>土碱 苧麻 茴香 胡椒 兒茶 黃白臘                     |

總 號

上海民國路二六六至二七〇號  
 電 話 八 〇 六 四 四 號  
 電報掛號 一 二 六 五 號

分 號

杭州東街路金洞橋三三七號  
 電 話 一 九 八 五 號  
 電報掛號 一 九 八 七 號



# 亞洲世紀

第一卷 第六期 目錄

三十六年十月一日出版

• 壇評 •

## 對日和會問題特輯

解決朝鮮問題的新途徑	憲 (一)
注視日本戰犯措置	南 (一)
展望日本新黨運動	澤 (二)
對日和會與中美蘇的關係	儲玉坤 (三)
對日和會前夕論日本天皇制	潘世憲 (六)
對日和約的經濟問題	汪竹一 (九)
中國應怎樣取得日本賠償	孟憲章 (一二)
日本財閥必須徹底解散	趙南柔 (一五)
日本土地制度必須根本改革	宋越倫 (一八)
對日和約芻議	顧高地 (二〇)
亞洲來風錄	燕 (二五)
對日和約意見	亞東協會 (二六)
日本文化界的動態及其他 (東京通訊)	東野 (二九)
越南兩個對立的政團 (越南通訊)	仲紓 (三〇)
地誌：越南地理背景	崔啓生 (三三)
保大·波拉特與現階段的法越關係	本刊資料室 (三六)
蘇聯對日問題之意見	本刊資料室 (三八)
坎伯拉會議與對日和約	本刊資料室 (四〇)
文藝：仲夏之夜	劉翀 (四二)
亞洲時事日誌	本刊資料室 (四五)

# 亞洲世紀月刊

出版者：上海(5)漢陽路一七七號 亞東協會  
 電話：四二三八〇  
 編輯人：方秋  
 發行人：趙南柔 劉毅  
 徐逸 樵  
 發行所：上海(5)漢陽路一七七號 亞洲世紀社營業課  
 電話：四二三八〇  
 代售者：全國各大書局各大學  
 台北重慶西路(本埠)六五號 申報台灣辦事處  
 南京南捕房三〇號 南京總經售 愛文書報社

◆本刊文字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冊二十年全	冊六年半	冊一月每	定價	廣告刊例
元千二萬七	元千六萬三	元千六	平郵費	面全
費免	費免	費免	掛號	面半
元千二萬一	元千六	元千一	航費	面四分
元萬三	元千五萬一	元百五千二		
頁正	面裏封	面封底		
元萬五十七	元萬六十九	元萬廿百一		
元萬八十三	元萬八十四	元萬十六		
元萬八十	元萬四廿	元萬十三		

# 改 造 出 版 社

## 印 刷 廠

約 期 不 誤	交 貨 迅 速	取 費 低 廉	色 彩 鮮 豔	機 器 新 穎	彩 印 鉛 印	規 模 宏 大	自 設 廠 房
------------------	------------------	------------------	------------------	------------------	------------------	------------------	------------------

## 承 印 要 目

喜 慶 禮 券	公 司 股 票	商 標 單 據	招 貼 裝 璜	煙 盒 包 裝	報 章 雜 誌	中 外 地 圖	學 校 掛 圖
------------------	------------------	------------------	------------------	------------------	------------------	------------------	------------------

## 承 製 要 目

單 色	招 貼	漫 畫	商 標	證 書	照 相
套 色	股 票	插 圖	圖 記	信 件	圖 片

## 照 相 製 版 室

竭 誠 歡 迎	倘 荷 惠 顧	取 費 低 廉	交 件 迅 速	精 緻 美 觀	銅 版 鋅 版
------------------	------------------	------------------	------------------	------------------	------------------

二九二一四

七六八一四話電

號五五四路浦乍海上址地



### 解決朝鮮問題的新途徑

自從蔣主席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在開羅會議中，提出協助朝鮮獨立的主張以後，我國人民及政府始終在關切着朝鮮獨立何時實現的問題。不幸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的莫斯科會議中，我國放棄了積極扶持朝鮮獨立的義務，因為決議中只以美蘇兩國佔領軍的代表組織聯合委員會，為直接協助組織朝鮮民主政府的機構；我國竟退到了僅是建議案作成後，作最後決定前的武形的攷慮的地位。在今天朝鮮問題再度陷入僵局的時候，我們不能不承認有未盡到極積極協助朝鮮獨立的責任。

美蘇聯合委員會自一九四六年一月成立以來，至五月六日即因討論朝鮮政黨與團體問題，陷入僵局。朝鮮人民便在這極不合理的，較日本帝國主義者統治時代更為苦痛的情形之下，渡過了一整年的歲月。到今年五月始再恢復商談。但是，時間經過三個月，會議舉行五十多回，結果仍不能打開前次的僵局。朝鮮人民又由希望墮入了失望的深淵中。而我們人民和政府又作了一次袖手旁觀的人。忘却了我們應盡的責任。

現在由美國方面的提議，朝鮮問題已列入聯合國大會的議程。我國代表也已正式宣佈同意此項建議。但是，我們應該承認，重建朝鮮為一獨立國的原則，已經是國際間的正式決議。所剩下如何協助組織朝鮮臨時政府，及如何進行與朝鮮政黨與團體

協商的問題，都是執行這一原則的方法與手段的問題。已經是由「決議」進入到「實行」的階段了。聯合國大會將如何來執行？聯合國大會如何實際協助朝鮮人民組織政府？這本是在同意美國提案前應當攷慮的問題。我國代表「虔誠希望，各國應盡量努力，以加速韓國之取得自由及獨立」。要完成這種希望，首先應該明瞭現在是誰在阻撓了韓國人民取得其自由及獨立？我們是不是也沒有盡我們的努力？那末，阻撓着朝鮮人民取得自由及獨立的，以及袖手旁觀的國家，都應該徹底改變態度，要為朝

### 注視日本戰犯措置

自七月中旬美國提議召開對日和會預備會議以來，國人的注意大多集中於這個問題，對麥帥管轄下的日本現狀，似乎已不如過去那麼關心，特別是關於盟總對日本戰犯的措置，最近國人所持的態度，更令人發生以上的感覺。但是，自九二八前夕直到日本投降為止的十數年中，使我們飽嘗日本侵略戰的荼毒的，不就是日本的戰犯嗎？我們對於這批殘害中國人民生命財產的元兇，如何能不關心！波茨坦宣言第十條也曾明白規定「一切戰犯，必須加以嚴厲之處罰」，我們爲了期待波茨坦宣言精神的早日實現，對於這批人類的叛逆，也如何能不關心！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自去年五月開始審訊日本二

鮮人民着想，積極的協助組成朝鮮獨立政府。這種改變態度的問題，可以預料在聯合國大會上將看不見好的結果。我們最大的希望，只是望聯合國大會仍將朝鮮問題交還已經改變了態度的中美英蘇四國從速協商處理。

中美英蘇四國根據開羅會議及莫斯科三外長會議的精神，各選派誠意協助朝鮮早日獲得獨立的代表團，組織混合委員會，直接執行聯合國既定方針。四國混合委員會將不致再陷入美蘇聯合委員會的覆轍。在北緯三十八度線上有了緩衝者，在「民主政黨」的解釋上，也將可以找到了中和的意見。莫斯科三外長會議所決議的辦法，事實上已兩度撞壁，聰明的國際政治家，應該看清事實，及早改變態度。另由可行得通的途徑，以達到「重建朝鮮為一獨立國家」的目的。這不僅是朝鮮人民的希望，也必是全世界愛好和平人士的共同希望。(憲)

十八名甲級戰犯以來，五日一山，十日一水，雖為時已一年有半，而迄未定讞；反而是，已有大川周明因患精神病，松岡洋右，永野修身因死亡而被免訴了。如果再不加緊進行審判，則誰能保證餘下的二十五名中不會有人因時日的遷延，而也將逃脫應受的處罰？爲此，我們希望遠東國際法庭迅速把這批甲級戰犯審結，處以嚴刑。

日本戰犯，自前年九月以來，先後被盟總逮捕的不下五六百名，其中不少是直接參與計劃，準備及實行侵略戰的重要戰犯，其罪惡並不在已被起訴的甲級戰犯之下；可是迄今未被起訴固不必說，甚至已有隨便被盟總釋放的。當去年池田成彬，藤原

銀次郎等被釋時，我人即不以這種措置為然，不料最近又有中島知久平、鮎川義介、菊池武夫等重要戰犯被釋，我人遂益覺這問題太嚴重了。中島等之被釋，據當時合衆社所傳，原因是彼等「已將戰犯之嫌疑洗刷清楚」，但我們真不明白他們是怎樣把這種「嫌疑」洗刷清楚的？以中島說，他是日本著名的軍需工業的財閥，在日本有「飛機王國」之稱，在蘆溝橋事件爆發以後，曾以鉅大的財力支持松井石根組織的「大亞細亞協會」，協助侵略戰爭，在近衛內閣中擔任鐵道大臣兼軍需大臣時，一面極力宣傳軍國主義侵略政策，一面集中力量榨取我東北資源，予法西斯軍人以強有力的支持；以鮎川說，他是久原（房之助）財閥的統帥，和日本軍部有最密切的勾結，軍部於一九三八年把偽滿的企業經營權全部交給他，叫他擔任「滿洲重工業開發會社」的總裁，所有偽滿的一切重工業和化學工

### 展望 日本新黨運動

日本政界現正進行新黨運動，而其發端，並始於今日，當吉田內閣時代，即以既同屬保守陣營，何必另立門戶，應統一以造成政治上之安定勢力，而策動自由進步兩黨之合併運動者，其後雖由田與犬養結合，成立民主黨而遭挫折，然此種欲統一保守陣營之暗中策動，並未中斷。四月總選舉後，自由黨為謀獲得次期政權，不願四黨政策協定之已告成立，仍不參加內閣，而從事聯合民主黨內之幣原派，以控制多數國會議席之活動。其試探工作，係通過由其中堅份子與本間降旗等幣原派及第一議員俱樂部之石原登等組織之反共保守聯盟以行之。另一方面，民主黨內之反田派，亦以衆議院副議長

業以及漁業等，都由他一手支聖，成了偽滿的「太上皇」；至於菊池，是日本著名的法西斯軍人，特別最激烈主張侵華的戰犯，他曾組織「神武會」，又曾策動擁護法西斯首領平沼騏二郎組閣，更曾宣傳日本非征服中國不可的謬論。對於上述的鐵一般的犯罪事實，我們簡直不明白他們如何能「洗刷清楚」？關於這點，我們政府當局應有嚴正表示。

可是問題的嚴重性還不止此。被盟總釋放的戰犯，其中有為遠東國際法庭中國檢察官單獨提起公訴的人，去年被釋的池田，最近被釋的中島與菊池都是。代表中國政府及人民而予起訴的日本戰犯，如果能容許盟總隨便釋放，則將置國家的威信於何地？置人民的期待於何地？為此，我們特別希望盟國檢察團的我國代表，對於盟總釋放戰犯的措施，應有嚴重的抗議。(南)

田中萬逸為中心，組成「三十日會」，更由其幹部工藤本間等結合十餘名之保守各黨派幹部議員，成立「操會」，而現出接受自由黨策動之態勢，於是所謂新黨運動，遂以自由黨幹事長夫野與反田派之田中為樞軸而秘密進行。迄至八月，自由黨鑑於以石炭國家管理法案為中心，社會黨與民主黨之對立，日趨尖銳，而社會黨內又意見紛歧，既有左右兩派之分，復有西尾與平野之爭，且由不能澈底實現總選舉時對國民之公約，聲譽亦漸降低，加之構和會議召開之期漸迫，應由占國會多數議席之保守陣營擔當之觀念，活躍於一般保守份子之腦際，遂利用此種時機，從事政爭及擴張黨勢，乃於八月十

九日聲明脫離四黨政策協定，而為純粹之在野黨，以表示將承繼次期政權之態勢。另一方面對占參議院議席三八%之綠風會之懷柔工作，亦更積極化，八月二十日，吉田與民主黨名譽總裁，綠風會巨頭參議院議長松平恒雄曾會於茨外莊，九月三日除以上三人外，更加入參議院外交委員長並為綠風會巨頭之一之佐藤尚武，於參議院長官邸，舉行四巨頭會議，同時吉田表示「為構和體制之政局安定，究竟非如聯合內閣之混合體所能達成強力政治，必須為強力政黨所支持之單獨內閣。」其後九月十一日更於旭川市之自由黨支部大會上，正式聲明稱：「外傳余進行新黨運動，現尚未具體化，惟余之希望，並相信構和會議，應由強力之單獨內閣担當之，以此，痛感有以自由黨為中心之強力單一保守政黨之必要。」而所謂保守新黨運動，於茲已趨表面化。

此種保守新黨運動有其客觀條件，未必無實現之可能。現其預想參加之議員人數，在衆議院方面，自由黨百三十名，民主黨七八十名，加上國協黨第一議員俱樂部若干名，合計約二百餘名，已足制國會之過半數，而成立所謂單獨內閣，若再加綠風會所屬之議員，則自可集保守派之大成而成立日本投降以來之最大保守政黨矣。至其性格因其政綱政策，尚未發表，固無從評論，惟由其領導者陣營，尤以松平恒雄，曾任多年之宮內大臣，且與皇族係至戚，自不難想像。即是此種新保守黨成立後，當其執政時，自以地主財閥之利益為前提，要求國際之自由通商，以繁榮日本，而重溫昔日「帝國日本」之舊夢，對於日本之民主化一點，吾人匪特不能寄以希望，且須警惕。(澤)



# 專

# 論



## 對日和會與中美蘇的關係

儲玉坤

### （一）中美均欲早日召開和會

自日本屈膝投降迄今，已逾兩年；但對日和會仍是遙遙無期，對日和約連一個字也沒有起草，美國為減輕佔領日本的負擔起見，亟欲早日召開對日和會；我國為早日取得賠償起見，也盼望對日和會能早些舉行；但經美國的一再努力，終未能打開美蘇間的僵局；因此中美共同的願望，也就一直沒有實現。

美國為了要提早締結對日和約起見，曾於七月十六日向遠東委員會十一會員國建議，於八月十九日召開對日和約初步會議；中、法、菲、印、荷等國首先表示同意，英國及其自治領，因已定於八月廿六日舉行帝國會議，交換對於日本問題的意見，故主張改期舉行，在原則上也是不生問題的。只是蘇聯，堅持其原來立場，當美國大使史密斯將軍訪晤莫洛托夫時，蘇聯外長就立刻表示異議。其後蘇聯政府又提出一個對案，主張先行召開中、英、美、蘇四國外長會議，起草對日和約，然後再將對日和約草案，提交遠東委員會討論。我們研究一下美國的建議與蘇聯的對案，就可以知道，這兩種主張不啻背道而馳，兩國意見根本不同的地方，約有兩點：（一）美國發起召開對日和會的用意，乃欲在遠東委員會範圍之外，舉行會議，任何決議，只要能獲得三分之二的多數，即可認為通過，如此即可避免蘇聯行使否決權；但蘇聯則堅決不肯放棄否決權的行使。（二）美國希望遠東有各國，不問大小，不論強弱，均能參加對日和約的起草工作；但是蘇聯主張，中、英、美、蘇四強在徵詢各小國的意見之前，應先舉行四國外長會議，起草對日和約，然後再交遠東委員會討論。

這兩種有如水火不相容的主張，自難獲得妥協，惟中國為打開美蘇間的

僵局起見，也曾提出一個折衷辦法，其內容要點有三：（一）中國同意參加十一國對日和約初步會議，但希望在未舉行會議之前，中英美蘇四強先舉行一次非正式的四國外長會議，就對日和約各項問題，澈底交換意見。（二）中國同意對日和約初步會議，採取三分之二多數的表決辦法；但希望在此三分之二多數內，必須包括中、英、美、蘇四國在內。（三）中國希望正式對日和會能在上海舉行。

### （二）美國誤會中國立場

美國對於中國的折衷辦法，原有考慮餘地，但是蘇聯仍加以拒絕，因此美蘇間的僵局，不僅未能打開，而且愈來愈僵；使美國不得不考慮單獨與日本締結和約的建議了。但是這個問題怎樣解決？對於遠東對於中國，都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中國政府對此，不得不特別慎重將事。我國外長王世杰對於美國主張召開和約初步會議的一項建議，曾率直表示：「中國業已明白聲明，如蘇聯政府拒絕參加美國所提議之對日和約初步會議，則中國將對此事，重予考慮其立場」。又謂：「我們不可輕作放棄某些國家之合作，而單獨與日媾和之擬議，吾人努力之目的，應該是訂立有利於全體盟國而且為全體盟國所共同支持之和平」。這一段話，極其正大而準確，具有積極的意味，爭取蘇聯的參加對日和會，曾獲得中外報界的一致好評。詎意美國竟發生誤會，因中國欲爭取蘇聯參加對日和會，而誤認為中國的立場，將與蘇聯同進退。據合衆社十日華府電，美國官方人士，對於我國張行政院長所稱：「蘇聯不參加之對日和會，中國當亦不出席」一節，表示十分詫異。又據合衆社十一日華府電，美國官方稱中國如果採取此種立場，則美國亦將重行考慮其態度。由此可知，中美蘇三國對於對日和會的關係，實在太複雜，太微妙了。

### (三) 中國的基本立場及其困難

中國對日基本態度，業經官方一再聲明，就是最近張院長在國民黨四中全會中報告內政外交方針時，對於日本和約問題，也指出中國對日基本態度：實言之，雖不採取報復主義，但決不放棄對日要求應得的賠償，我們願見日本和平復興，但必須防制日本，重為遠東和平的威脅。這幾句話，把中國的基本態度說得最透澈也沒有了。不僅為我國朝野所一致擁護，就是在所有的盟國，也一定會表示歡迎。至於單獨與日本媾和的建議，是美國前總統胡佛首先提出的。當時國務院會聲明，這是胡佛個人的主張，並不是美國政府的見解。但是美國輿論界，却感到極大的興趣，對此十分重視，紛紛加以評論。大家都認為日本投降迄今，將近兩年，而遠東局勢迄未安定，應即締結對日和約，俾早日將遠東政局納入正軌，所以一致要求蘇聯重行考慮其態度，所謂單獨與日本媾和之說，在當時不過是一種威脅蘇聯之詞而已，並沒有料到胡佛的主張，竟有實現的可能。但是現在因為美蘇關係的變化以及遠東局勢的急轉直下，美國竟在考慮將蘇聯擯棄在外，單獨與日本媾和了。

戰後如何收拾遠東殘局？對於我國安全，關係最為密切，日本賠償問題的解決，對於我國的利害，尤為重大；所以從日本投降之日起，中國就希望早日締結對日和約，俾能從速安定遠東的局勢，但格於國際局勢，一直延宕到今日，對日和約尚未起草一個字，早已使中國迫不及待，所以從這一個角度去觀察，中美兩國盼望對日和約早日締結成功的心情，是完全相同的。但是中美兩國的願望，始終未能實現，其緣何在？很明顯的在於美蘇兩國的相持不下，使遠東委員會的工作，幾乎等於陷於停頓狀態，無法推動。這種僵局的相持，首蒙不利影響的，就是我們中國；一方面處於美蘇兩大之間，常常感到左右為難的痛苦，我們雖會竭智盡能，願為美蘇間的橋樑，但事實證明均未能如願以償。此在另一方面，我們對於蘇聯的延宕政策，阻撓對日和會的召開，既因切身利害關係，一再表示不滿；同時對於美國的遠東政策，又不能完全贊同。

### (四) 中蘇間的障礙——旅大問題

中蘇兩國之間最大的障礙，厥為旅順大連的接收問題，美國為此，也曾兩度向蘇聯提出，要求將大連交還中國，並開放為國際自由港，但均遭蘇聯的拒絕。

其所持的理由是：(一)中蘇關於大連之協定中規定，即在「對日戰爭狀態存在期間」，大連隸屬於旅順海軍根據地設立之政權之下，且下對日和約尚未成立，故「對日戰爭狀態」尚未終止；(二)中國政府民政管理在大連尚未履行其任務，蘇聯政府不明目下在大連之政權有任何改變之理由。

中蘇條約關於大連之協定，我國朝野固希望雙方切實履行，美國國務院亦曾於本年一月三日，照會中蘇兩國，要求中蘇雙方實施關於大連的協定，俾大連得早日在中國政府管理之下，恢復正常狀態，作為國際間的自由港口。中國政府對此，不僅表示歡迎，而且曾加緊對蘇交涉，期使這個久懸未決的問題，早日獲得合理的解決。但蘇聯除了函覆美國予以拒絕而外，並進一步採取實際行動，於本年三月間，正式通知美國當局，謂大連已成爲封鎖港，由軍隊加以管理。故自三月以來，美國海軍船隻，即不復進入大連港。美國始終抱持忍耐態度，一直到八月十四日，始再度照會蘇聯，要求將大連交還中國，俾得開放爲自由港。

中國政府爲了接收旅大，也曾盡了極大的努力。我國代表趙公武將軍與蘇聯談判，開會成立三項協議：(一)大連由國軍接收後，將歸爲自由港，對各國貿易與航運，一律開放；(二)蘇聯得享受租用碼頭及倉庫之特權；(三)大連之行政權屬於中國政府。可惜這個傳說中的協議始終未能成爲事實，一直拖延到今日，還沒有獲得合理解決。本年六月間，我國外交部，爲促蘇方注意起見，特別發表公報，闡明交涉接收旅大問題的經過，並指出蘇聯千方百計，阻撓我國接收旅大，且漠視中蘇條約所加諸蘇方的義務。參政會駐會委員會雖曾決議，請求政府根據事實，將接收旅大問題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申訴，但我外交當局始終想循外交的途徑謀得合理解決。蘇聯對於我國文告，亦發表聲明，強詞奪理，絕無履行條約的誠意。我國不得已乃於八月下旬，宣佈大連港口即日起暫行停止開放，任何國籍之船舶均不得進出該港。但蘇聯船舶往來於大連與上海之間，依然如故。雖經我國外交次長葉公超警告蘇聯，指爲破壞我們沿海航行權及貿易權，並謂「以後由大連至上海之蘇聯船隻，上海海關即可不許其進口」，但蘇聯商船「愛立啓」號仍復自大連載貨搭客駛抵上海。可見蘇聯的行爲，不僅企圖霸佔我旅大，而且不惜公然侵犯我國沿海航行權及貿易權，實使我們再難容忍。

關於接收開放大連問題，拋開一切理論不談，僅就法律的觀點而論，蘇聯早就應該將大連交還中國，開放爲自由港。因爲關於大連之協定，雖規定



「對日作戰時」之字樣，但在目下決不能認為仍在「對日作戰時」。依照國際公法之規定，在日本政府投降之後，對日作戰時期即成過去；且蘇聯政府曾於去年五月廿三日照會中國政府，正式通知我國，所有蘇軍，均已自我國東北撤退完畢，蘇聯政府認為對日戰爭業已終了，亦可於此一照會中獲一明證。何況美國也於本年元旦宣佈，「戰爭狀態」業已告終，蘇聯更沒有理由不將旅大交還中國。蘇聯之駐軍大連，並無條約的根據，僅在大戰期間，中蘇兩軍司令成立協定，允許蘇聯得利用大連為對日作戰之基地；現在對日作戰既早終了，且將近兩年了，對日和約雖未簽訂，但決不能認對日戰爭狀態依然存在。至於我國向蘇聯交涉接收旅大，業已經極大之努力，其癥結所在，一言以蔽之，乃在蘇聯之暗中與中共，橫加阻撓。誠如大連市長龔學遂氏於本年二月初在京談稱：「余在京亦頻與蘇聯大使彼得羅夫晤面，大使會詢何時前往接收？蓋水陸兩路，皆可前往，惟問題在共軍。如僅派少數人前往，則不能接收，如派軍隊協同前往則勢必與共軍發生大衝突。」我國外交部文告亦謂：「旅大行政至今未能由中國政府接收，一由於蘇聯政府一再拒絕中國政府軍隊入駐旅大；二由於自蘇方拒絕中國政府軍隊由大連登陸後，中共乃在旅大附近成立強大的武力，阻撓中國政府之接收。」

由此可知，蘇聯實無理由拒將大連交還中國。而蘇聯之不友好行為，尤為我國人深惡痛絕；所以為了旅大問題，為了蘇聯搬走東北工業設備問題，中國在未來對日和會中，也很難與蘇聯站在一條線上，更談不到中蘇兩國共進退。

### （五）中美之間的疑懼

中美邦交的奠定，可以說在庚子八國聯軍之後；當時「瓜分」與「共管」之說，甚囂塵上，中國局勢危如累卵，幸賴美國國務卿海約翰於一九〇二年發表聲明，提出「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政策，打破了列強的勢力範圍，中國大局也就轉危為安。從此中國人民認識美國對華並無領土侵略的野心；迨至九一八事變，史汀生之不承認主義，加深了中美間的睦誼；在這次大戰中，兩國士兵肩肩作戰，中美邦交又經過一番血的洗鍊，成為患難朋友；戰後美國又協助我國復員與遣送日俘返國，論理在中美之間，不應有所疑懼了，但因美國現行遠東政策的錯誤，使中國不得不憂懼美國在遠東再鑄成一次外交上的大錯。其中最令人憂慮者，有下列三項：

第一，美國現行遠東政策，仍未脫「歐洲第一，遠東其次」的作風，美國對於歐洲，在杜魯門主義的大纛之下，不惜鉅款，援助希士等國，阻止外來勢力的侵入；但對於遠東，迄未將其杜魯門主義行之於遠東；而遠東危機日深，足以構成國際的亂源，美國外交當局，竟仍熟視無睹，聽任其自然發展。這種政策當足以鑄成美國外交上的大錯。

第二，麥帥對待日本，一味姑息，甚至跡近放棄；日本戰敗國復興的迅速，在近代史上，幾無倫比，就是今日的德國，也望塵莫及。日人在表面上雖盡其恭順的能事，但是他們再事侵略的野心，不僅從未放棄，而且早已死灰復燃了。麥帥太信任了日本，其結果，足以造成遠東的再度浩劫。對於中國的和平與安全，不啻是一大威脅；日本對外貿易的提早開放，在經濟上，更使我國惴惴不安。

第三，美國國內有一部分人士，竟主張扶持日本，想把日本當作將來遠東的安定力。這種見解，與戰時美國將中國視為遠東安定力者，不啻背道而馳。在日下雖然僅是美國民間的意見，但是美國是一個民主國家，一切內政外交向以民意為依歸，這種主張，將來也有被政府採納的可能。何況這種見解，還含有別種作用在內。美國將來若忘了珍珠港血的教訓，認敵為友，而與日本攜手合作，則遠東的大悲劇，就要立即演出了。

第四，美國不重視遠東的危機足以造成國際的亂源；而中國方面則認為，目下遠東局勢的造成，美國應負其責。前中正大學校長胡先驥氏曾謂：「美國竟爾違背開羅會議之宣言，和與蘇聯訂立雅爾達協定，出賣中國。」即在美國輿論界，亦有同感。例如中立性之芝加哥每日新聞報也曾指出雅爾達協定，在今日已使中國局勢益趨紛亂。故不能不認為美國歷史上最大之外交錯誤。

### （六）為何要爭取蘇聯的參加？

由上所述，中國既因旅大問題及東北工業設備問題，殆難與蘇聯站在一條線上；同時對於美國的遠東政策，又不免發生疑懼。因此中國處於美蘇衝突的夾縫中，對於未來的對日和會，不得不慎重將事，不問美蘇的利害關係如何？也不論美蘇的意見如何？我們惟有站在我國對日基本立場上。運用外交手段，以達到我們重造遠東局勢的目標。所以我們對於和會的方式，不得不爭取蘇聯的參加，誠如外次萊公超所說：「和平為不可分割，吾人希望

看到集體安全，本大特此警告任何國家，不能希望或主張單獨與日本締結和約。同時對於和會所當採取的表決方法，我國為保持在和會中的地位起見，我國與論界一致主張保持否決權，因為此種對於中國，關係實在太大了。中國既不能像美國居於領導地位，又不能像英國擁有許多衛星國，也不能像蘇聯是那樣強大的國家，遇到重大利害問題時，中國若不能行使否決權，就不免被犧牲。

我們為什麼要爭取蘇聯的參加和會呢？我們的理由，是非常明顯的，展開亞洲的地圖，就可知道在盟國之中，堪稱為真正遠東國家的，只有中蘇兩國，而英美只能稱為遠東有關各國，我們如若希望早日締結對日和約，使遠東局勢早日走上正軌，則我們必須要使所有盟國均能參加對日和會，共同商訂對於各盟國均屬有利的和約，使遠東和平建立在合理公允的基礎，可以維持久遠！因為和約的要旨，貴在實行，今後盟國的任務，不僅要締結對日和約，而且還要監督日本履行其對於和約所負的義務。所以未來的對日和會一定要顧到全體盟國的利益，並須獲得全體盟國的支持。假使不幸有一個盟國不參加和會，和會就要喪失其意義；假如有一國家，單獨與日本締結和會，

## 對日和會前夕論日本天皇制

潘世憲

### 一 前言

對日和會開在即，將來和會中要討論的問題很多，日本國體問題當然也是其中問題之一。

在開羅宣言中曾允許由日本人民決定其國體的。但是總必須是一種不攪害亞東安定，不妨礙世界和平的國體，這一基本條件是不能再有折扣的。

因此，在即將舉行的對日和會中，這一問題仍必須討論。不能因新憲法的實行，便認為日本國體業已確定了。如果，在和平會議上承認了日本保留威脅亞東安定與世界和平的國體，將來或者仍須要在流血戰爭中來解決。現在，在對日和會之前，提出與國體問題不可分的天皇制來研討，希望在和會

那末這種和約決不會把遠東和平建立在鞏固的基礎上，而且這種和約能否實現，也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中國要爭取蘇聯的參加和會，並非與蘇聯共進退之謂；我們中國主張保持否決權的行使，更非與蘇聯一鼻孔出氣之謂。

### (七) 結論

要之，我國對於日本問題，早已決定其所當採取的基本態度，我們並不斤斤較量自己的利害得失，却着眼於整個遠東的和平與安定。所以不問美蘇的意見如何，我們總是要堅守我們的基本立場，我們雖然渴望對日和會早日召開，但也不願立即締結無利於遠東永久和平的和約，我們爭取蘇聯的參加和會，乃欲使未來的和會，真能締造遠東的永久和平；我們主張不放棄否決權，為的是至必要時行使，可以保持自己重大的利益，不致被人犧牲。我們不僅希望美國能了解我國的基本立場，並且盼望美國外交當局，能將其現行對日政策，重加以考慮。不論為遠東和平計，或是為美國本身利害計，是不容許美國在外交上再鑄成大錯的。(九月十四日上海)

中能有些決定。

### 二 『天皇』的起源

在中國的史前時期有所謂「三皇」「五帝」時代，也有人說「天皇」「地皇」「人皇」是「三皇」。

中國歷史上的皇帝，都是稱為「天子」，實際即是政治上武力上的統治者，藉了「神」權觀念來增強他的統治力量。

在日本偽史中所述的古代，也仿着中國統治者稱「天子」的例，造出「天孫降臨」神話。更受中國「道書」雲笈七籤的影響，比擬「天皇氏，地皇氏，人皇氏，兄弟幾人，各一萬八千歲」的神話，造出「天神五代」「地神

七代「人皇是現身神」的傳說。

再看他們「日本書紀」(偽史)中所記天照大神的神勅說：

「葦原千五百秋之瑞穗國，是吾子孫可王之地也，宜稱皇孫就而治焉，行矣，實祚之隆當與天壤無窮者矣。」

日本的史學研究者也都說這「神勅」，從義意上，文氣上，都有很濃厚的中國氣味，文章句法且係模仿中國文選，史記尚書等古書的章句。

本來，古代日本係無數的小村落，也可以說是無數的家族，後來村落與村落之間，由爭奪而戰爭，由戰爭而發生了統治與服從的關係。據日本的偽史所記的雄略天皇時代的征服關係，稱：「東征毛人五十五國，西服粟夷六十六國，渡平海北九十五國」，這裏所說的「毛人」即是日本的土著民族，現在還剩在日本北海道一帶的「倭奴」。「粟夷」即是由南洋羣島方面漂流到日本九州一帶的「熊襲」，「華人」等民族。所謂「海北」即朝鮮的任那領伽耶等十四國及辰韓，馬韓的一些小屬國，對馬的一羣小國家等。

由這樣看，被稱為「雄略天皇」的村落酋長，應該是自中國沿海漂流到日本文化較高的民族的統治者。是則，「天皇」的淵源，不僅文章語氣是模仿中國，實際上也是繼承着中國文化的傳統的。

### 三 天皇權勢的確立

日本今日所留下的天皇制——即絕對主義的君主制——是由明治維新發生的，以前的「天皇」不過是一村落的酋長，一氏族社會的族長，專司軍事與祭祠的統治者而已。

至德川時代，天皇的權勢漸次低落，直到幕末皇室乃與官廷公卿連合下級武士與西南開明的大名等武士勢力(公武合抱)，戰勝了德川家。

所謂「維新」，乃係以薩長武力擁立幼主。之後，創設陸海軍省制，編成常備軍，創設樞府上奏權，組織參謀本部，並制定憲兵制，戒嚴令等。之後，即以此為基礎擬定十年擴張計劃，將軍事目標由鎮壓國內叛亂，移轉到對外侵略戰爭。

另一方面在政治上，廢藩置縣，制定新內閣制，府縣制，市町村制郡制等實行中央集權的絕對君主制。

到明治二十二年「欽定憲法」頒佈以後「萬世一系」的天皇制度，於焉確立。在頒佈憲法的文告中特別寫道：「為鞏固國家丕基，增進八洲民生慶

福，茲制定皇室典範及憲法」。在憲法之上還加上「皇室典範」，這意義是非常重大的。這樣，日本天皇及皇室之實際的獨裁權便在憲法中明文化，天皇的世襲制度，也在皇室典範上確定了。

### 四 天皇與侵略戰爭

跟着絕對主義的君主立憲政體的確立，中央集權制度的實行，龐大專制的軍事體系的建立，對外侵略戰爭的議論便隨着形成。

明治二十二年(一八八八年)十二月第一次議會當時，山縣有朋強調「主權線」與「利益線」的區別，便是這裏面質的轉變的象徵。

侵略台灣，吞併琉球，及中日，日俄等戰爭，便是具體的表現。日本天皇制——軍事的封建的帝國主義——便隨着這每一次戰爭，擴充強化他的機構與權勢。同時也因這些戰爭關係，培養了日本國民的排外主義與黷武思想，因為每次戰爭所獲的結果，更提高了日本國民對天皇制的信仰，強固了天皇在政治上思想上的地位。

黷武主義的日本軍閥，運用着絕對主義天皇制度下的樞府上奏特權，將日本政治帶上了「法西斯」的路，在「血盟團」，「五一五」，「二二六」幾次軍事苦打以後，中日戰爭便由天皇主義的，軍國主義的，冒險主義的日本政府發動了。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日本天皇還有力量克服日本黷武軍閥好戰的理想，制止全國人民瘋狂的參戰行動，這不僅是美國和其他同盟國當局的理解，已經是表現得非令人滿意的事實。

但是：日本天皇這種足以控制全日本黷武主義軍民的力量，為何不發動於一九三〇年「九一八」，也不發動於一九三六年的「七七」與一九四〇年的「珍珠港攻擊」當時！

解答這一問題，最正確的方法，還是應該從分析絕對主義的天皇制度着手。天皇制度本身即是軍國主義，侵略主義的根源。天皇本身即是侵略戰爭的主宰。從這一點，再來看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當時的「希望」，就可以更明瞭日本要求保留天皇的理由了。

### 五 日本新憲法與天皇

日本新憲法第一條即規定天皇的地位。天皇被規定為日本國的「象徵」，是基於日本國民至高的總意，日本國民統一的象徵。

這「象徵」的地位與主權的關係，非常微妙。但是經吉田首相及金森前國務相的解釋，意義就明顯了。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修改日本舊憲法的一次議會中，討論新憲法草案時，自由黨的北聆吉賀問天皇的主權問題。吉田的答覆中稱：「日本國體，自五條誓文出發，一直表現在日本的歷史國情的文字中，由此亦可以見日本國的德諱克拉克西的精神。皇室的地位，乃君臣如一；並非君臣對立。日本國體在新憲法中絲毫並無變更。主權問題自亦無須更加說明。」在金森國務相的答覆中，說得更妙，稱：「民主政治與日本的君主制，既無破綻亦無矛盾。天皇乃存在於吾人心的深處，此乃日本的特點。在日本的歷史中，日本的國體一直是以天皇為基礎，而與國民合作。此點，在新憲法亦毫無變更。當時經社會黨共產黨等再三追問「國家主權的所在」的問題，金森氏乃以同意的兩種說法答覆，稱：「主權是屬於國民的，但「國民」之中是包括「天皇」在內的。」

照這樣的說法，「天皇」既然仍舊與在舊憲法時代一樣，高踞於日本國民的總意之上。絕對不僅是「單純的儀禮的機關」，也不是單純的「日本國的象征。」

日本的天皇是絕對的君主制，是封建制度的最高型，如何能與民主政治並立而不矛盾？這實在只有金森氏才可以講得出。

## 六 天皇制能否民主化

自日本戰敗以後，盟國所要求日本實行的是民主化，無論經濟，政治，一切的制度，都要民主化。

在政治方面，當時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的時候，已提出了類似條件的希望，即保留天皇制度。盟國當時為了受降的便利，也已經答允了這種希望。

但是，在今日真正研究日本今後政治制度的民主化的問題時。這絕對主義君主制的天皇制度是否仍應維持，抑或盟國對日政治民主化的主張可以變

更或折拉！

戰敗後，日本的民主化，是外力的要求，而非日本國民自發的要求。這種變革是自上而下的，並非日本國民自下而上的革命。倘使政治制度的變革不能澈底，上層政治機構不加以澈底改變，仍使深深束縛日本人民的天皇制，在憲法上，高踞於國民總意之上。對於日本政治民主化乃一絕大的障礙。若果，天皇亦以日本平民的資格，與日本一般國民共同享有日本國家的主權，則日本的政治民主化，始可以有澈底完成的希望。

## 七 天皇制應該廢除

在國體不變的條件之下，日本的天皇制是無從廢除的。

在憲法修改以後，立刻就散佈出「國體已經變革」的傳說，據帝大總長南原繁氏的解釋說：「天皇已經不是神，而是人類了。已經失去了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力了」。再從政治上說：「天皇的權力也受限制了」。這樣就叫做國體的變更。

日本國體的特徵，絕不止於「天皇神聖不可侵犯」，及「天皇權力絕對無限」兩點，還有最重要的一種特徵，南原他避而不談，那就是：「天皇是萬世一系，代代世襲」。

前面已經說過，在新憲法天皇仍是日本國的象徵，對於以萬世一系的天皇為中心的日本國體毫無變更。雖然在政治上將無限的權力加以限制，在文句上刪去了神聖不可侵犯的字句。但是對於日本人民天皇信仰是毫無影響的。今後，日本仍是以天皇為中心的國家，可能還會有信長、家康之流的人物，出而利用這絕對主義君主制的國體，再演一套「維新」，「革命」一類的故事。

在對日和約會議中，我們要想改變日本成為民主國家，必須主張廢除天皇制。萬世一系的天皇制，如果在對日和約簽訂以後仍然被保留下來，則對日戰爭的巨大犧牲都完全沒有收獲了。日本舊有一切封建的黷武的侵略的帝國主義思想及人物，都仍依附在天皇制之下，等候着再起的機會，欲謀亞東的安定與世界和平，亦必須主張廢除日本的天皇制。

# 對日和約的經濟問題

汪竹一

## 一 這關鍵太重大了！

關於對日和約，時賢提出的意見和主張已很多，大都洋洋灑灑，義正詞嚴，而一致的原則，就是要如何在和約上切實有效地規定解除日本精神的物質的武裝，澈底摧毀其再度侵略的可能，免為遠東與世界和平的威脅，這是在未來和會中所要堅決據理力爭以求達到的目的。

這似乎並無問題。因為開羅會議宣言和波茨坦公告對防止日本再侵略，原則上早有決定，難道還不足資依據？可是問題就在這裏。在目前強權外交的現實主義作風之下，一切要看實力如何，甚麼宣言公告之類，「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到頭來還不是一紙空文。照大勢看，美國一心抬舉日本，甚至不惜犧牲中國的利益，這種政策，在短期內怕不會有何改變。遠東委會十一國，美、菲、法、荷可能站在一邊，英、印、澳、紐、加，更天然是一集團，蘇聯板起面孔，有恃無恐，中國則形單影隻，地位極感孤立。在錯綜複雜的外交戰中，我們怎樣希望有一個符合我們理想的和約的出現？再進一步想：即算僥倖有了一個理想的和約，而看看今日國家的情勢，誰又能擔保和約的澈底履行？凡爾賽和約與德國再起的往事，殷鑒不遠，我們想到這裏，真祇有不寒而慄！

然而我們決不能如此悲觀。對日和約是抗戰的最後一章，也是清算近百年中日歷史血債的最後一次，而眼看當前遠東形勢的逆流，這一和約又成了我們爭取民族生存，決定中日今後百年關係的最後一着，一着之差，全盤皆輸；輸却艱辛的勝利，也輸却未來的和平，這關鍵實在太重大了！我們不能不起來力爭。

我們在和約上爭的，要有重心。這就是說：我們既然不能期望一個十全其美符合我們理想的和約，則在和會席上折衝時，有些地方或許不能不讓步。但讓步不是消極的退却，而是要積極的爭取某些具體的我們所認為最低限度的主張的實現。甚麼是我們所認為最低限度的主張呢？依我的看法，那就

是和約中有關經濟條款的問題。

## 二 改變日本的經濟體制

六十年來日本的不斷侵略中國，並不是真的人口過剩，需要向大陸上找「生存空間」，而是基於日本資本主義經濟體制在特徵上之先天的侵略性。我們知道：經濟力就是競爭力，經濟侵略不夠，才繼之以武裝侵略。所以為要防止日本的再侵略，在軍事上的解除海陸空軍武裝，在政治上的實現民主，廢除天皇制，在地理上的限制日本領土範圍，在文化上的日本人民再教育，這些都是很重要的，但更重要的，也即是釜底抽薪的辦法，莫如澈底消滅日本侵略主義和黷武主義的經濟基礎。

日本戰前向外侵略的經濟基礎，在於日本資本主義經濟體制的高度封建性，軍事性和法西斯性，在於獨佔資本家對勞工實施過分殘酷的壓榨，與封建大地主對農民超經濟的剝削，致使日本階級對立尖銳化與國內市場狹隘化，為緩和這種對立，尋求海外市場，日本統治階級乃悍然採取了繼續經濟掠奪之後的武裝侵略政策。

日本戰前向外侵略的經濟基礎，也在於她過分擴張的戰爭工業及不適合其自然條件的輕工業生產能力，所以兩者的分別消滅和限制，是同等重要的。在這裏我們得認清一點：一個國家之輕重工業的發展，祇要不是像日本那樣的經濟體制，並不一定要向外侵略。我們希望有一個和平民主的日本，那無論她輕重工業發展到怎樣的高度，對於遠東和平也是有益的。但這一理想祇有在澈底剷除獨佔財閥和實行農村土地改革以後纔可實現。要保障政治的民主化，就必先以經濟民主化做基礎。

很顯然的，麥帥對當前日本的經濟措施，並沒有依照這路線走。解散財閥令，簡直是一回兒戲。麥帥總部指定要整理的，雖有三井、三菱、住友、安田、川崎、日產、淺野等十五家大財閥，但其整理方法，却係「自發的」，非僅總額不加管制，即日本政府除制定幾種法律條文外，也並不參加處理，

而完全由各該財閥等自動的「改革」。因此，所謂財閥清理委會九個委員中，倒有七個是財閥或其爪牙；而準備清理的六十五個公司，正式拍賣的，迄今僅有一家。現在日本工商金融業，還有百分之八十完全由財閥控制着。這恐怕就是麥帥屢次誇耀其佔領政策的最大成功吧！至農村土地改革，不管麥帥總部發言人所稱：「日本政府農地改革計劃的目標，是根據盟軍一般佔領目的的民主路線，剷除榨取的佃農制度」，是說得如何漂亮，事實上所謂「自耕農創設特別措置法」和「改正農地調整法」，也不過是兩張不兌現的支票。因為在日本內地土地面積三千八百萬町步中，約有一千九百萬町步，係屬國有，公有和天皇所有之御料地，約佔全國土地百分之五十，而現行收買二百萬町步耕地的轉賣於從事耕作之佃農的計劃，其所佔之比例，實在微小得可憐，而對於盤踞農村根深蒂固的日本封建保守勢力，尤可說是原封未動。改革其名，保守其實，日本的社會經濟機構，就還是這樣一個和戰前毫無二致的反動勢力盤踞的老巢！盟國的佔領政策，事實上變成了庇護日本舊勢力的溫床。在這樣的基礎上，我們來討論對日和約，應如何提高警備，認清日本經濟的本質，而不為眼前的現象蒙蔽？應如何堅持徹底改造日本經濟體制的主張，而勿使一紙和約的簽訂，結果又徒然做了日本反動統治集團的合法保障？

### 三 甚麼是合理的工業水準？

這裏我們談到日本的工業水準問題。遠東委員會通過保留日本一九三〇——三四年的工業水準，而這幾年正是「一九一八」事變後日本瘋狂擴軍的年代。對於這一決定，中國要斷然反對到底。

嚴格地說：以年度為標準，來限定一國工業的水準，是並不妥當的。因為資本主義型的工業生產，自有其客觀的發展規律，要主觀地限定它停止在某一年度，如何可能？不過為體現波茨坦宣言的精神，這個標準也還是需要的。波茨坦宣言第十一條規定：「日本可被准許足以維持其經濟並支付公正之實物賠償之工業，但決不包括能藉以武裝再起的工業」。這是我們決定日本工業水準最重要的依據。

這條文裏所指的「經濟」，依照美國對日初步方針的解釋，是「和平的日本經濟」；依照鮑萊專使的解釋，為「有用的最低限度的日本經濟」，而

且鮑萊更明白地說：「所謂最低限度，意思是說不比日本所侵略的各國的生活水準為高」。這就是說：日本的工業水準，應比照他的生活水準來規定，而日本的生活水準，則應比照被日本侵略的亞洲各國人民的生活水準來衡量。這是最公允也最正確的辦法。依照鮑萊的規定，則日本應行保留的工業水準，應依一九二六——三〇年的日本生活水準而定。

這一規定是比較合理的。然而就鮑萊的整個主張而言，仍不無自身矛盾之處。因為今日亞洲各國人民的生活水準，決趕不上一九二六——三〇年日本生活水準之高，一九三〇年，日本的備戰體制，已大致確立。從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七年，日本工業生產增加三倍，但人民的消費只增加百分之四十。這說明日本國民的生活水準往往遠落在生產水準之後，生產量的增高，對日本人民並無好處，因為生產超過需要的部份已被儲藏而成為侵略戰爭的動力了。雖然如此，日本人民還是一嚮過着比較亞洲其他各國人民為優的生活，這就是其統治階級向外侵略掠奪之所賜予。亞洲人民多少受着日本的殘害，迄今還有的過着十七八世紀甚至原始時代的生活。中國則八年血戰，瘡痍未復，大多數人民仍在饑餓線上掙扎，此受誰之賜？如果我們自身的生活還未能恢復到被侵害前的原狀，而又承認戰敗國的日本人民得重新享受侵略的成果，那成何話說？

那麼，日本的生活水準，究竟應規定在那一年呢？我們以為應先比較亞洲各國人民的生活水準，確定其最低的，看它相當於日本的那一年，即作為日本應保留的生活水準。不過這事決定起來，也是很困難的，因為所謂「最低」與「相當」，都嫌過於抽象。比較簡單的辦法，還是索性以遠東委員會所通過之一九三〇——三四年的水準為根據，再打一個對折，作為日本應保留的生活水準，然後按照這一個水準所需，決定保留日本工業的數量。這個方法的前例，就是德國被允許保留的，是一九三〇——三八年之百分之五〇至五五。時賢已有此主張，我們極表贊同。（近有亞東協會對日本工業水準，建議以日本發動皇姑屯事件之一九二八年為基準，更依鮑萊「不超過亞東被侵略國人民生活水準」之主張，而予以適當之折扣，自也不失為一個合理的方法。）

規定日本工業水準的目的，一方面在使日本工業生產之數量，完全決定於國民生活之所需，以實現真正的和平經濟；一方面即作為解決賠償問題的根據，因為一切超過水準的工業設備，除應予銷燬者外，是應全部拆遷充作

賠償之用的。

#### 四 對賠償問題的主張

賠償問題，也許是將來和會中最引起爭執的焦點。中國抗戰最久，犧牲最大，對本問題特別應該提出嚴正堅決的主張，絲毫退讓客氣不得。

賠償與賠款的性質，截然不同。賠款往往是強者加於弱者的一種懲罰，我國國恥史上已不乏割地賠款的惡例，至今思之，猶有餘痛。賠償的意義，却是公理正義的一種表示，而為對侵略贖武者應有的賠償。中國對日本，不僅不採報復主義，而且期待日本人民和平民主生活的恢復，希望日本早日回復國際平等的地位。應知賠償問題，就日本言，是真正摧毀侵略戰力，實現政治民主，經濟民主的先聲；而就中國言，更希望因獲得所需的日本賠償以迅速達到工業化的目的，亦即間接造成防止日本武裝再起的中心力量。故賠償問題的合理解決，對中日兩國是受其益的。

「為建國而爭取賠償」，中國在和會中應提出怎樣具體的主張堅決力爭呢？

(一) 日本工業設備，除為維持和平經濟所必需的以外，無論軍需工業，準軍需工業，以至超過規定水準以上的和平工業，都應拆遷賠償，不得例外。中日工業衝突最大的是紡織業，故我們應特別提出日本過剩紡織工業設備賠償的要求，而堅決反對麥帥以「非軍需工業」為藉口拒絕賠償的非法決定。此外，一般輕工業機器，化學工業機器（如人造絲，製鹼等）及交通工具如商船等，亦應儘量拆遷賠償我國。

(二) 波茨坦宣言和盟國對日基本政策都有關於生產品賠償的決定。若干日本工業產品，如紗布、肥料、人造絲等，如能規定數量，令其按期賠償，自屬我所歡迎。不過生產品賠償，祇能看做從工業設備以拆遷到生產的期間內的應急辦法，而決不應有以生產品來代替工業設備賠償的傾向。對於這一傾向，我們是應堅決反對的。

(三) 我國對日抗戰，公私損失均鉅，據賠償委員會發表，總數達三百一十億美元以上，而戰費尚不在內。此種浩大的損失，自應援照甲午中日戰役和德國賠款的先例，向日本索取一大筆現金賠償。查日本銀行封存價值二億美元的黃金和珠寶，原係指作賠償用途，現竟被麥帥移作對美借款的擔保品。又最近哄動日本輿論界的所謂「世耕事件」，發現日本政府還藏匿有

一大批黃金鑽石及布匹等物資，價值達七百五十億元之鉅。這樣鉅額的黃金珠寶，誰說她不是搜刮自中國人民的血汗？我們要和麥帥算這筆帳，要求賠償！

(四) 根據美國對日初步政策的規定：「凡日本劫奪之物品，如現在可以查明者，皆應立刻全部歸還」。因此，所有日本在我國工礦交通等以及一切公私產業，自均應視為向我國實施劫奪的贓物，概予無條件沒收，不能充作賠償。又我國還有許多價值連城的古籍珍寶，被日人盜去的不少，也應該追查索還，以重國粹。

(五) 蘇聯從東北拆去的工業設備，美國認為是賠償品，主張從蘇聯應得的總額中扣除，而蘇聯則認為是「戰利品」，不肯抵數，現正成為賠償問題的一大爭執。究竟是賠償品，還是戰利品，中國應提出獨立的主張，認為兩者都不是，而是單純由日本搶劫我東北的掠奪品，應要求蘇聯歸還中國，或由蘇聯在其應得的賠償比率內扣還我國。因為此項工業設備為「日本劫奪之物品」，不僅可以查明，而且六十年的日本侵略史和東北三千萬同胞都可作強有力的證明。

(六) 盟國對日基本政策規定賠償分配所應考慮的是：「(1) 戰爭準備及實行期中所受人與物的損害之範圍；(2) 對日本侵略所行抗戰的規模及期間。」我們根據這條，自有絕對充分的理由，主張在賠償總額中佔最大的百分比。據傳政府提出的是百分之四十，我們主張討價不妨還高一點，則百分之五十最為適宜。蓋以中國在對日戰爭中所受的損失和努力，較之蘇聯對德戰爭，祇有過之無不及，而蘇聯在德國賠償總額中所佔的比率，已確定為百分之五十。我們又何必遇事遷就，降低合理的要求？

#### 五 把握問題的核心

綜上所述，可見經濟問題是對日和約的重點，而賠償條款又是經濟問題的核心。日本經濟體制的徹底改革，工業水準的嚴格限制，我們都祇有拿賠償做手段，來達成消滅日本侵略潛力，保證遠東安全的最後目的。總來有一句名言：「惟有迅速發展遠東各國工業，才是防止日本侵略的最佳保障。」為要迅速發展中國的工業，我們不能不特別注重賠償問題。這既不是報復主義，也不是僥倖倚賴主義，而是中國近百年慘受日本侵略和八年苦戰勝利最後應得的光榮代價。

然而看看盟邦美國對日本賠償問題的態度，由鮑萊方案而施特萊克方案，而麥帥的折衷方案，對日的週護，是一個比一個放鬆，賠償的數量，也一個比一個減少，最近竟有人提出不將賠償條件列入和約的荒謬主張了！不錯，在金元王國的眼中，這點區區的日本賠償，是根本不放在心上的；而以麥帥扶植日本的熱忱，美國在遠東戰略的服從戰略，為日本多保留一份物資，也即是為美國多節省一份負擔（特別為佔領費），自也巴不得日本一毛不拔，賠償條件最好是根本不提。可是中國呢？中國是一個窮國，我們抗戰損失如此之大，復員建國需要賠償如此之急，我們難道對此攸關和約成敗的中心問題，也甘作美國的隨從不起來據理力爭嗎？藉口對敵人「寬大」，實際就是對同胞殘忍，我們相信政府決不會這樣，全國人民一定起來做政府外交的後盾，也決不容許這樣！

最後，一個國際貿易問題，在經濟條款中也是很重要的。波茨坦宣言原有「准許日本最後參加國際貿易」之規定，「最後」兩字的用意，是很明白的。可惜和約尚未簽訂，賠償尚未履行，而貿易已提前開放，這是有違波茨

## 中國應怎樣取得日本賠償

孟憲章

### (一) 賠償是和約的心臟

蘇外次維辛斯基在討論對德和約時曾說：「和約內無賠償，等於人身無心臟。」此語應用於對日和約，尤屬恰當。賠償 (Reparation) 與賠款 (Indemnity) 二者，名詞相近而意義實不同。傳統的賠款辦法，往往是強者加於弱者的一種懲罰。過去鴉片戰爭，清廷賠款二千一百萬兩；甲午中日戰爭，對日賠款二萬萬兩，後因退還遼東，又加三千萬兩；義和團之役，對聯軍各國賠款四億五千萬兩。各帝國主義國家，對中國發動掠奪性的戰爭，並將因戰事所支出軍費的損失，責償於中國，因之這樣的賠款辦法，是極不榮譽的，反時代的，而為近世較開明的政論家及國際公法學者所唾斥。但却不能因此種傳統的賠款辦法之不當，而抹殺一切根據於正當考慮的賠償辦法。因近代戰爭，規模空前，損失重大，人民之損失，往往超過軍費若干倍。且作戰雙方，有主動與被動之分，而作戰區域，亦往往偏在於被侵略者一方。故

坦宣言的精神的。不過成事不說，現在祇好從和約中來謀挽救了。我以為中國應提出主張，要嚴格管制今後日本的進出口貿易，尤其是輸入物資數量應受限制，即凡是維持和平經濟所必需的，應准其許入，逾此限度，一概禁止，如鐵、錳、鹽、石油等屬於軍需原料，自應在嚴禁入口之列。至日本廉價製成品的輸出，凡與各落後工業國家的經濟抵觸的，亦應予以限制。例如紡織業，中日衝突最大。日本開工紗錠，現雖不過二百萬枚，而除供國內需要外，已有大量紗布運銷南洋，中國各口岸走私亦潮湧而來。我們懷於中國紡織工業前途的危機，亦即整個民族工業的致命傷，除努力自力更生外，尤應力促政府向和會建議，即拆遷日本過剩紡錠至少一百萬枚，和以過剩紡布充作生產品分別賠償中國的要求，應雙管齊下，全力爭取。關於這些，我們主張各簽字國尤應有一致的諒解，互約決不援助日本對外的貿易競爭。如美國最近準備以五億貸款助日發展輸出，我們應即站起來反對。我們反對，決不是為了一「吃醋」，而是根據開羅和波茨坦宣言的宗旨，決不贊同某一國這樣違背同盟國共同作戰的精神，來片面扶植一個被戰敗的侵略國！

對國家支出之戰費，固然可以從寬，而對平民所受之損失，却萬不能不要求賠償。明白了這，便可了然於波爾遜在巴黎和會中，一方提出了「無割地，無賠款」的高調，拒提賠款要求，一方面又允許大做其賠償的文章了。

日本侵略中國逾半世紀，單就八年抗戰說，我國軍民死亡千餘萬，財產損失達五百億美元以上。此種損失，全是日本侵略的直接或間接的結果，當然應責令日本賠償。縱政府損失可以從寬，而平民損失却萬萬不能稍有讓步。對敵人過於仁慈，即對國民過於殘忍。過去美國人常唱高調，有主張不要賠償的，有主張不將賠償列入和約者。美國對日作戰，平民並未受損失，美國也不在乎日本賠償些破舊機器，美國現在並積極扶助日本復興，當然可唱這樣的高調。但我國平民在對日作戰中，犧牲獨大，我國要靠日本的賠償促進工業化，一如日本過去靠中日戰爭賠款發達資本主義一樣。我們因與日本比鄰而居，並須積極防其法西斯勢力之重新抬頭。我們却不能用全副精力，在和會中力爭這個攸關國家百年命運的大問題。



### (二) 從兩次德國賠償問題中見到的例證

為研究日本賠償問題，先須將第一次戰後，德國賠償問題，與有關此次德國賠償問題，作一鳥瞰式的敘述。

巴黎和會中，關於賠償問題，美國代表與英法代表，意見極不一致。威爾遜主張，賠償限度祇能溯及「德國在陸地海上空中之侵犯舉動，對於協約各國住民的生命財產所加損害的賠償。」然在英法尤其是法比，則主張德國應償付全部的戰費，而且不肯定出一個有限度的賠償總額。最後調和的方案，是賠償項下，包括戰爭賠償在內，在最近兩年內，德國須先交出二百億金馬克。至於全部賠償的數額，以及賠款償付的計劃，則在此兩年內，由協約各國另行會商解決。

所謂平民所受的損害，或廣或狹，亦有種種解釋的可能。據凡爾賽和約二三條所定，則有下列十項：

- 一 平民因一切戰爭行為而受的傷害，及其存世的家屬，因前者死傷而受的損害。
  - 二 平民及其存世的家屬，因德國或其盟國的殘酷，暴力或虐待（因監禁而受的傷害或健康的毀損屬之），驅逐，幽禁或撤離，暴露於海上，或被迫作工，種種行為，而受的損害。
  - 三 平民及其存世的家屬，因德國或其盟國在本境或佔領或侵入區內，損傷健康，工作能力或榮譽的行為，而受的損害。
  - 四 因任何種虐待俘虜而起的損害。
  - 五 協約國對於傷殘軍人及其家屬所負的郵金（總數為條約實施之日，法國所採的規度的資本還源計算）。
  - 六 協約國對於俘虜及其家人及家屬所負的救濟費。
  - 七 協約國對於應徵人員及服務軍隊人員的家人及家屬所負的津貼（戰事期間每年總數依是年法國所給津貼的平均規度計算）。
  - 八 平民因被德國及其盟國強迫作工，未給公平報酬，而受的損害。
  - 九 協約國及其人民，在任何地方的財產，因德國及其盟國在海陸空方面的行動而受的損害，及因敵對或任何戰爭行為而受的損害。
  - 十 德國及其盟國加諸平民的徵收，罰款，及相類的勒索。
- 根據凡爾賽條約，德國失去百餘萬方哩土地及二千萬人口外，關於賠償

問題，規定在一九二一年五月前，德國先交出二百億金馬克。是年一月，德政府聲稱，所交納煤鐵車輛材料等總值，已超過此數。協約國則認為德國負約，派兵佔據德國最富庶之萊茵區各城市。此種佔領區，包括德國總人口二〇%，工大二五%，煤八五%，焦炭九〇%，鐵礦七七%，鋼八二%，使德國商業陷於停頓，社會發生混亂。德國雖策動消極抵抗，但每日須支出九百萬美金，不得已乃乞靈印刷機，遂造成異常嚴重的通貨崩潰，（一九二三年初，馬克對英鎊比價，尚為三三五〇〇比一，到十一月，使落到五萬比一）四月，遂決定賠款總額為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馬克，即所謂天文學的數字。

其次，再說此次有關德國賠償問題的情形。依照雅爾達協定，德國應以實物賠償盟國，分下列三種形式：（甲）於德國投降或停止有組織的抵抗以後兩年以內，自德國國內或國外之德國資產，提取主要賠償物資。（如配備、機械、船舶、車輛、國外投資、德境工業、運輸業、航運業、及其他企業之股權等。）（乙）於戰爭結束後，在尚待規定之期限內，每年得以德國工業之出產品作為賠償。（丙）德國勞工之使用。甲乙兩款，定為二百億美元，其中百分之五十應歸蘇聯。在波茨坦宣言中惟規定以工業設備扣除作為賠償，但未說及以工業出品作賠償。因美蘇意見之衝突，對德和約迄未簽訂。今春莫斯科會議，對德和約之討論，亦鬧了個一哄而散。然綜合各代表發言，可知（一）蘇聯依約要求一百億美金賠償，除已搬走德國及其盟國蘇軍佔領區之工業設備及其現行使用之生產工具外，並要求英美法三佔領區全部物資百分之十，再加百分之十五，作為抵銷蘇軍區內原料之用。但因英美兩區，因去春對經濟統一問題未曾達成協議，故即停止搬運，致蘇聯僅有西區獲得五百萬元以及根據交換辦法獲得七百五十萬元之物資。（二）照莫洛托夫所言美國已自西方佔領區折運賠償物資百億元，雖經馬歇爾指為不確，但英美自佔領區內，搬走大量物資，却是不可掩飾之事實。

關於德國第一次戰後，因賠償問題所遭遇之慘，以及此次在和約未訂立前，被盟國搬走大批物資，而與此次戰後日本在美國獨佔管轄下所受待遇之優厚相比較，不禁使人發生無限之感慨。

### (三) 日本賠償問題之經過

根據波茨坦宣言：「日本將被許維持其經濟所必需及可以償付貨物賠款

之工業，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裝作戰之工業不在其內。」

一九四五年十月公佈的美國對日一般初步政策，根據此原則，更進一步的作了較為詳明的規定：

「賠償——日本對於其侵略行為之賠償，須採下列方式：

(A) 凡在日本所准予保留之領土以外之日本財產，須依照盟國當局之指示，移充賠償之用。

(B) 凡非日本和平經濟或供應佔領軍所必需之貨物或現有資本配備及便利皆應移充賠償之用。

除因繳納賠償或歸還劫奪品而輸出之物資外，其他一切物資必須對方願以實物或外匯購買，方可准予輸出。凡足以阻礙或損害日本撤除軍備工作之任何賠償，一概不准提出。

歸還劫奪品——凡被日本劫奪之物品，如現在可以查明者，皆應立刻全部歸還」。

前年美總統杜魯門派賠償專使鮑萊(Daugherty)到遠東，實地調查，鮑萊主張「美國及同盟國的賠償政策中第一個目的，就在自日本人民的生活中，澈底消滅軍國主義的痕跡」。日本人民的生活水準，不得高過於在遠東被其侵略國家人民的生活水準。「其報告書於去年十一月發表，曾特別提出兩點意見與我國關係甚大。第一、他認為只有令日本以外的遠東各國，迅速發展工業，始為令日本不敢再事侵略的最佳保障。並且只有令日本以外的遠東各國與日本在平等地位互通貿易，就近監視着日本，始能避免將來美國數百萬青年再渡太平洋而作戰。第二、戰利品(War booty)的定義，應該適用蘇聯在對德賠償中所承認的定義。即直接作戰的物資纔算做戰利品，生產此種物資的工具不能算做戰利品。鮑萊反對以勞力，生產品現存貨物，股票及債券支付賠償。

根據以上原則，他依據一九二六——三〇年的日本生活水準，而定日本應行保留的工業水準如下：(一)軍需工業，全部拆除。(二)重要工業，拆除一部，各為保留如下之年產量：生鐵鋼塊二五〇萬噸，煉鋼一五〇萬噸；火力發電二〇〇萬瓩，水力發電全部保留；造船工業，鋼殼船一五〇萬噸，年產量一五萬噸，修理能力五〇〇萬噸；硝酸一二五〇〇噸，燒碱三〇萬噸，蘇打灰三〇萬噸。(三)基本工業，如棉紡織製絲工業等，全部保留。自一九四六年五月起，遠東委員會對日本十二項工業，曾陸續通過了一

個暫准保留額，叫作臨時折衷方案。駐日盟軍總部，根據這個議決案，擬定可作賠償的工廠名單，並令日政府交由美國第八軍保管。因美國對日政策日趨寬大，致原指定各廠，名單常有變更或減少，到本年三月止，總數僅餘九七八廠，重量約一千萬噸。今夏美國對日所頒臨時指令，即使針對這一批工廠，提出百分之三十，先行分配，中國佔百分之十五，英國，荷蘭，菲律賓，各佔百分之五。

今年一月，美軍部會派美賠償委員馬克羅公司經理斯特來克(Sturges)赴日，以技術專家地位，重行調查日本賠償能力，其建議甚寬大，僅及鮑萊案百分之三十。

三月十四日合衆社東京電：麥帥認鮑萊計畫過分嚴厲，恐不能實行，反之，斯氏建議，又全完忽視賠償在政治上的意義，乃向華府提出一折衷方案，約為鮑萊案額之百分之六十至六十五。

四月十九日路透社訊：遠東委員會已決定將來日本的工業設備，應保留在一九三〇——三四年水準以上。

七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發表的盟國遠東委員會對於佔領日本的基本政策第四章四節，對於「賠償與歸還」的規定如下：

由於日本侵略行為的罪行，及對盟國的破壞，應有同值的賠償，而且為了澈底摧毀軍事潛力，及能使其重整軍備的工業起見，盟國得移用日本戰爭工業上的主要設備，或者移取日本現存的或日後生產的物資，作為賠償。賠償必須不損及解除日本武裝計劃的實現，不影響佔領費用的支給，與日本人民最低生活水準的維持。日本賠償總值內，每一國家能分得多少，要看這一國家由於日本侵略所蒙受生命與物質損失的數目，及其對擊敗日本所作的貢獻，包括抵抗日本侵略的地域範圍與時間長短。

歸還：被日本劫奪去的違法沒收的或以不值錢的貨幣強買去的財物，如有確切證明，應立即全部發還。

### (四) 對於日本賠償問題幾點意見

- 1、先確定日本之生活水準，再決定其保留之和平工業水準。而日本之生活水準，決不能用美國眼光看，而應根據鮑萊建議，使其不能超過遠東曾被其侵略各國人民之平均生活水準。
- 2、通過以上工業水準之工業設備，除必須摧毀者外，一律充作賠償。

對於斯特萊克建議和麥帥折衷方案，以及保留日本工業水準在一九三〇—三四四年之高度，固應反對；即對於大體可以接受之鮑萊方案，因其為日本保留相當大量之鋼鐵，機械，造船，化學等工業，以及全部之綿紡織業與製絲業，因之，仍為日本保留相當大的戰爭潛力，亦應重行修正。

3、除軍需工業與重工業設備外，我國尤應力爭若干輕工業機器，化學工業機器，及交通工具，以應急需。

4、除工業設備賠償外，尚應爭取（一）貨物賠償，如紡織品，枕木，礦木，絲繭，車皮等，不必急用易貨或貿易方法。但決不應將應拆遷機器，留在日本，致與日本以擴充工業，暗中準備戰爭之資本。（二）現金賠償，僅現存在日本銀行之黃金與珍寶，已值二億美金以上，尤應反對麥帥，私自挪作日本對外貿易基金之用。

5、敵國在外財產，無論軍用或非軍用，向皆在沒收之列。對日海外財產處理原則，在一九四五年十月美國公布之對日一般初步政策中，曾規定：「凡在日本所准予保留之領土以外之日本財產，須依照盟國當局之指示，移充賠償之用。」實際上，日本在我國特別是東北等地財產，均依附於侵略而產生，可視為略奪物資 (Looted Property) 不能因無軍用性質而要求視為普通財產。即使真屬平民財產，已經沒收者，亦應結實作為日本賠償我國平民損失的一部，而責令日本政府，自行賠償其人民所受之損失。

6、蘇聯從東北拆去工業設備，為美蘇間爭執最烈的問題。美國主張，

應從蘇聯應得日本賠償中扣除，蘇聯則認為戰利品。站在中國人立場，我們則認為是日本的略奪資產。這批工業設備，當然應該要求蘇聯歸還我國，不過這是絕對辦不到的事。中國應力主從蘇聯應得賠償品中，分一相當比例與我，以資抵補。

7、上次大戰，法國計得德國賠償百分之五十二。此次蘇聯亦要求應得德國賠償百分之五十。我國在抗戰中之損失，不亞於法蘇，至少應要求佔賠償比例百分之五十。八月二十七日華盛頓郵報，發表各國要求如下：包括英、加、澳、紐、印在內的不列顛國家集團七五%，中國四〇%，美國連同菲律賓五〇%，蘇聯一四%，如依照上次大戰賠償重平民損失的賠償原則，與最近遠東委員會佔領日本基本政策有關賠償之規定，即令中國要求一半，亦是吃虧。

8、歸還劫奪品。在美國一般對日初步政策中，規定：「凡被日本劫奪之物品，如現在可以查明者，皆應立刻全部歸還。」日本自甲午以來掠奪中國的古籍珍物，不可勝數。抗戰期間，更掠奪許多工廠及船隻，現存日本，有目共觀。我們應儘量要求歸還，並反對盟國提出詳細證據之苛刻要求。

9、主管賠償機構與監督問題。上次因德國賠償所設之賠償委員會，雖說失敗，但不能因噎廢食。此次對日本賠償問題，亦應設一賠償機構，於賠償原則決定後，負責審定各國政府及平民屬於賠償的申請與執行。為保證日本之忠實履行，並應規定有監督與制裁的具體辦法。

# 日本財閥必須澈底解散

趙南柔

## 一 解散日本財閥的重要性

對日和會是盟國對日正義戰爭的最後節目，也是中國堅苦抗戰的最後一章，我們必須在和會中完成一個週密妥善的對日和約，使日本不但不再侵略，而且成爲和平民主的國家，這才是中國乃至盟國全體的最後勝利。要通過這個和約以實現最後的勝利，必須遵循的路子早已展開在我人面前，只要正確地踏着這個路子前進，我們的目的是可以達到的。這路子，如衆所知是波茨坦宣言。可是成爲處置戰後日本的大憲章的波茨坦宣言，全文僅十三條，寥

寥數百字，這裏只有原則的指示，並無具體的規定；因此，我們在舉行對日和會時，必須根據這裏面的原則，從日本的各個角度去具體規定和約的內容。這裏所要說的，便是要從澈底解散日本財閥的角度，來論述對日和約。  
波茨坦宣言第六條說：「凡欺騙日本國民使其犯世界之舉之過錯者，其權力及勢力須永久予以消滅。」第十條說：「凡阻撓日本國民之民主主義傾向之復活與強化之一切障礙，必須加以消除。」第十一條說：「日本可被准許保留足以支持其經濟，及支付公正之實物賠償之產業，但足以使日本爲戰爭而重整軍備之產業，不在此限。」以上三項，我以爲是日財閥必須

解散的根據。誰欺騙日本國民，使他們犯下征服世界的過錯？軍國主義者是直接的指使者固不必說，可是在幕後操縱日本軍國主義者的又是誰？是日本的財閥。這點，國人遠在二十年前即已指出，例如戰事陶氏的「日本論」中即說過這樣意味的話：左右日本政局的力量，決不是少數的軍閥領袖和垂死的官僚，實際上是生龍活虎的富豪和他們支配之下的商工業組織。財閥才是日本所取「方向」的真正的決定者。阻撓日本國民之民主主義傾向的復活與強化的一切障礙中，誰是最主要的障礙？也是日本的財閥。沒有經濟的民主，免談政治的民主，而掌握日本一切金融事業，壟斷日本重工業，化學工業以及輕工業的財閥，是阻撓日本經濟民主的最大的障礙。再說，足以使日本為戰爭而重整軍備的產業，在誰的手裏？也是在財閥手裏。戰時所發生的資本集中和獨佔組織併吞小企業的過程，造成了日本財閥的獨佔組織的空前發展。以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三年說，其集中過程波及一、三、五、四家公司，而這種集中過程，以一九四五年達於頂點。可是當同年八月日本投降之際，日本財閥掌握中的工業幾乎可說完全沒有受什麼損害，總算於那年十二月七日發表的聲明中，即曾說：「日本雖受轟炸，但其工業設備仍屬極大的規模，即使把工業所受的一切破壞也算入，日本還剩有十二分的餘力，這種餘力，大多是在平時並非供給民需的一些工廠和設備。」從這話，也可想見日本財閥還擁有最多的軍事潛力的工業設備。

這樣，為了永久消滅欺騙日本國民的權力及勢力，為了消除阻撓日本國民傾向民主主義的障礙，也為了剷除足以使日本重整軍備的產業，日本的財閥必須予以澈底解散。

## 二 日本財閥是阻止民主的最大障礙

日本財閥的特徵，包括以下三個要素：（一）受同一資本的支配；（二）係在此種支配下的企業集團；（三）這企業集團形成一個經濟勢力乃至政治勢力。

關於第一個要素，又可因這種支配資本的屬於誰，而分為同族的財閥，公開的財閥，以及公的或半公的財閥。同族的財閥，其資本屬於特定的富豪或一族的手裏，公開的財閥，其資本屬於不特定的一般人，至於公的或半公的財閥，其資本屬於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的。可是日本的所謂財閥，大部份都是同族的財閥，如三井，三菱，住友，安田等大財閥，無一不是同族的財

閥。像這樣的同族的財閥，雖在其他國家也不是沒有，例如美國的福特，洛克弗勒，摩爾根等都是，但其在國民經濟上所佔的比重，却遠遜於日本的財閥；並且在其他國家，因為並不如日本那樣完全由長子繼承之故，往往由於創業者的死亡，這種財閥即變成公開的財閥。由少數的同族的財閥支配着日本經濟的大部分，這種現象與經濟民主化的原則根本相反，是很明顯的事。

日本財閥的第二個要素，即企業的集團，這是說，日本財閥所屬的公司既為數極多，而且其經營的部門亦極其廣泛，幾乎遍及日本國民經濟所有一切的部門，試以三井財閥說，其所營的企業有銀行，信託，保險等的金融業，各種重工業，化學工業，電氣，煤氣事業，運輸，通信，倉庫等的商業，以至農林，水產，食糧業，殆已包括所有的產業部門，並且其每一種企業，都佔有第一等地位的勢力。其他如三菱，安田，住友等大財閥，其情形也差不多。這種現象，求之世界任何國家都不多見。例如美國的福特的汽車，摩爾根的金礦，洛克弗勒的石油，在實力上說，也許較日本的三井，三菱等大財閥為更雄厚，但他們大都只獨佔一種產業，並不像日本財閥那樣遍及一切產業。這就是說，日本的財閥具有所謂綜合財閥的特質。

由於這第二個要素，即日本財閥以綜合財閥的姿態，對日本國民經濟的全部面展開其支配力，其必然的結果，就產生了第三個要素，即具有極大的支配日本經濟的勢力，從而掌握着支配日本政局的力量。因為日本經濟既差不多全體操在少數財閥之手，當然產生了經濟的專制主義，一旦發生戰爭，即很容易使其大規模的經濟力的動員，把日本經濟完全用於軍事的目的；不但如此，為了財閥本身的利益，也很可能與軍部勾結一起，積極地發動戰爭。就平時說，日本的國民生活也完全被少數財閥的一舉一動所左右。日本財閥既具有這樣的制國內經濟界的地位，必然的結果，其經濟力又成為政治上支配力而出現，過去一般人稱政友會內閣為三井內閣，稱民政黨內閣為三菱內閣，從這事上也可想見日本政治是如何受財閥的支配了。

由於上述的日本財閥的特徵，已可知以日本財閥為支配者的日本經濟機構，是如何與戰後日本所負歷史的使命即和平與民主這個方向相背了。為了解除日本的經濟武裝，使日本經濟民主化，必須澈底解散日本財閥，是當然的歸結。

### 三 盟總解散日本財閥工作的不徹底

自從盟軍進佔日本以後，關於解散日本財閥這項重要的工作，盟軍統帥當局並不是完全沒有做。從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六日發表解散財閥令以來，確實對日本政府發表了幾次有關解散財閥的訓令。而日本政府也確曾根據這類訓令頒佈了各項勅令和大藏省令，並且組織了「持股公司清理委員會」。但是這些都是表面的工作，事實上，解散財閥是盟軍總部所作一切不徹底的對日管制工作中最不徹底的一項。

關於這種不徹底工作的失敗情形，美人孔德於五月二日的「大公報」曾列舉以下幾點：(一)清理委員會委員九人中有七人是財閥或財閥的依附者；(二)持股公司交給清理委員會的股票，後者並不規定於什麼時候賣完，可能拖延至佔領軍撤退後根本不出售了；(三)這些股票即使公開出售，除了財閥外，日本普通人民根本就買不起；(四)與財閥有關係的保險公司及財團，盟總已准許其可以購買這種股票；(五)財閥的爪牙出來替自己的東家收購這種股票；(六)盟總准許財閥銀行貸款給財閥工廠繼續生產；(七)日本的貿易廳，其工作人員都是由財閥訓練出來的，所以他們能利用這個重要的管制機構，以有利於財閥的原料與市場的分配辦法，使財閥繼續保持興隆的狀態；(八)財閥備分為幾個大公司，改變名稱而已；(九)日本政府雖通過了停止對軍需工業的「補償」，但保證這些工廠(大部分為財閥所有)可獲得「建設」資金。

此外，據六月十二日聯合社東京電：「大阪軍政府官員稱：日本財閥並未消滅，其產業公司之解散，股票之出售，與工業巨頭之剝奪資格，對於結束財閥統制絕少實際影響，現任官吏仍多向之請示。股票則上下其手，不知實際果為何人所有。經濟領袖雖經整肅，但仍於幕後操縱工業。大阪工業家勢力雄厚，實際可以左右東京政府。」又據同月十九日中央社電：「日本財閥勢力仍甚活躍，商工及金融界，百分之八十仍為遙遙控制。據消息靈通人士稱：我人甚易發現財閥章魚，僅有觸角遭受損害，其神經中樞固仍完好無損。」

損。

從上面所述的看來，日本財閥的解散工作，完全失敗固不必說，甚至可說，除了一些浮表的工作外，根本沒有做一點實際的解散工作。這情形，誠如於去年一月訪問了日本後的美國記者馬克漢恩在「芝加哥太陽報」上所謂：「雖然更動了一些人員和招牌，但是在這種表面之下，那些獨佔公司照舊控制着國民的經濟生活。」財閥的解散固根本沒有做，就是直接與日本發動和進行侵略戰爭有關的財閥首腦，也根本沒有被作為戰犯而起訴過一個。池田成彬與藤原銀次郎既被釋於先，而最近則鮎川義介與中島知久平等又被釋於後，即使被列入甲級戰犯而在東京國際法庭受審的賀屋興宣，是不是能如波茨坦宣言第十條所說「加以嚴重的處罰」，也未未必。

### 四 和約應規定解散日本財閥

盟總對於日本財閥所取的這種態度，其主要的原在於美國的對日經濟政策是要使日本經濟成為美國資本的附庸。在戰前，美國的獨佔資本即和日本財閥有過密切關係，三井、三菱、住友等大財閥的許多公司的股票，大部分是由美國買去的，所以日本財閥是扮演著美國獨佔資本的代理人的角色。在戰後，美國的獨佔資本家，也正在企圖在肅清日本財閥的名義之下，大量購買日本財閥的股票，以鞏固他們對日本經濟的控制；在日本財閥，却也願意這樣，藉以保持自己在國內支配國民經濟的地位。為此，我們要期待盟總對日本財閥採取嚴峻的措施，根本是不可能的事。

但是日本的財閥，畢竟是日本侵略的原動力，官僚是他們所養的代理人，軍閥是為他們獵取權益的急先鋒，唯有日本財閥才是這次悲劇的真正的導演者。為了不願見這次悲劇的重演，為了不願我們國家再受日本帝國主義的蹂躪，我們必須堅持正本清源的辦法，即徹底消滅日本的財閥。這事既不能期待於執行管制日本的盟總，則唯有在對日和會中提出，務必在和約中嚴密規定這事；也唯有如此，日本的和平民主才有實現的可能，波茨坦宣言的精神才能成為事實的搬演。

# 日本土地制度必須根本改革

宋越倫

根據波茨坦宣言第十條，日本在戰後必須履行掃除民主主義的障礙，這在經濟方面，首先是侵略戰爭原動力的財閥必須完全解體，封建落後的土地制度必須徹底改革，但不幸的是在麥克阿瑟佔領政策之下，隨着政治管制的變質，在經濟方面，亦弄得面目全非，開羅以後波茨坦宣言的精神，在美國軍人以及金融資本家獨斷的對日政策之下，久已消失殆盡。現當對日和約時機已漸成熟之際，我們認為對於日本的經濟問題應重加研討的必要，本文先就日本封建性的土地制度，作一檢討，並就管見所及，提出若干將來必須在和約中提及的主張：

如所週知，日本的土地制度是世界上最落後的典型之一，到日本投降為止，日本農民大家始終是在地主、官吏、警察以至與此相連屬的村鎮的豪紳們輕率任意的支配之下，度其慘苦黯淡的生活。此種組織，就其實質言之，不外為野蠻的天皇制度支配機構的末梢組織之一部，無論在平時或戰時，農民均在「爲了陛下」「爲了戰爭」的口號之下，農產品遭人任意剝奪，農業經營亦受無理之摧殘，尤其是在戰時，日本的農民更須以其子弟聽令軍閥的驅策，從事慘酷的戰爭，以致犧牲多數的生命。在另一方面，戰爭雖已帶給大部份地主以及富農以戰時暴利，但在大多數農民，則反而更進一步地陷入窮困，同時情勢的推移，復促進了日本農村階級分裂急遽的發展。

對於農民的不平與不滿的情緒而深感恐懼的日本政府，在戰爭初期，即迅速以警察之力，對一切進步的農業組織加以彈壓與破壞，然而農民的反抗却是本能的高漲，即令在狂暴的彈壓之下，佃租爭議亦始終不息。就是這樣，過去的農民運動在此等情勢與制度的束縛之下，作着鬥爭與掙扎。換言之，日本的農民運動僅能在以舊來的地主土地所有為根幹的半封建的各種制度的範圍以內，或者是爲了維持此種殘酷的制度而採取的方法所許可之下，始有存在的可能。如果一旦進而希求此種制度的改革與變更之際，則無不立即遭遇野蠻的警察以及憲兵的暴力所壓迫，此種情形，實為日本封建制度堅強

的勢力下必然趨勢之一。

日本農業在範疇上，實已非常明顯地被安置在以地主的土地所有為基礎的封建的生產方式之下，所以就原則說，日本的農民運動的民主的要求，應當為半封建的社會經濟制度的根本的變革，因此，在實質上，也就不得不採取真正徹底的革命。這在日本過去農民運動的趨向中，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出，即令在狂暴的專制支配與彈壓之下，日本農民運動在大部分場合中，雖不得不局限於反對徵購與爭取佃租減免等消極的經濟鬥爭，但在其自身所謂農業革命的基本課題上，却選擇了最重要的土地制度改革的一環。

本來，日本投降對於日本土地制度的改革原可給予一個充分的機會，因為當時世界所有民主勢力一致之要求，厥為清除極端的軍國主義與國家主義，當日本投降之初，藉了盟軍的威力而獲得政治犯的釋放，軍隊的解體，警察力的抑制，以及對於壓迫人民法律的廢止，此種措施，一度給予日本人民以基本人權的保證，使日本農民對於土地制度的改革發生了堅強的決心。當時麥克阿瑟尚能顧到同盟國的共同目標，其一連串由上而下的改革政策，姑不論其進行的程度為如何，但對於地主以土地所有為基礎的諸種勢力及其特權，實已有了若干的打擊，當時即令以頑鈍著名的日本地主勢力，也突然爲了自身的利益以及命運，而開始多方活動。

當盟軍進駐日本初期，日本農村在極度慌忙的狀態之下，地主階級的活動主要的是着重於以黑市價格出賣土地，爲了保持舊有的地位，且不惜將其所有權暗中分散。

在此種急轉直下的情勢之下，作爲地主以及其他資產階級的代表，幣原內閣，即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內閣會議中提出第一次土地改革法案，此項改革法案主要的意義在露骨地挽救地主階級的地位，在大勢所趨的情形下，使之作最小限度的崩潰，法案的內容大致如下：

- 一，在村而不耕種之地主，其土地保有面積以五町步（每町等於我國一六·一四一五畝）為限，其餘則予以徵購。（此外北海道地主之保有面積則放寬至十二町步）
- 一，土地徵購及分配由農會加以執行。
- 一，在五年之時間內，完成自耕農之建立工作。
- 一，佃租應以現金為原則。
- 一，在市、鎮、以及鄉村，設立農地委員會，以處理必要事項。

此種改革法案，完全是站在地主的立場，在內外交通的形勢下方才出現的，按之實際，除了穩定日本地主的勢力以外，實無絲毫改革之可言。

我們知道日本的農村土地制度完全是一種剝削壓榨的制度，不僅素為舉世所詬病，即日本開明的學者在前亦引以為恥，而主張加以澈底的改革。此種趨勢，即在戰時亦不得不為日本政府所重視，在農林省方面，已有多年的研討和準備，而且已經成立了一個正式的方案，根據此項農林省的方案，則其地主的土地保有額尚不過三町步，而且規定苟有必要，則尚可將三町步之保有程度再予核減，至於不在農村（即遠離其所有土地）地主之土地，則全部予以徵購，所以幣原的第一次土地改革法案，不獨談不到真正的改革，甚至連日本農林省一向認為應有改革的限度，尚且加以大肆削減和規避，此項改革法案經過日本八十九屆議會的討論，復將佃租繳納現金一點加以破壞，所以結果可以說是地主的反擊得到了全部的勝利，如果根據此項改革法案，則在日本二百七十萬町步的全部租田的面積中，其所能強制徵購加以分配的的土地，僅止九十六萬町步，不獨不能減低日本農村封建的氣質，而且較之戰時日本農林省的原案中一百五十萬町步的強制分配額，要平白減少五十四萬町步，我們於此，不是很明顯地可以看出日本由上而下的所謂改革，是怎樣的一回事了嗎？

同時，根據幣原的改革法案，因為三町步以至五町步的在村地主可以免除改革的損害，同時五町步以上的在村地主，亦因其所受影響僅在五町步以上的土地，所以結果就全體而論，不獨日本原有的地主在實質上不致減少，藉了分家以及其他的方法，可能反因此種法案的成立而增加其土地保有的面積，此外一部分不在村地主，亦將因了法案以及目前日本都市糧食恐慌的影響，而相率回至農村，由於此次法案中允許五町步以下的地主可以收回土地の規定，所以結果所屆，此種鄉村地主將自佃農之手，收回大批土地的永佃權，相反地，對於佃農永佃權的保持，在幣原的改革法案中並無絲毫的考

慮，至於幣原改革方案中僅有的差強人意之一點，即佃租應以現金繳納為原則的規定，結果亦竟遭議會的抹殺，日本反動勢力的強大，於此亦可見其一斑了。

由於幣原第一次改革方案之過於荒謬，麥帥總部亦不得不加注意，軍行指令日本政府加以改革，以反動勢力為背景的日本政府，乃不得不根據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九日麥帥總部之指令，從事第二次農地改革法案的擬訂，此項第二次法案於去年三月十五日向盟軍總部提出，其內容雖較第一次法案為進步，然其反動性則仍根深蒂固，牢不可破，盟國對日管制委員會特為此事於去年六月十七日召開特別會議，加以討論，結果美蘇之間意見相距頗遠，而由英國為之折衷，當時決定原則如下：

- 一，不耕作地主之土地保有面積自五町步減低至三町步。
- 一，土地再分配須顧到佃農之利益。
- 一，佃租須合理規定，如付現金，則須以契約訂定。

日本政府根據此項原則，乃於去年七月廿六日在內閣會議草成「自耕農創設特別法案」及「農地調整法改正法律案」兩法案，於九月七日舉行之第九十屆議會中正式提出，此即所謂第二次土地改革法案，其內容要點如下：

- 一，在村不耕作地主之保有土地面積以一町步為限，如與自耕地合計，則其全部保有額不得超過三町步。（但北海道則前者為四町步，後者為十二町步）
- 一，土地全部由國家收買，收買完了為期二年。
- 一，改組農地委員會，排除地主勢力。
- 一，以文書訂立租佃契約。

根據此項改革法案，在原則上已有甚大的進步，而且對於日本農村的封建勢力，如能認真執行，亦確能予以嚴重的打擊，但事實上一年以來，實際的情形却完全出乎意料，尤其在麥克阿瑟扶持之下，日本反動勢力急遽擡頭，間接直接均影響到此種土地制度的改革，根據規定，此種改革的實權將被操縱在所謂農地委員會之手，但此項農地委員會，其構成分子在表面上雖有農民參加，而實際上則全部被掌握在地主之手，而且由於地方官廳以及警察方面的暗中支持，地主的勢力是屹然不為所動，此種土地改革法案，除了給予盟國以表面的敷衍以外，事實上絕難獲得真正改革的效果。

吾人以為日本的地主為日本封建的經濟制度重要的一環，如與財閥相提併論，則無異是虎之兩翼，對於軍國主義以及侵略應負最大的責任，所以剪

除地主階級封建的特權，實為盟國對日管制重要措施之一，不容吾人之忽視。而且就日本全體人民而論，此種改革必可帶給最大多數的日本民衆以康樂與幸福，所以尤其值得世界的注意。但欲求此種改革的真正徹底，則整個自天皇以下的封建反動制度，必須全部肅清，乃為必然之結論，否則即法令如何綿密，事實上亦決難獲得預期的效果。

所以在未來對日和約之中，吾人以爲必須重視整個日本封建體系的根源所在，而加以大刀闊斧的打擊與改革，對於日本的土地制度，尤須加以徹底的改革。在原則上，吾人以爲在和約中不妨根據日本政府所擬訂之第二次土地改革法案，加以硬性之規定與修正，就大體而論，日本第二次土地改革法案如能認真徹底執行，則日本的封建勢力必將遭遇嚴重打擊，吾人以爲盟國

# 對日和約草案議

領高地

的方針應當實事求是，不可過作高調，免得徒有其表，執行爲難。所以吾人主張在執行方面，對日和約中必須嚴格規定其一定之期限，在此期限以內，盟國代表有權隨時監督，萬一到期未能徹底執行，則應視為違反和約重要事項之一，加以適當之措置。同時根據日本政府之改革法案，其保有面積將視在村與不在村而迥異，實言之，凡在村地主得保有三町步之土地，不在村地主則絕對無權保有土地。故在村與不在村之決定，實爲整個日本土地改革重要條件之一，必須嚴密規定其範圍。

總之，封建落後的土地制度實爲日本反動勢力的溫床，苟不徹底加以改革，不獨日本大多數的人民無法獲得健全合理的生活，即世界亦將重新感受其威脅，其不容吾人忽視之理由，蓋即在此。

關於對日和約，各方已屢有論列，而政府方面，傳亦已有草案之擬訂，並將組織委員會，加以審議。如此一重大問題，不特關係我甲午戰爭以來遭受日本侵略之清算，抑且影響及于下一代之和平與安全；政府方面固應及早準備，善爲處置；尤應在民間發揚廣泛討論，促起國人注意，以爲外交後盾。筆者不敏，七月向美建議召開對日和約預備會議之初，即草有「對日和約基本方針」，及「對日和約大綱草案」，茲特予以發表，以就正于關心日本問題諸人士。（九月四日記）

## 一 對日和約基本方針

我抗戰八年，牽制，消耗日本兵力半數以上，不特有利于歐洲戰局之發展，尤要在限制太平洋初期作戰日本戰果之擴張，而導致盟國反攻作戰于有利，終于獲致最後勝利。我于聯合作戰中貢獻之偉大，與犧牲之慘重，要爲不可否認之事實。徒以戰後內政問題，四強五強之名，竟成虛話，于國際間各項外交活動，固已不能盡其強國之責任；甚且于自身有密切利害關係之日本問題，亦事事追隨宋聞任何主張。事勢所趨，乃使美國對日本之管制，傾向于獨斷專制，不特于波茨坦宣言諸目標之完成，未能達成預期之效果；而其政治上，經濟上扶翼日本之復興，且予我重大之威脅。長此以往，依國際間情勢發展，日本之如上次歐戰後德國之重整軍備，破壞和平，殆非不可能。際此和會召開前夕，爲徹底防止日本再作侵略，確保國際間之和平與安全，確保

亞東諸國不再遭受威脅，並確保我戰後之復興與建國，亟應把握時機，確立立場，對和約之起草，和會之進行，暨爾後之管制，爲綿密與週到之準備，善爲處置；一方確立基本方針，提出自主的和約草案，懸爲鵠的，力求貫徹；一方隨時爭取主動，爭取與國並善爲運用國際間錯綜之關係，以導我外交折衝于有利，庶幾成果可期，而不致貽悔于來日。

對日和約之基本方針，最要當爲確立左列諸原則：

(一) 和約之目的，要在徹底防止日本再作侵略，與確保國際和平與安全，故和約之基本方針，當以完全解除日本物質的，精神的武裝，與謀日本全國非軍事化之徹底爲第一義。此一原則，本已揭示於波茨坦宣言，而當于和約成立前予以完成；然按之實際，除日本軍隊之解甲，已大體見之實施外，餘如軍國主義之肅清，戰爭罪犯之審判，軍閥，財閥封建勢力之消除，以及政治的，經濟的徹底改革，使其再無作戰能力等，或則未見切實執行，或則



成效尙未顯著，茲自應確立為和約最重要之原則，而謀其實施之澈底。

(二) 和約應冠以序論，一以確定日本戰爭責任，一以闡揚和約基本精神。關於前者，應列敘自民二十(一九三一年)九一八日本侵略我東北起，或更追溯至民十七(一九二八年)皇姑屯張作霖被炸事件起，以迄民三十(一九四一年)一二八太平洋戰爭，日本發動一貫的，有計劃的，企圖征服世界之侵略戰爭，實其違反國際公法，國際條約之罪行，使日本確認其責任，並使向關係各國謝罪。關於後者，應闡述締結和約之基本精神，一如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之所揭示，盟國初無奴役日本民族，或消滅其國家之意，但欲使日本國民重建共和平民主之生活，並確保世界和平，安全與正義之新秩序，故盟國對日本一切之處置，暨此次和約之締結，完全基于公正之立場與原則，而不含有報復之性質。

(三) 和約之條款，以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宣言決定之原則為準，而謀其具體實現；其未有規定，或規定尙欠明確部份，則依據上列二項之原則，加以補充。和約條款大體應包含「領土之處置」，「戰爭之放棄」，「政治之改造」，「經濟建設之限制」，「賠償之實施」，及「爾後之管制」各章。

(四) 關於「戰爭之放棄」及「政治之改造」二章；前者，應使日本確認新永恆和平，並信賴盟國及聯合國之公正與信義以維持其生存與安全之意願，承允永遠放棄戰爭，永遠放棄陸海空軍及其他戰力之保有；一方盟國亦保證不在日本領土以內，從事戰爭，亦不利用日本之人力與物力，以作戰爭之用。關於後者，為杜絕侵略之根源，應使日本確約依據民主化之原則，澈底改造政治，保護依據人民自由表達之意志，建立民主和平之憲法及政府，對內保障人民之自由，平等，與基本人權；對外履行國際義務，尊重他國權益，並支持聯合國之組織及目的。

(五) 關於經濟建設及賠償問題，首當確定日本國民和平生活之適當水準，再據以決定其經濟建設及提供賠償之對象及範圍；于此，自以經濟的澈底解除武裝，與建立民主和平之經濟原則為必要條件。以言我獨特之利益，則于經濟建設及賠償之實施，尤當以消極的不妨礙我經濟發展，積極的能有利于我經濟復興為要着。依我對日本作戰之貢獻，暨因日本侵略所受損害之慘重，我自應有此原則，提出具體之要求。

(六) 關於和約成立後日本之管制，為監督日本對和約之履行，與確保日本物質的，精神的解除武裝之澈底，實遠較書面之和約為重要；故應樹立

適當機構，賦以必要權力，實施嚴格之管制。此項管制機構，應由主要盟國即中、美、英、蘇四強組織之，並由四強訂立二十五年或三十年之管制條約，以為管制之準則。四強並應提供必要之軍隊，繼續佔領日本重要地區，或控制于其他適當之地區，以保證管制之有效實施。又關於管制之實施，尤要在終止美國獨斷專制的管制，而實施四強實質的，基于平等基礎之共同管制。

(七) 關於和會之程序，依外長會議設立之原意，並為保持大國間之密切合作，自以先由中美英蘇四強舉行協商為上策；然無論四強先行協商，或逕由遠東關係十一國召開預備會議，要以四強一致參加，並保持四強一致決議(亦即大國保有否決權)為必要條件。就法理言，四強未一致參加之和會，將違反盟國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共同宣言，不單獨講和之約定；就事實言，摒除四強任何一國所成立之和約，將不能召致真正的，持久的和平。至大國之一致決議，本為國際間密切合作之基礎，尤以鑒于美對日本管制之現狀，無論和會中或爾後管制機構內，我對否決權之保持，乃愈形必要。又正式和會召開之地點，當以九一八日本最初發動侵略所在之瀋陽為最有意義，如屆時情勢或不許可，則如上海，如珍珠港，均屬適當，惟不當在日本國內舉行。

## 二 對日和約大綱草案

### 甲、序論

乙、日本領土之處置

丙、戰爭之放棄

丁、政治之改造

戊、經濟建設之限制

己、賠償之實施

庚、和約簽訂後之管制

### 甲、論序

和約序論，要旨如「對日和約基本方針」第二項之所示，不再贅言。

### 乙、日本領土之處置

(一) 依照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之旨趣，日本領土應限于北海道、本州、四國、九州四島，及昆連之各小島，但以與日本人民生存及滋長相關，

而無戰略關係者為限，以下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 南庫頁島及其附屬之島嶼(宗谷海峽以北)應返還蘇聯。

(三) 千島列島(根塞海峽東北，包含國復島、擇捉島及其他各島)割讓與蘇聯。

(四) 小笠原羣島(包含伊豆七島、父島列島、母島列島、硫磺列島等)置于聯合國托管制度之下。

(五) 太平洋舊國聯委任統治地，置于聯合國托管制度之下。

(六) 薩南群島(包含北緯卅度以南之吐噶喇列島及奄美列島等)置于聯合國托管制度之下。

(七) 琉球羣島(包含沖繩列島、先島列島、及八重山列島等)應返還中國。(琉球為我藩邦，歷史、文化均與我有悠久之關係，且為我海防之門戶，故應要求返還我國；但為適應目前情勢，關於各該島之防衛，得由中美兩國另行協議定之。

(八) 台灣及其附屬島嶼，暨澎湖列島應返還中國。

(九) 金州半島(即日本關東州地區)應返還中國。

(十) 朝鮮及其附屬島嶼(包含濟州島、鬱陵島、竹島等)依照開羅宣言及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外長會議之決議行之。

(十一) 對馬島置于聯合國托管制度之下。

丙，戰爭之放棄

(一) 日本應確認希望以正義與秩序為基調之國際和平，所謂國權發動之戰爭，與武力之威嚇及行使，永久予以放棄，不作為解決國際紛爭之手段。為達到上之目的計，不保持海陸空軍及其他戰力，不承認國家之交戰權。日本之和平與安全由盟國加以保證；盟國並同意不在日本領土以內，從事戰爭，亦不利用日本之人力及物力，以作戰爭之用。

(二) 日本應澈底解除武裝，一切陸海空軍軍制，部隊學校，及其輔助機構；一切軍事或保安軍事機構；一切軍事設施及建築物；一切軍需工業及其輔助與研究機構；以及一切軍國主義，極端國家主義，與其他反民主，侵略主義之團體組織等；均應澈底加以解散，消滅；並確保其不在任何形態下復活。一切兵器，彈藥，裝甲車，軍用艦船，各種飛機，原子兵器，幅射原料，雷達裝置，化學兵器，生物兵器，以及其他種類之戰爭用具與軍需供應品，永遠不准保有，製造，或輸入；但為下款警察使用之小型兵器，及為建

築、礦業、農業、及其他和平目的所必需之炸藥或其原料，得依盟國核准，為最低限度數量之輸入。

(三) 維持日本國內秩序所需之平民警察，以保持一九三一年九月一八日本發動侵略中國東北直前之數額為最高限度，但割讓及返還盟國各地區之警額應予除去，並以使用小型兵器為限；警察數額，及使用兵器之種類，數量，與其輸入，由盟國加以規定。警察制度及警察教育，應依民主化之原則，予以澈底刷新。警察人員不得施以軍事性質之訓練。會充陸海空軍軍官，職業軍人，或憲兵，或其他已遭解散之軍國主義，極端國家主義，以及其他反民主，侵略主義之團體組織中之份子，不得充任警察人員。不得有政治警察或秘密警察存在。警察人員不得參加政治活動。

丁，政治之改造

(一) 為杜絕侵略之根源，日本應確認依據波茨坦宣言之旨趣，永遠剷除領導人民妄欲征服世界之威權及勢力；剷除一切封建的，反民主的，含有侵略性之政治、經濟、文化及法律體制；澈底消除一切足以妨礙日本民主化及永久和平之各種因素；拒絕一切軍國主義，極端國家主義，神權思想，侵略思想，以及傳播上項主義，思想之教育施設，神教施設，民衆運動及團體機構等；並確保以上各項永遠不在任何形態下復活。

(二) 日本之政治應為和平民主之政治，日本之憲法及政府應為依據人民自由表達之意志而建立之和平民主之憲法及政府；對內保障人民之基本人權，保障人民法律上之平等，保障人民不違反公共福祉之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對外履行國際義務，尊重他國權益，並支持聯合國之組織及目的，以與世界各國和平相處。

(三) 一切戰爭罪犯，包含發動、領導、支持、或鼓勵侵略戰爭，以及嚴重違反國際公法或人道主義之責任人物，不問其地位、階級、與職業，概由盟國嚴加審判。職業的陸海空軍軍人；軍國主義團體，極端國家主義團體，大政翼贊會，翼贊政治會，大日本政治會等，以及其他公開或秘密之反民主或含有侵略性之各種組織中之有力份子；佔領地區行政機構或經濟機構之重要份子；以及其他之軍國主義者，極端國家主義者；絕對禁止嗣後再擔任任何公職，或任何重要私人職務；並應嚴密監視其活動，防止其在任何形態下復活。

(附註) 基于上述規定，日本新憲法應予檢討，並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達之志意予以修改。又基于「剷除領導人民妄欲征服世界之感情及勢力」之規定，代表上項「威權」之日本天皇制度應予撤廢。又基于「一切戰爭罪犯，包含發動、領導、支持或鼓勵侵略戰爭之責任人物，不問其地位階級，或職業，概由盟國嚴加審判」之規定，領導日本侵略戰爭之日皇裕仁，自不能逃避盟國之審判。

戊，經濟建設之限制

(一) 日本經濟建設，以能確保日本國民一九三〇年(即九一八發動侵略中國東北之前一年)當時日本內地(即日本現在保有之領土，北海道、本州、四國、九州四島)國民平均生活水平最高限度，並受盟國嚴格之管制，實施經濟的解除武裝，防止其戰爭潛在能力之發展，並確立經濟的民主原則。(附註) 日本國民生活水平，在戰爭前時期，因侵略所得，及軍需工業繁榮，頗有向上趨勢，迨至戰爭末期，則因物資缺乏，低落甚多，茲當使其恢復戰前和平時期之生活水平，並以九一八開始發動侵略戰爭之前一年，即一九三〇年之生活水平為最高限度。茲將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七年(戰爭前時期)，及一九四五年(戰爭末期)日本內地人民每人主要物資平均消費量列表比較如下，可窺日本國民生活，如恢復一九三〇年之水準，已較現有生活提高(一九四六年水準，因物資更缺，較一九四五年更低)，且遠勝于盟東一般國家之平均生活水平。

日本內地人民每人主要物資消費量比較表

品名	單位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四五年
米	石	一〇・八	一・二一	〇・八〇
大豆	公斤	一四・七	一五・三	一一・九
砂糖	公斤	一三・八	一四・八	〇・三六
鹽(食用)	公斤	一一・五	一二・四	七・六
肉類	公斤	二・二	三	〇・九
牛乳	公升	三	四	一・六
雞蛋	個	四三	五一	一一
魚介	公斤	一四・三	二〇・四	一四
棉織品	磅	七	七	一・一
毛織品	磅	〇・九七	一・六六	一・一
紙	公斤	一一	一七	六
肥皂	公斤	〇・八三	二・〇五	〇・一

(二) 關於經濟的解除武裝，與防止戰爭潛在能力之發展，主要依下列各項行之：

(1) 日本經濟建設，應置重點于農業、林業、礦業、及漁業之自給與發展，但遠洋漁業應予禁止。

(2) 所有主要軍需工業(包含一切兵器、彈藥、裝甲車、軍用艦船、各種飛機、原子兵器、輻射原料、雷達裝置、化學兵器、生物兵器、以及其種類之戰爭用具與軍需供應品之製造、修理、或研究實驗機構)，不論公有或私有，概予解散，並禁止其在任何方式下復活。以上各項，所有設備，製成品，及剩餘物資，概由盟國沒收後，加以銷毀，或作為賠償品予以分配。

(3) 一切支持戰爭之重要工業(包含鋼鐵、輕金屬、機械、化學、電力、鐵路、通信、汽車、造船、鍊油、人造燃料、人造橡膠等工業)，應受嚴格限制，其設備及生產，以經盟國根據戊(一)項之原則而核准之日本國民平時需要為限，其過剩設備，製成品，及剩餘物資(超過日本國民一年度需要量之製成品及生產原料)，概作賠償品，由盟國加以分配並遷移，其不適用或不擬遷移者，予以銷毀。

(附註) 依照上之規定，例如鋼材之生產，依照一九三〇年之生活水平，按照現有入口，應以一百二十五萬噸為最高限度。

(4) 一切和平工業(包含纖維、食品、陶磁、造紙、製藥、及其他雜貨工業)，除准予依照盟國根據戊(一)項原則而核准之日本國民平時需要之限度而予保留外，為易取維持依照戊(一)項原則規定之日本國民生活水平所需之原料，得經盟國核准，予以適當限度之增產；但上項增產之物品種類及數量，應以盡量避免不致威脅盟東其他國家之經濟發展為要。其過剩設備，製成品，及剩餘物資(超過日本國民一年度需要量之製成品及生產原料)，概作為賠償品，由盟國加以分配與遷移，其不適用或不擬遷移者予以銷毀。

(5) 一切經濟，金融之國際往來，包含進口及出口，應受嚴格限制，以防止其戰爭潛力之發展。進口以經盟國根據戊(一)項原則規定之日本國

品名	單位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四五年
煤	公斤	〇・四九	〇・六九	〇・三
石油	公升	三七	七三	一六
鋼材	公斤	三一	七六	五
人口	千人	六四・四五〇	七一・二五三	七四・二五二

民生活水準，而核准所需之生活必需品及生產原料為限，上項進口原料並以連同製成品保有一年度之需要量為最高限度；出口則以平衡進口及其他國際收支為限。進出口計劃應先經盟國之核准。

(6) 航海、航空、移民、探險等事業，以及其他海外活動，應受嚴格限制，並經盟國之核准。

航海以日本沿海及近海為限；船舶保有量以現有之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噸為最高限度，(一九三〇年日本航行于近海地區之船舶為一百三十五萬四千噸)；造船設備以每年生產五萬噸，修理四百萬噸(約三倍于船舶保有量)為限；船舶每艘噸位不得超過五千噸，航速不得超過每小時十二海里。

航空限于盟國單獨或聯合經營之國際聯絡航線，其航線及飛行場之設置，由盟國加以管制。

(7) 一切有關經濟活動之公私科學研究或實驗機構，概由盟國加以管制。

(三) 關於經濟民主化，主要依下之原則行之：

(1) 企業獨占集中之禁止，財閥之解散，企業社會化，及中小企業自由競爭之獎勵。

(2) 勞動組合發展之獎勵，以謀勞工對資本家封建的隸屬關係之解消。

(3) 土地制度之改革，及農業組合發展之獎勵。

(4) 國民生活平等之保障，所得分配及負擔之公平化，社會立法之擴充強化，及社會保障制度之確立。

(5) 外國資本之機會均等，外國僑民之待遇平等，及國際巨大資本獨占與國際卡塔兒之排除。

### 己、賠償之實施

(一) 關於戊(二)項禁止及過剩之工業設備，製成品，及剩餘物資等，均作為賠償品，由盟國加以分配。其分配之標準，應依因日本侵略所蒙受之人的物的損害，及對日本作戰之貢獻，包含抵抗日本侵略之地域範圍及時間長短等，依據公平之原則協定之。我對日作戰時間最長，地域最廣，所受損害最大；牽制日本兵力亦最大，故應要求全額賠償額百分之五十，並應享有優先賠償之權。

(二) 上項提供賠償之工業設備，製成品，及剩餘物資等，由日本政府

依照盟國規定之程序，負責拆卸，包裝，裝運至關係國指定地點。並負責使其恢復生產，包含建築工場，裝置設備等。依情況需要，各該國得徵用日本技術員工，從事生產，其待遇參照各該國技術員工辦理。

又提供賠償之軍用艦船，由日本政府負責駛往關係國指定海岸交付之。依情況需要，各該國得徵用日本海事技術員工，其待遇參照各該國海事技術員工辦理。

(附註) 為謀提供賠償之工業設備及軍用艦船有效之使用，我應堅持徵用日本技術員工之要求。依戰時我人力物力損失之慘重，及日本在戰時徵用我勞工之衆多，上項日本技術員工之徵用，視作勞力賠償，亦無不可。又我戰時被毀房屋無數，茲要求連同賠償之工業設備，負責代建工場，自不為無理由。

(三) 日本政府所保有之黃金，外匯，及其他貴金屬等，除掠奪自盟國者，應予歸還外，應全部提交盟國，作為賠償品分配之。其分配標準，準之已(一)項。我因長期作戰，並受日本在戰區發行偽幣，軍票，及偽公債等影響，金融上，財政上所受損害最大，故應要求此項賠償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 日本政府及民間在盟國境內，及割讓或返還盟國各地區內之資產，概由所在之主權國予以沒收，不列入賠償品之內。

(五) 所有日本歷年侵略盟國，不論官方或民間，所掠奪自盟國之一切圖書文獻，藝術品，歷史紀念品，以及其他一切實物(包含黃金，外匯，貴金屬，船舶，車輛，工業設備，物資器材等)，應予查明返還；其已損壞，或已消失者，由日本以同樣之實物，或依公平之原則協議賠償之。

### 庚、和約簽訂後之管制

(一) 為確保和約之有效實施，和約成立後，簽約國授權中美英蘇四國，于東京設置管制委員會；監督日本對和約之履行；監察日本物資的，精神的徹底解除武裝；執行和約內有關管制之各項條款；並保證日本之和平與安全。

(二) 上項管制委員會，四強應基於平等之基礎，予以組織，並執行工作。管制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簽約國列席會議，或進行協商。又管制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由四強議定，並通告日本政府遵守之。

(三) 管制委員會為執行任務，應隨時對日本政治，經濟，及文化之各部門，以及日本領土內任何一地，進行考察，訪問，或調查，如發現日本政

# 亞洲采風錄

## · 燕 ·

巴基斯坦的反美反歐情緒突趨高漲，一個巴基斯坦的官員，甚至憤然斥責美國「固特異」輪船公司的職員派克說：『現在我們已清除了印度教徒，我們正要清除美國人，我們討厭美國人過着奢侈的生活，而數百萬回教徒則在受苦。假如你不走的話，我們一定連你也要殺死的』。

× × ×

左派人士在港主持的達德學院，盛行跳秧歌舞，同學們上樓梯，走路，甚至吃飯也跳起秧歌來，有些沒有伴侶者，竟抱着條機跳個不休。

× × ×

南洋羣島的猴族，有數百種之多，且生殖率極大，和野豬相仿，聚居之處，如三年不舉行狩獵，附近的菓類食物，決無收穫，尤其在蘇門答臘，猴族常成羣結隊，尋覓食糧，所以有「猴國」之稱。

× × ×

馬來人頗多奇風異俗，尤其以「餓節」為著，每年一次，每次為期一月，在「餓節」內，家家戶戶於早晨五時起斷食，至晚上五時，始可進食，甚至終夜大嚼。

× × ×

馬來人實行「多妻多夫」主義，男子認多妻是英雄表現，婦女認為多夫是光榮事，但馬來地方的回教徒，却限定至多能有四個妻子或丈夫。

× × ×

最近東京亦有『中和橋』事件發生，據日本警察說：兩個年輕的美國兵因誘惑一少女未遂，即將她從城內的橋上擲下溺死，旁邊有許多人驚駭地看着。

× × ×

暹羅所產之鷄，軀體雄偉，勇於鬥爭。土人每逢新年設鬥鷄場，圍以竹籬笆，寬約十尺見方。圍外設座，觀者須納費，手抱鬥鷄者可免繳，暹人賭博，常以鬥鷄勝負作輸贏，鷄之雄壯者，往往能鬥至兩小時而不分勝負。

府或人民有違反，或企圖違反和約之履行，或管制之實施（包含違反和約或管制之基本精神）等情事發生，應採取適宜之處置，加以糾正，或制止，或勸告四強採取適宜之行動，包含陸海空軍武力之使用在內。

為保證管制之有效實施，四強應設置聯合參謀機構，並提供必要之陸海空軍或憲兵部隊，繼續佔領日本重要地區，受管制委員會之統一指揮，執行工作。

（四）日本政府保證對管制委員會之工作，保持密切，忠實之合作，並隨時提供所要求之情報。

（五）管制期限定為二十五年（或三十年），於期滿六個月前，四強應進行協商，以決定為國際利益與安全計，有無繼續管制，或管制辦法有無修改必要。

依據上列各款之原則，四強訂立二十五年（或三十年）之對日管制條約。

（附誌）關於「賠償之實施」一章內，本會考慮列入如左之一款：

「上項提供賠償之工業設備，於未拆卸遷移前，為以生產品供應關係緊要需，得依各該國指定，於一定時期內，暫留日本，由各該國監督管理，並供給原料，繼續生產；其生產品為各該國所有，由其自行運回國內。上項工業生產，暨原料之進口，生產品之出口，無庸對日本政府納稅。因上項生產品之生產效率，品質標準，不得劣於日本國內同樣之工廠。又上項暫留日本繼續生產之工業設備，於限期屆滿，應仍按照（二）項規定之程序，予以拆遷，如各該國認為不再適用，或不予拆遷者，予以銷毀。」

惟因鑒於上項工廠之暫時留日生產，於我勞工之就業，殊為不利，反之於日本之勞工問題，則有裨益；一方所需原料，大都不能就地取給，不特其供應困難，且一方以原料輸日，一方以生產品運回，亦殊不合經濟原理；故未列入。但依目前我國內交通工具之缺乏，港灣設備之貧弱，興建築資材之困難，上項工廠之拆遷與恢復生產，勢將延遲至一極長之時期，是否仍可提出此一原則，與必要時，得以一部份工廠，實施此項臨時緊急生產辦法，似尚值得研究。

# 對日和約意見

亞東協會

## 一 前言

和平為國際之常態，戰爭乃一時的變態。任何國際戰爭終局雖各有不同，然締結和約，載明雙方回復和平關係之條件，規定戰敗國應履行之義務，及應受法律上道德上之約束，則為終止戰爭狀態之常規方式。

日本為侵略國，自明治維新以來，即蓄意侵略，中國蒙受侵略之害，垂七十年。「九·一八」後，日本欲滅亡中國，制霸世界之野心，更暴露無遺，而中國在此後十四年中，所受日本侵略之酷烈，實為有史以來所未見。吾人追溯既往，餘痛猶深，自戰後，創痕宛在，深覺在將近召開之會中，即令提出騰厲之要求，對七十年來之血債，一一加以清算，亦非為過。但一念日本之侵略，實由於其政治、經濟、文化等不合理體制所孕育，為少數贖武者所利用，致演成曠世未有之人類悲劇，日本多數人民，雖盲目供其驅使，要未能悉任其咎。故吾人應一本蔣主席「不念舊惡，與人為善」之昭示，以及波茨坦宣言「無意奴役日本民族」之原則，不欲在和會中採取報復主義。

惟吾人有一最低限度之要求，即對日和約，必須貫徹開羅及波茨坦宣言之精神，澈底改造日本現狀，使其不能再度發動侵略，而永久成為和平民主之國家。此不特為中國前途計，是亦為人類和平前途計也。本會爰本斯旨，特將我國對日和約應取之方針，研究所得提供意見如后：

## 二 和會之程序

- 1 會議方式  
應先開中美英蘇四強外長會議，以決定對日和約之綱要及和會之程序，然後根據四強外長會議之決議，召開遠東委員會十一國外長會議。以上二項會議，以四強全體參加為前提。
- 2 表決方式  
在四強外長會議中即不能維持否決權，最低限度亦應採四分之三多數決，在十一國外長會議中採三分之二多數決，但須包括四強之三之同意票。
- 3 和會地點  
正式和會應在中國舉行。

### 三 和 約 內 容

#### 甲、序 文

1 和約序文必須明示和約之基本目標，并須根據日本六十餘年來一貫的有計劃的侵略史實，以確定日本應負戰爭責任。

2 和約序文必須指出，日本發動侵略戰爭，破壞國際條約，違反國際公法，乃日本軍國主義思想發展之結果。聯合國為防止日本再侵略，必須剷除其軍國主義思想及制度之存在，尤必須懲處發動侵略戰爭之責任者。

3 和約序文必須特別指出，中國於擊退日本帝國主義過激中所具偉大之貢獻，中國為世界和平及人類文明計，不惜重大犧牲，以堅決之意志，單獨抗拒日本侵略至四年之久，卒使世界反侵略戰爭，獲得光榮之勝利。此種貢獻，值得吾人之珍視。

4 和約序文必須闡述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之精神。締結和約之目的，不僅在消滅戰爭恢復和平，且在重新建立和平安全及正義之新世界，并引導日本走向和平安全之路，永久放棄侵略，永遠放棄戰爭。

#### 乙、關於領土條款

1 日本之領土，應依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規定，日本之主權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鄰近之小島。此項小島，應為日本人民生存與滋長相關而無戰略價值之小島。

2 一八七九年日本吞併之琉球羣島，應依歷史地理及文化關係與開羅宣言之原則，無條件歸還中國。

#### 丙、關於經濟條款

1 日本經濟，應以維持其人民和平生活為限，且應改革其經濟體制。為保障政治民主化，必須經濟民主化。財閥必須澈底肅清，土地制度必須真正改革。

2 日本生活水準，應以日本發動皇姑屯事件之一九二八年為基準，更依飽萊「不使日本人民生活水準，超過任何亞東會受其侵略國家人民生活水準」之主張，而予以適當之折扣。

3 折除銷燬軍需工業，及準軍需工業。并依上項生活水準，確定今後日本得保存之工業水準。

#### 丁、關於政治條款

1 日本之政治應為和平民主之政治，日本之政府應為和平民主之政府。軍國主義思想與心理之存在，為民主趨勢之障礙，并且為言論宗教及思想自由，基本人權之重大障礙，應予澈底消除。

2 日本國憲法於和約締結後，根據民主原則，予以正確之修正。「天皇」乃神權政治之護符，縱日本人民仍願其存在，亦應改稱國王。且為強化日本政府責任內閣之民主體制，日本國王不得保有障礙民主制度之一切特權。

3 為根絕軍國主義思想與心理寄託於神社，現有民間神社神座及國家神道之象徵物，應一律廢棄。

4 學校教材書刊出版及文化活動，不許含有神道軍國主義或極端國家主義之思想。

5 各級學校不得施行軍事訓練，大學及研究機關，不得作兵器及原子能之研究。  
6 潛伏民間之秘密團體，應一律解消，日本法律應規定組織秘密團體為犯罪行為。

1 戊、關於廢止軍備條款  
為確保其永久放棄戰爭，應規定不許有兵役制度之存在，不許有陸海空軍及秘密警察之存在，不許有陸海空軍基地之存在，不許有兵器製造設備之存在。

2 維持治安之警察，應予嚴格之限制。治安警察限於備備性質，不許有義務警察之設置，不許警察為軍事之訓練。  
3 為監察與防止日本再武裝，設立聯合參謀機關，於主要地區派駐監察人員，以監察廢止軍備條款之實施。

己、關於賠償條款  
根據本章內條第二項規定之工業水準，其過剩工業設備，除應予銷燬者外，全部折充賠償。

2 1 賠償分實物賠償，生產品賠償，勞力賠償：  
A、實物賠償——應分配日本現有黃金珠寶，并拆除日本人民和平生活以外之工業設備充之。此項拆除之工業設備，依本章內條二三兩項，不僅為軍需工業軍需工業，亦包括過剩之商船及輕工業設備，如紡織機器等。  
B、生產品賠償——應拆除之工業設備，依計劃使其繼續生產，迄計劃完成為止，其生產品全部應充賠償。

3 C、勞力賠償——拆除賠償之工業設備，其技術人員（包括工匠人員及熟練勞工）應受盟國之徵用，隨工業設備而服役。  
4 各國之賠償比例應公正規定。中國對日作戰最久，犧牲最大，至少應得賠償總額百分之五十。  
5 日本在被侵略國所掠奪之物資，應無條件歸還各國。日本在被侵略國領土上設置之產業，應無條件歸屬各國所有。

庚、關於和約之監督與執行  
為確保和約締結後之有效實施，聯合國授權中美英蘇四國，依平等原則，組織執行機構，監督和約各項條款之實施。  
1 為配合有效實施之監督，中美英蘇海陸空軍，應組織聯合國軍事監督機構及憲兵部隊，受命執行機構，駐紮日本重要地區，以為和約條款全部實施之保證。

2 中美英蘇為防止日本再侵略，成立廿五年至卅年之防日協定，其要項如次：  
A、設置中美英蘇四國委員，在廿五年至卅年內，監督日本對和約之履行，監察管制日本之政治經濟及其全國剷除軍國主義之實施，報告中美英蘇四國及聯合國。

B、如有違反或企圖違反和約之履行或管制之實施等情事發生，委員會應採取適當之處置或勸告四國採取適當之行動，包含陸海空軍武力之使用在內；  
C、在和約期滿六個月前，日本之國家體制是否已建立在民主和平基礎之上而無須加以管制，四國應協商決定之。（三六，九，八）





# 日本文化界的動態及其他

——本刊特約東京通訊——

東 野

在八年瘋狂的侵略戰中，無保留地追隨着日本

武士主義者的七千萬人民，需要一次心理的革命或精神的革命。給日本規定不超過其足以維持最低限度生活水準的工業水準，這固然需要，因為我們不能再默視從賣着煙的日本軍需工廠中製造殺人的武器；給日本規定一個公正而嚴峻的和約，也屬需要，因為我們期待着日本由於對和約的忠實履行，成爲一個完全嗅不到火藥氣的和乎民主的國家。但總覺得沒有比日本的心理革命更重要。如果日本人在心理上沒有變動，還是戰敗以前的頭腦，則一切對日本的措施，終局還是歸於白費，其效果僅止於把一顆定時炸彈的爆發遷延了一些時間而已。這是因爲無論那一年的工業水準，可以吃飯也可以戰爭，無論怎樣緻密週到的和約，都可能是死的條文，隨時都可被撕得粉碎的。爲此，我們不能不特別注意日本的精神革命是不是漸漸在收效，尤其在飽受日本蹂躪後的中國，更需要注意日本人對中國所抱的心理是否和以前有了什麼兩樣。

麥克阿瑟曾大聲說過日本精神革命業已成功，對此我人固不妨打上無數個疑問號，即使日本國內上下吶喊着的日本必須作爲一個文化國家向再建之途進軍，這話我們也同樣懷疑其中所藏的眞誠與熱力究竟能有多少。據記者到東京幾個月來的觀感，日本人民大都只關心今天的衣食住，却很少注意明天的理想，他們對所謂民主主義，不但不感覺興趣

，實在也覺得不慣。不過，精神革命畢竟是日本應負的歷史使命，在期待着民主日本的人們，怎麼也不能不關心這事。而日本精神革命的是否在進行，乃至進到了怎樣的程度，日本的文化動態便是表示這事的晴雨計。所以我們對日本文化界的現象，不能不寄與最大的關心。

日本的報紙，還是從前的每日新聞，朝日新聞，讀賣新聞等幾家銷路最大。東京朝日新聞每天出版二百六十萬份，其中銷東京的有一百二十萬份。以上三家，銷東京的份數共計四百萬份，可是東京的居民還常常有排隊爭購的情形。定報更不容易，因爲在日本根本缺乏紙張，不能充分供應讀者的需要。而且所出的報紙，每天只出一大張，這裏面的記事，因爲消息的來源受統制的緣故，大多記載的是日本國內的事。關於中國的消息，都由合衆社和聯合社發出的，其中往往有對中國很不利的消息。除了上述的各種報紙外，有一家以橫田實爲社長的

世界日報，登載中國的消息比較多。中國人在日本辦的報紙有二種，即大阪的國際新聞和東京的中華日報，都是以日文出版的；這二家報紙都是在日本投降以後才產生的，經營和編輯方面都不能令人十分滿意。

日本的雜誌，在投降後出版的很多。在大多數日本人的心理，認爲日本將來唯一的經濟上的出路

，還得依賴中國。(說依賴，似乎有語病；率直說來，日本人對於中國的廣大市場和豐富的資源，還是懷着無限的鄉愁。)因此，他們在內心有着這種一致的沉默的口號，即「知道中國！」不過，當然也並不是說，爲了想達到眞正的中日關係的調整的目的而研究中國的人完全沒有。不管他們的動機屬於前者或後者，總之在現在的日本，其對中國的「研究熱」是相當高漲的。因此，在日本所出的雜誌中，研究中國的雜誌很多。其中最值得我們注意，在質的方面比較好的，恐怕要算中國研究所所出的

中國評論。中國研究所的所長，是戰前與呂野榮太郎、山田盛太郎同被稱爲「東大三太郎」的平野義太郎，該所內部還設有貿易研究會，搜集與貿易有關的資料分發給會員，大有成爲中國研究的權威和對華貿易者的顧問的氣勢。

此外，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大規模的團體，即中日文化協會。會長是前任文部大臣安倍能成，在日本學術界有相當的地位，同時在日本人方面，也很有人望。這個團體的宗旨，可以從牠的「緣起」中窺知。在「緣起」中說：「首先在兩國的共同關係上創造一個新紀元，這是當前的第一個目標；其次，把荒蕪已久的「文化亞洲」這塊土地，造成肥沃的高度生產力的地帶，這是第二個必須做去的理想目標；然後把這樣開闢出來的新文化的路線，使其廣通至世界的文化圈，而給與新生的氣息，這是

最後的也就是第三個目標。」那裏面又說：「我們的基本立場，是在誇耀低廉的光榮之前，先要反省其歷史的停滯性，在議論中日的常識的提攜之前，先要探究提攜的必然的動因。」關於其達成上項任務所取的方法，在「緣起」中說：「我們始終要站在科學的立場，首先從確證一切的失態與告缺的歷史要因發足。對既成文化的範疇也要加以再批判，指出對於業已惰性的文化諸問題的解決方策的誤謬與偏見，以促進在中日文化理念上的革命的展開而造成解決問題的方法上的確固的基礎與條件。」對於這個協會，中國駐日代表團方面似乎也很

出力援助的。在成立大會的時候，代表團團長沈觀鼎氏曾出席演說，表示對該會寄與很大的期待。他說：「日本一般國民對於使日本陷於今日的局面，都應直接間接負起相當的責任。希望貴會使他們能澈底發生這種戰戰兢兢，使他們一掃過去對中國的錯誤觀念，然後努力廣義的文化工作，這樣，貴會的事業才有長足進步，今後的發展才可以期待。」從這個協會的發起人及理事會的名單看來，就記者所知，其中也的確有不少比較開明的分子，如平野義太郎、谷川徹三、宇野哲人、安部能成、鈴木文史郎、今中文鷹等，都是過去在日本學術界享

有相當的聲譽，而且在戰爭期內也沒有替軍國主義者作附從的劣跡。我們不妨對牠寄與相當的期待。其預備進行的事業，據第一次理事會的決議，有下列各項：援助中國留學生，介紹中國事情，舉辦中日美術展覽會，開映中國電影，翻譯並分發中國新聞雜誌，舉行中國文化人的演講會，舉辦中國事情及文化的講習會，將中國事情向日本各報館報告及傳達。不過到目前為止，有關於上述各項事業，其所已實行的，還只有舉行過一次現代中國木刻展覽會。關於中日叢書的出版，中日文協資料的發行，雖已決定，還止於籌備的階段。（九月十五日寄自東京）

## 越南兩個對立的政團

——本刊越南特約通訊——

仲 紆

### 越南獨立同盟

越南獨立同盟（簡稱越盟）是目前越南共和國的執政黨，它本來不是一個政黨，而是幾個政黨與許多個政治團體的結合，但習慣多稱它為越盟黨。它初期的組織頗與中國民主同盟相似，但它有兩個特徵：（一）凡參加越盟的人必先加入其中一個政黨或政治團體；（二）各個政黨及政治團體以越南共產黨為核心，形成太陽系般的向心組織。自一九四五年越南共產黨宣佈解散，及一九四六年一月越

南民主黨退出同盟後，它的組織又一變，形成箭東式的平行組織，而這箭東外圍的鐵箍便是馬克斯主義。因之，目前的越南獨立同盟實即越南共產黨的化身，後者是由二十八年巴黎一個馬克斯主義小組逐漸演變而成的，故它所信仰的主義就是馬克斯主義。

越盟的組織醞釀了很久。當一九三〇年初，越南共產黨與東洋共產黨在胡志明領導下合併為越南共產黨，並正式成為第三國際的支部時，胡氏即有擴大組織，結成越南左翼政黨同盟之意，後因某種「聯合」機會。

關係未有結果。其後國際反共突趨激烈，同時越南法當局亦藉口防共加緊壓迫越南民族運動，胡志明乃轉欲做法國北伐前中共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之舉，使越共參加各保守黨派的革命，以消除法國人的藉口。但當時勢力最大的越南國民黨，于安沛起義（一九三〇年）慘敗後，元氣大傷，黨的組織已無形解體，其餘規模較小的政黨，又都缺乏領導的資格。因此，胡志明的「聯合各黨各派共同奮鬥」的口號，雖喊了多年，但始終找不到適宜的

第二次歐戰之起助長越盟的組織，胡志明于一九三九年底即發出「團結革命」，「統一戰線」之聲，繼于中國滇桂兩省與越北邊境間，奔走拉攏各革命領袖，積極籌組「聯合陣線」。法國之淪陷及日軍之進駐越南，加速了「聯合陣線」的籌備行程，越盟終于一九四一年夏正式成立，于同年十月發表宣言，呼籲聯合國人民援助越南革命，并要求越南人民團結一致對外。自是越南獨立運動又揭開了新的一頁。

最初的越盟主要是由：(一)越南共產黨，(二)越南民主黨及(三)越南救國會所組成的。越共與越南民主黨都具有政黨的條件，越南救國會則祇是一種革命團體，它包括以次的十六個單位：農民救國會，工人救國會，商人救國會，學者救國會，軍人救國會，公務員救國會，老人救國會，青年救國會，婦女救國會，兒童救國會，學生救國會，文化救國會，儒教救國會，道教救國會，佛教救國會，天主教救國會。

越南救國會在越盟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因為它的範圍廣泛，使每一個革命志士都可就他的身份或信仰加入其中一個單位，故所網羅的人才很多。胡志明得了它，既可利用它的組織，又可利用他的幹部，實在是一舉兩得的。因此，自越盟成立後，胡氏即藉此十六個救國會，吸收幾百萬黨員及獲得許多優秀分子的擁護，并能奪取政權領導抗戰至今。越南民主黨向為越共的配角，于十幾年前由一羣智識分子組成。它原先是一種學術團體，戰前時有政見政論發表，迨受革命黨員滲入後，即擴大組織，成為越南獨立運動中的一員，但它始終未能吸收廣大的羣衆，與越共合作實即等于歸併入後者。在中日戰爭前，它原主張與法國人合作，希望法國

自動改善越南的待遇，及受我國抗戰的鼓勵，乃採激烈的反法行動，于三九事變(越南日軍于此役推翻法政權)爆發後，曾起過很大的作用。這個政黨的主要根據地在河內，海防，西貢等大都市，黨員多為留學生，它于一九四六年一月因不滿越共政策宣佈退出越盟。

越南共產黨是越盟的神髓，它的起源歷時頗久。遠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即有越南社會主義者在巴黎活動，但越共之正式成立却祇是十幾年的事。當一九二二年越共創始人胡志明在巴黎研究社會主義時，即有籌設馬克斯主義小組之舉，迨因歐戰影響，延至一九一九年夏始告成立。一九二一年法國社會黨于都爾舉行代表大會，鬧出分裂，法共宣佈獨立，胡志明即加入後者，并改組他的「小組」為有色人種國際。一九二三年胡氏代表這個「國際」出席莫斯科國際農民會議，會後受派返越南組織支部，于一九二五年就任鮑羅廷的翻譯兼秘書，着手組織越南共產青年團，同年在香港成立團部，這便是越共的胚胎。

一九二七年中國國民黨清黨後，胡志明隨同蘇聯代表返莫斯科，他的幹部散居香港，暹羅，星加坡等地，擴大越共青年團為越南共產黨，另有一部分潛返越南活動，後來組成東洋共產黨，兩者的主張微有不同，初時甚少聯絡，直至一九三〇年胡志明重返香港時始合併為一，稱越南共產黨，推胡志明任書記長，越共由是正式出現。越共成立之初即發動過一次轟烈的革命，于一九三〇年與越南國民黨聯合進攻河內安沛兵營，是役雖失敗，但越共之初鋒鋒芒已使法國人寒心。繼於河內，義安，永省等地之農民暴動，每發數萬人，尤使法當局震驚。自一九三三年法國改用強力鎮

壓革命政策後，越南各政黨均曾時銷聲匿跡，獨有越共仍不斷宣傳暴動。越北土地貧瘠，鄉村，常有赤旗突舉，農民聚衆圍攻縣府之事發生；西貢河內等地工廠及南圻各省橡樹園之工人，亦常羣起反抗法國資本家之壓迫，而法當局即藉口防共加以種種酷刑之屠殺，故第二次世界大戰期中，越南所有刑事犯幾皆被加上「共產分子」之名。許多越南青年常因革命嫌疑被指為共產黨而遭害，善良的越南人都聞共產黨之名而生畏。但法當局此種行為非獨不能壓抑越南的革命洪流，且適足助長越共的聲勢，繼成戰後胡志明奪取政權的有利條件——越共的歷史背景。

### 越南統一同盟

越南統一同盟即月前外電傳，將與法國單獨進行和談之越南國民陣線，是最近才組成的。這是越南在野各有力政黨的大結合，它的領袖人物有前越南政府副主席阮海臣，外交部長阮祥三，南政府政專員阮文碧等。它的組織包括下列七個單位：越南革命同盟會，越南國民黨，越南民主社會黨，越南國家青年團，越南高台教團體，越南民衆團體，越南天主教團體。它的藍白相間，橢圓如心形的黨徽中的七顆紅星，就是代表這七個政黨或政治團體。越南統一同盟是與越南獨立同盟相對立的。兩者的主義，政策，組織等均各相反，甚至相矛盾，故彼此雖常有希望「團結對外」的表示，但實際合作是很困難的。在主義上，越南統一同盟各單位都是信仰中國三民主義或歐美民主主義的，越南獨立同盟雖未有標榜什麼主義，但它所實行的則全是蘇聯的共產主義。在政策上，兩者雖均以爭取獨立為主，但前者(越南統一同盟)主張先求獨立名義及派遣

使節權，其他利益可能暫時退讓，以保持之氣，養足實力然後再爭；後者（越南獨立同盟）則堅持澈底的獨立，不作任何讓步，不惜任何犧牲。在組織上，前者的構成分子主要是地主，鄉紳，政客及自由職業者等；後者的羣衆基礎則大都是農民和工人。前者在越南境內缺乏根據地，故雖號稱「國民陣線」，但廣大之羣衆仍待爭取；後者爲當前之執政黨，故勢力遍佈全越，然祇限於越南境內。

在組成越南統一同盟的七個單位中，以越南革命同盟會的勢力爲最大。實際上該同盟的政綱政策以及幹部等，都以越南革命同盟會所有的爲基礎，其餘各單位雖號稱「自由結合」，但因缺乏力量，對「聯合陣線」的影響并不大。越南革命同盟會于一九四二年由阮海臣領導組成，成立地點在中國廣西，當時頗曾獲我國若干方面的便利與援助，在越南革命陣營中放一異彩，不過因爲組織不健全，到底不能充分發展。該會主席阮海臣曾追隨孫中山先生多年，是一個忠誠的三民主義信徒，各黨員亦多爲留華有年之老革命志士，因此該會的性質頗似中國革命初期的同盟會。據阮海臣日前過穗公幹時語記者，該會改組後已面目一新，將擴大組織，乘時入越，以負起領導革命責任。是則越局前途又將有新的發展了。

越南國民黨是越南現存各政黨中牌子最老的一個，它于一九三七年由阮大學等革命前輩領導組成，成立地點在廣州。該黨的一切均極酷似中國國民黨，事實上它受後者的影響也很深。在二十年的革命過程中，該黨有過很光榮的歷史，如范鴻泰之炸法督梅林，阮大學之領導進攻安沛兵營，及胡德貞之不屈就義等，均曾予越南人以極大之刺激。但自安沛之役後，黨員星散，組織瓦解，直至太平洋戰事

爆發後才由阮海臣等策動恢復。在戰後入越各黨團中，越南國民黨本極有領導執政的希望，當日阮海臣手下擁有數千受過訓練的幹部，彈械充足，士壯馬騰，且有外界及友黨之有力支持，然而在越北與越盟角逐數月，終于一九四六年一月選舉中慘敗。推究它的原因，似是人事的關係。原來越盟入越之日即實行「三共政策」（共作，共食，共消費），深入各鄉村豎立它的勢力；而越南國民黨則祇知向民衆宣揚民族主義，未能實行改善民衆的生活，與他們發生密切的聯繫，這是決定民意背向的關鍵。自阮海臣退出胡志明政府後，越南國民黨仍不斷以武力與越盟相爭。目前接近中國邊境之若干據點，仍爲越南國民黨軍所盤據。

越南民主社會黨亦有十多年的歷史，它本是法越社會改良主義者的組織。自第二次歐戰爆發被迫解散後，它即變成秘密的革命政黨，與戰時留華的越南民族解放同盟會取得聯絡，戰後復與越南國民黨合作，目前仍潛伏越南境內。

越南國家青年團是越南國民黨的旁枝，它的組織很似中國的三民主義青年團。它的前身就是越南青年幹部團，是專爲收容戰時流亡外地的越南青年而設的。阮海臣籌組「國民陣線」初期，即把它改組爲政團以湊足「七星」之數。據該團負責人稱，目前團員已有十數萬，但實數恐相差甚遠，因越南青年旅外不多，而該團在越南又未能自由活動。

越南高台教團體的來頭很大，這是遍佈越南南部各市鄉，聚衆至數百萬的一個秘密會社，它的歷史與組織很值得研究，今限於篇幅，且略說它的輪廓吧。所謂高台教是一種借宗教爲掩護的革命組織，于一九二七年在西貢近郊出現。它的創始人名黎文忠，是一個知名的漢學家。它的教義是融合儒釋

道耶四大宗教的教義而成的，它所信奉的人物自孔孟老莊釋迦耶穌蘇摩亞德以至周公聖真德成吉思汗拿破崙許果（法國文豪）等，無所不包，使不論重何種信仰者均得入教，故吸收教徒極易，據各方之統計，自一九三一年起至太平洋戰事發生時止，入教者已達三百萬人，其中包括許多法國人及外籍人（越南人口二千五百萬）。這個龐大的組織却指揮得很靈活，戰時日人即利用它以控制法當局，後者爲對付它而設的特務機關多至數十所，僱用人員達數千，但始終未能削弱它。一九四五年三月日軍推翻法政權後，高台教徒曾執政數月，對於組織的表現確是很好的。至于它的革命歷史當另文詳敘。

### 日本的軍閥

日本田中隆吉著  
趙南柔譯

本書著者曾任日本兵務局長，於日本投降後寫著此書，約十萬言，分「戰爭爆發前夜」、「戰爭的爆發及其後一年」、「敗因」、「去職以後」四篇，對日本軍閥之罪惡，揭露無遺。內容豐富，譯筆流暢，洵爲國人不可不讀之書。每冊定價一萬四千元，凡「亞洲世紀」讀者訂購，八折優待，函寄上海（5）溧陽路一一七七號亞洲世紀社



# 越南地理背景

崔啟生

胡志明領導的越南獨立運動，可說是戰後亞洲民族的獨立革命運動的開路先鋒。十個月的法越戰爭，使越南改觀了！過去越南是一塊平靜的樂土，現在已成一片鬥爭的焦土；過去豐富的白米產區，現在已成血紅的荒野；過去被人視為懶惰的熱帶民族，現在都崛起闊步前進，致力於最高理想的鬥爭，對於這一個英勇的新興民族國家，我們除了表示十分同情外，應該更進一步的認識與研究這國家發展的歷史地理背景。這裏只就其地理背景試作簡單的論述。

## 不幸的越南地勢

不錯，越南是一塊沃土，但天賦與越南的是那造成許多年悲劇的地勢。在區域地理上說，中南半島自成一地理單位，然而這一個地理單位，却因為縱貫着山川，而自古至今分裂為許多小國。阿拉干約馬（Arakan Yoma），白古約馬（Pegu Yoma），他念他翁，及安南山脈等山脈，夾着伊洛瓦底江（Irrawaddy），薩爾溫江（Salween），湄南河（Mekong），湄公河（Mekong），及紅河（Red River）等自北向南平行走，每一條河川各完成各自固有的經濟區域，因此也產生了支離破碎的政治區域。越南就在這樣的一種地勢長成的。

安南山脈是越南統一的大障礙。這山脈以北部的上老撾（Haut Laos）為出發點，自西南往東南走，與越南的地形及海岸成平行方向。這山脈造成東京北部高原，把東京與老撾劃分兩截，更使中越的交通時不流暢，假若沒有一條天然的紅河和幾條人為的鐵道公路之聯絡，中越交通可能還是蝸牛式的原始旅行。山脈向南漫延，到了狹長的安南區，幾個險要的山口（Passes），著名的如橫山（即安南關 Porte d'Annam），控制着東京與安南，老撾與東京的通過。更往南走，同樣的情形，分離了安南與交趾支那的連貫關係。只有阻礙作用的湄公河上游，又分隔了老撾與柬埔寨。同時，安南山脈又分出

許多支脈，於是支脈與支脈之間，便越南各區內締結了許多隔絕的區域。如狹長的安南區，被劃分為東部狹長平原和西部崎嶇山地，而平原中又分為許多隔絕的小盆地。

歷史上，這五區（東京、安南、交趾支那、老撾、柬埔寨）經常在分裂中。經過五個世紀的努力，更得益於幾個山口的通過價值，東京安南與交趾支那終於打通了。（註一）越南力量正向柬埔寨及暹羅伸展時，法國人來了。越南人統一越南全境的夢，始終至今未付諸實現。一八九七年越督杜美爾（Paul Doumer）以來的越南聯邦政府，只是法國人壓力下所組成的政府，並非是越南人所希望的統一國家。

（註一）西歷一四七一年安南人滅占城，十五世紀末，抵歸江（Qui Nhon），一六一一年抵富英（Phu-yen）一六六三年抵普蘭（Phan-Rang），一六九七年抵平順（Binh-Huan），一六九八年抵西貢（Saigon），最後在十八世紀上半葉占領南圻全境。——參見陳維和著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

老撾高原與柬埔寨地是歷史上越趨爭執最劇的兩區領土，但因為有安南山脈的阻隔，往往使越南處於爭執中失敗的地位。直至現在，老撾人甯願與暹人鄰居，而不願被安南人統治，柬埔寨人雖然深恨暹人摧毀他們的文化，但他們也甯願由暹兀（Angkor）遷都至金邊（Phnom Penh）而自主，却不願屈膝向安南人求援。法國人也藉這一個地理形勢及民族文化的差異，來施行其分而治之的殖民政策。可是，現在經過越盟（Viet Minh）分子的深入廣大宣傳，老撾人與柬埔寨人已漸漸消滅其偏狹的民族觀念，開始與安南人攜手，共同抵抗法國殖民主義者了。

## 不通通的民族地帶

越南民族不是純一的民族。在全越二千三百萬的人口總數中，包括有一千六百六十七萬九千的安南人（Annamites），二百九十二萬五千的柬埔寨人（Cambodians），一百三十七萬的老撾人（Laotians）及其他少數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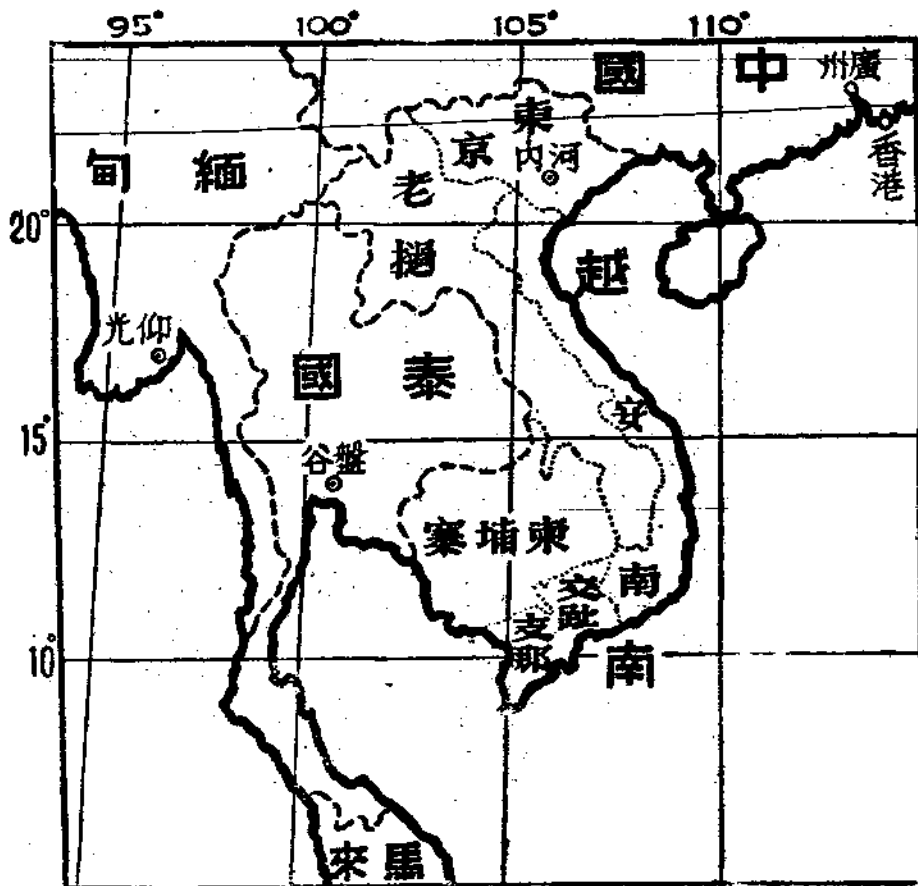
這些少數民族，如苗人散居在東京及廣西邊境的高山上，僑人在東京及老撾的高原地帶，卡人 (Kha) 在老撾高山上，莫人 (Mo) 在安南的台地腹部，他們都是落後民族，他們以小村或小寨為根據地，控制着森林與山地，形成了廣大的不通地帶，它的隔絕作用與沙漠森林相同。法國人在這裏六十年的經營，只能開築幾條公路，然而在經濟、文化、政治、軍事各方面看，這些民族始終是阻礙多於開發。

今日越南的獨立革命運動，也只能先求安南民族的統一，然後漸漸推廣統一的範圍到全越各民族。自從越南政府 (The Viet-Nam Government) 自河內撤退，隱藏在叢野山林中後，政府首先遭遇的難題，第一固然是後退難民的土地分配問題，第二就是怎樣與東京山地的少數民族相處，怎樣引誘這些民族擁入越盟政府的懷抱，和怎樣經過各個不同的不通的民地地帶，以打通越南政府與安南交趾支那的聯絡。由於新開阻隔和戰事影響，我們無從得知胡志明的政策，在這些山地上收到甚麼樣的效果，可是我們相信，胡志明的赤誠與安南人的英勇奮鬥必會感動山地人民的。山地人民也斷不會忘掉過去法國殖民主義者對他們的虐待與勒索。

### 兩個三角洲的空間價值

竺可楨教授比喻越南像一個啞鈴。啞鈴兩端的肥沃土地就是紅河三角洲和湄公河三角洲。這兩個三角洲集中了全越二分之一的人口，擁有全越製造工業，也出產着全越最豐盛的物產。每年從紅河三角洲的海防 (Hai Phong) 湄公河的西貢，輸出大量的米、玉蜀黍、皮革、胡椒、鹹魚、橡皮、煤、鐵、錫等重要物產。尤其是米，越南是僅次於緬甸的世界最大米糧出口國 (一九三一年米佔全國出口總值百分之五四)。這兩個三角洲好比是米籃，安南東部平原好比一根扁担，每年這一擔米產米七、一五〇、〇〇〇公噸 (一九三八年統計) 輸出數量達一、六八〇、八二二噸。至於紅河三角洲的煤及湄公河三角洲的橡皮，也是越南主要而富國際性的物產。煤產於亞琅灣 (Bai'd Along) 附近的鴻基 (Hongay) 這裏產馳名世界的鴻基煤，為世界有數的品質優良的煉鐵無烟煤。其出產量一九三七年為二百三十萬噸，一九三九年為二百四十萬噸。橡皮的種植區域是以交趾支那為中心，種植面積達十一萬六千公頃，一九三九年，其輸出量達六萬九千噸，就中向美國輸出者約三萬噸。

紅河三角洲是八十年來越南民族運動的策源地。八個月的激烈戰鬥，法軍只控制海防，海陽，河內，南定等幾個要點，但紅河三角洲的大部土地仍舊在越人手中。湄公河三角洲是法越必爭之地。法國在這裏花過本錢，賣過力氣，統治的歷史比越南任何一區都長久，法國殖民主義者不肯輕易放過這土地。他們以為這三角洲的居民，雖然是安南民族，但經過八十年的歐化，這些居民與東京及安南的安南人，在文化風尚各方面已大有分別了。其實，他們忘記了或故意忽視了，數十年來這些「法國化」的居民給他們吃的炸彈之多，實不亞於北方的安南人之給與。越南政府堅決主張湄公河三角洲是安南人的領土，應置於越南政府管轄之下。這兩個三角洲是法國殖民主義者的侵略尖端，也是越南共和國的鬥爭目標。戰爭不會立刻停止的，八十年的仇恨



將在這戰爭中洗雪；可是，這兩個三角洲却不幸被毀於炮火中。  
總之，米煤與橡皮決定了越南的空間價值，而越南的空間價值則集中於兩大河的三角洲，越南過去及現在的戰爭關鍵也集中在兩大河的三角洲。

### 從地理上看越南的地位

越南雖偏處於東南亞的一角，但她的地位自古以來是優越而富國際性的。這裏只就人文地理學的價值判斷分為文化、政治、交通、國防四方面論述。

(一)文化地位——歷史告訴我們，越南奇異地接受了三種不同的文化。中國文化從北經海陸兩道來越，印度文化自西經海陸兩道入越，西洋文化自西橫越大洋入侵越南海岸。直到現在，就個別文化言，東京與安南還保存着中國文化的社會，柬埔寨和老撾停滯在印度文化的社會，交趾支那則生長在西洋文化的社會，就整個越南文化言，她却又是一種複雜而有趣的混合文化。他們說越南語，寫拉丁文字，過中國節日，信印度佛教，行中西禮節，甚至在越南政府的法庭上，通用的法律是一種中西合璧的法律。這樣一個複雜文化的國度，在世界上除了中國外是很少見的。地位助長着越南文化的發展，但地勢阻隔了各種文化交流，這是研究越南文化史者不可不注意的事實。

(二)政治地位——對中國：越南位處中國的門檻，是中國與南洋各地僑採取的政策，越南是一個最好的試驗地。像這次法越戰爭，中國保僑的措置方法很可以影響南洋各地對華僑的態度，及華僑本身的態度之轉度。對南洋：越南是新國際的民族自決的試驗地，越南人求自由獨立的鬥爭，及法國暴力殖民政策的重現，在影響南洋各地的民族解放運動。胡志明廣播演說不等的話來得有力而易為人接受，原因是他的國家所處的政治地位優越過人。

(三)交通地位——自古以來，越南是交通衝地。換言之，越南是中國西南大陸與南洋海洋間的通過地帶。就中國方面說，越南海防，不僅是中國西南大陸到海洋的出口，而且是中國沿海各省到西南大陸的入口。就南洋方面說：越南是新加坡到香港的海上橋樑，也是大陸運輸線（朝鮮釜山到新加坡）的大通衢。對海洋國家說，越南是通到中國西南內陸的大捷徑。竺可楨教授說：「如自西南交通中心貴陽取道黔桂鐵路以至海防，較之取道粵漢鐵

路以通九龍，計可省五百公里。」將來滇黔鐵路及桂越鐵路修通後，海防河內一線實佔有極高的地位價值。

(四)國防地位——對中國，越南是中國西南大陸的屏障，屏障價值的喪失，越南便會成爲海洋國家進攻中國西南大陸的橋樑，一如朝鮮成爲入侵東三省之橋樑。對南洋，越南的國防位置居於南洋的心臟地帶，如以越南第一等軍港的金蘭灣 (Haiphong) 爲中心，金蘭灣至新加坡爲半徑，作一圓圈，則除了泗水外，他如香港、卡維特、新加坡、仰光等都在圓周附近。以進攻的姿勢言：一九四〇年九月日軍佔越南後，便與台灣海南島聯成一氣，以越南爲侵略前進基地，陸軍北可以控制中國西南大陸及其通道，南可進攻馬來亞(註二)；海空軍可以掌握全南洋。以防守的姿勢言，假如中國海空軍強大，中國可與越南聯防爲中心，以基隆及金蘭灣(或西貢)爲南北頂端，自海防經海南島至台灣是北防禦線，自海防至金蘭灣(或西貢)爲南防禦線。這樣一個等邊三角形的防禦姿勢，可說是進攻式的守勢，對中國是太有利了。由此可見越南的軍事價值之重大，亦可知中越是「一個生活體，同是也是一個國防體」(沙學浚先生語)，兩者的關係是分不開的。

(註一)張禮千先生在「倭寇侵略中的南洋」一書中說：「日寇此次進攻馬來亞，其陸軍即由海防至河內，由河內至西貢，由此沿公路二百四十公里而之金邊，再循鐵路至曼谷保雷，由此再沿公路六十三公里，可至暹境之亞倫耶 (Aranya) (自亞倫耶至曼谷亦有鐵道)，全程僅五十四小時，其速可知。」(頁八)  
本文參考書籍：(一)陳正祥著南洋地理，(二)張禮千著倭寇侵略中之南洋(上)。(三)沙學浚著國防地理新論，(四)梅公毅著越南新誌。

### 待望已久之佳著名譯，業已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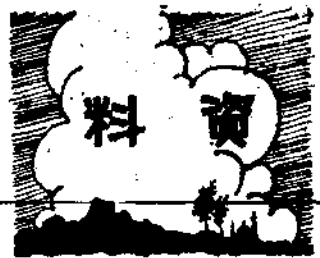
## 日本近代社會運動

森正藏著 趙南柔 史存直譯 曹成修 關德培

本書是從多年來日本軍閥政府的壓迫中解放出來的第一部好書！是  
日本社會運動的信史，是日民主理論的總匯，是日本革命人物的  
傳記文學！每冊售價十三元，照二千五百倍發售。

關心國際問題者不可不讀！研究日本問題者不可不讀！飽受日  
本軍國主義荼毒的國人，都值得一讀！

全國各大書局代售，尤歡迎向本社直接購閱！



# 保大·波拉特與現階段的法越關係

本刊資料室

法越和平的前途是頗為暗淡的，而且是愈來愈暗淡了。九月七日波拉特從巴黎返抵西貢以後所導演一套傀儡戲，正是法蘭西仍將堅持它的殖民政策的一個極明顯的標幟。

## 法越戰爭現勢

我們爲了便於說明波拉特的陰謀，對於法越戰爭的一般情勢的瞭解，是非常必要的。這個戰爭，進行了將近一年的光景。領導越南人民起來反對法國帝國主義的最有力的政黨是以胡志明爲首的越盟，他們反對法國的分化政策，要求三圻的統一與獨立。越盟組織了軍隊與廣大的越南人民，採取焦土政策，頑強的抵抗法國的統治。他們希望法國有一天會覺悟，這樣用武力保持殖民地是椿賠錢買賣，聰明的退出越南。越盟的大部份勢力是在北圻，但是他們在南圻的遊擊隊也很活躍。就拿西堤（西貢和堤岸）一處而言，一出市區，晚上就不是法國人的世界，華僑雲集的場所，更是游擊隊出沒的場所。街上擲手榴彈已是每晚的例行公事，即使在白天，不是有大隊人馬，法國兵也不敢在市區外的公路上出現，常常一隊汽車離開西貢後就再也不見回來，沒有人知道他們的下落。據非正式的統計，在西堤一處，這樣失蹤或被打死的法國兵每天平均要有五個。法軍實際上祇能控制西貢，海防與河內等三數個大城市，而且兵力還感覺不夠。這裏值得一

提的是法軍的志願隊。法國爲了統治殖民地兵源的薄弱，常常徵募外國的亡命者組成志願隊，這就是法國有名的外國兵團。他們以勇敢善戰聞名，給法國殖民地建立史上添了不了有色彩的故事，這次戰後，法國因爲兵員缺乏，便利用德義戰俘組成志願隊送到越南來服役。這些亡命者根本對法國提不上忠誠，當越盟答應給他們更優越更浪漫的生活時，他們便一批一批的跑過去了。因此，在越盟的隊伍裏，除了中國人外，又添了一批白色的外國人，素有訓練的德國官兵和義國官兵。就這樣一支傳奇式的兵力，雖然不能把法國兵趕到海裏去，至少法國兵也無法把他們趕到海裏去。而形成了戰爭的相持局面。

## 法國的新策略

除非法國兵自動撤走，戰爭的相持局面在短時期內是不會改變的。而法國兵呢，從來就沒有過任何撤退的象徵。法國當局似乎也承認越南是椿賠錢買賣，但是他們意識到退出越南，不僅是失去一個越南，並將喪失整個法帝國的「威信」，甚至北非的殖民地亦將因而動搖。一個在越南的法國高級官吏，更把英國荷蘭也拉上。他說：即使法國要退出越南，這兩個在遠東有殖民地的國家也不會允許。法國駐在越南的前任總督達尚禮安，就是這些頑固派的代表，他採取極端政策，在越南掀起了全面戰爭，原想短期內即可解決越南問題的。誰知二十世

紀五十年代的越南民族運動，在偉大的第二次世界反侵略戰爭中已經堅強的站起來了，這就給法國反動軍人一個當頭的棒喝，而使越南戰爭的主動者達尚禮安碰了一鼻子灰，他向法國當局保證短期間解決越南問題的諾言，終於落空。

遠在今年三月，巴黎方面就已看到軍事上的速戰速決，殆已成爲空談。於是決定將主戰的達尚禮安召回，而另派一個社會黨人物波拉特抵越，企圖用「政治方式」來解決越南問題。其實，在賴馬迪內閣的錦囊裏，解決越南問題的基本方針，還是離不開舊時的那一套殖民政策。因此，無論是採取政治解決還是軍事解決的方式，它所追求的目標依然是一個，這就是要保持在越南的統治地位。所不同的，是在達尚禮安的「速戰速決」路線碰壁以後，不能不代之以波拉特的「政治分化」而已。

波拉特帶着社會黨的招牌，在越南進行着他的陰謀。從今年三月波拉特蒞任以來，幽居香港的保大遜王——阮永瑞，突然成爲法越間的新聞人物，英美通訊社都傳播着關於保大可能返越主政的消息。流亡在中國的越南政黨代表（越盟除外）也競奔香港半島酒店，與保大進行協商國家大計，促使他返越「復辟」，以謀一官半職。站在越南封建勢力的社會基礎上，這些流亡政客與法國統治者的利害是共同的。他們像兩隻鷹犬一樣地追逐着保大這個獵物。尤其是越南國民黨領袖阮海臣，他一直失意而熱中於上台，因而不惜和任何外國勢力勾結。他



在國內已喪失政治資本，才想利用保大做他的賭本。今年四月，阮海臣從廣州到了香港，就以空頭的「越南國家統一同盟」主席名義，在香港發表宣言，說要成立新政府，代替越盟的共和政府，對法談判，主張和平反共救國，而以遜王保大回國主政為其中心工作。

然而，保大的態度相當持重。他並沒有輕易接受這些誘惑，並力避和這些人物接近。當今年四五個月間，外間傳聞保大返越空氣最濃厚的時候，他發表了一個聲明，表示並無返越意思，並大罵阮海臣輩。後來法國新聞社又發表了一個消息，說保大無意返越執政，但願出任法方與越南政府間的調人。這個消息，也是來之有因，它說明了波拉特是很細心的在摸索着這張王牌。

### 保大的政治地位

何以保大會成為波拉特陰謀中的一張王牌呢？保大遜王是安南阮氏王朝（一八〇二——一九四五年）第十三代也就是最末一代的皇帝，今年還只有三十六歲。他是一個年青，活潑，好玩，不喜歡舊禮教束縛，完全是法國教育薰陶出來的自由主義者。身體不高大但很結實，喜歡打網球，而且是打臘專家。夫人是很美麗的安南女郎，有「南方皇后」之稱，他倆愛情很深，所以家庭生活相當美滿。一年多來的香港萬公生活，也許為着政治上的關係，他至少裝得無意於政治而故意混在香港粉隊裏，傳說他曾和一個紅舞女「姘居」。其實，他日夜思想着故國那位志同道合的「皇后」，當越南反動派和法人勾結企圖製造擁護保大十二歲的幼子復辟的時候，他便急於促其夫人從西貢到香港，以免被反動派包圍，真的出現幼子復辟的醜劇。結果，這位

「南方皇后」於九月三日到了香港。

我們知道：保大在幼年時代就由一個法國教士帶到巴黎去，想把他培養成一個忠順於法國的殖民地傀儡元首。但是他在法國却接受了民主自由的新思想。一九二六年，父皇啓定帝在流放中逝世（按：啓定帝父子皆以抗法而被流放）。他以十五歲的少年而接位為安南皇帝。這顯然使他大感束縛，因為做這樣的皇帝得在法國人的監視「保護」下，辦許多不願辦的事情。而且那時越南民族運動已開始發展，他更不願替法國人壓迫自己的同胞。所以，名義上雖為皇帝，實際上他一直是在法國讀書。直到一九二三年才回到越南，第二年就宣佈革命政治。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前夕，日本勢力的侵入越南，使越南民族運動進入了新的階段。保大在一九三九年到法國去和巴黎政府商談的結果，更使他對帝國主義當局痛感失望，而日本人却開始向他包圍了。一九四五年三月十日，在日本人的槍刺下，宣佈過「安南帝國獨立」。然而，他也知道，日本人的「援助」比法國人的監督不會更好。五個月後，當胡志明領導的「越南獨立同盟」團結了各民主黨派在廣大羣衆的擁護之下，從越北向南擴大解放區，積極準備獨立的時候，這位年青的皇帝在進步分子的遊說之下，終於在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表了一篇著名的「遜位詔書」。他在詔書中說：

「為達到越南人民的幸福和國家的獨立目的，朕已宣佈隨時準備犧牲一切。……朕在二十年的龍位中，受盡了一切委曲和痛苦，自今天起，朕自覺欣幸得做一個獨立國家的自由人民。因此，無論如何決不允許任何人利用朕或皇家名義來煽惑人民。」

族對這位青年的敬愛。八月三十日，依照人民委員會的號召，足有一萬羣衆到安南順化皇府午門參加遜位典禮。保大以動人的聲調，朗誦「遜位詔書」，然後把皇帝的金印和一把鑲有五粒寶石的金劍（安南皇室傳世之寶）交與人民代表陳耀燦。於是旗台上黃色的舊越南國旗緩緩下降，中央五角黃皇滿地紅色的民主共和國旗慢慢上升，民衆歡呼鼓掌。

從此以後，保大帝改用阮永瑞這個平民化的名字，陳耀燦在他胸口扣上一枚紅底黃星的徽章，為越南民主共和國新公民的無上光榮。接着，越南共和國政府公佈獨立宣言，喚起人民一致對外向帝國主義勢力作最後的進攻。這位新公民表示完全贊成胡志明領導的這一鬥爭，他欣然接受共和國政府最高顧問的職銜，一直到現在，他還以保留這個身份為光榮。同時，也就成為波拉特所追逐的一張王牌。

### 波拉特方案

幾個月來，波拉特有計劃的玩弄着陰謀。然而他也深知保大是不會輕易被人蒙蔽或任人作弄的。因此，在法國新聞社散佈保大願任法方與越南政府間的調人之後，波拉特接着就開始對越盟發動和平攻勢。七月下旬，他從西貢返抵巴黎，與法國當局會商「和平方案」。八月二十七日法內閣經過長期磋商之後，一致通過了它的對越政策要點。當時，路透社的電訊就透露一個消息，指出「法駐越專員波拉特不久將在西貢宣佈法國之越南政策，而拒絕與越盟共和國總統胡志明談判」。這就是很明顯的說：法國的對越「和平方案」，實際上祇是對越南的一個和平攻勢，他們何嘗不明白這個方案是越盟所不能接受的，不過藉以分化越南民族運動內部的

團結而已。

二十九日，波拉特自巴黎乘飛機東來。九月八日抵達北圻，兩天以後他發表了一篇廣播演說，宣佈法國的對越政策要點如下：

- (一) 全部內政權力將由法國交與越南各省政府。
- (二) 法國將保證不迫害越人。
- (三) 兩方交換政治犯和俘虜。
- (四) 在平時，越南各邦得保持憲警維持治安，但在外國侵略時，法方負責越南國防，此等軍警應併入法軍之內。
- (五) 越南各邦須信守法蘭西聯邦與外國訂立的一切條約，法國須控越南的外交政策。

### 法方導演下的越南會議

波拉特強調法國的建議必須全部接受或全部拒絕。然而，關於外交問題與國防問題，正是法政府與越盟主席胡志明在去年的巴黎會議中未能獲得協議，致使會議破裂的主要關鍵。同時，法方在香港導演了一幕所謂「越南國民會議」的傀儡戲，參加會議的都是「一羣御用政客。如越南國民黨領袖阮海臣，前越南外交部長阮祥之，前經濟部長阮祥龍，越南中政府主席陳文理，代表陳文能，陳文璣

，何春海，陳青遠，越南抗戰陣線代表阮文台以及文化界代表之類的人物。此外，波拉特的代表高素也連道趕來參加。九日晚間舉行臨時會議，十日晨正式會議開幕，放第一砲的是越南國民黨領袖阮海臣，這位所謂越南「革命元老」，在未會討論越南和平獨立問題之先，便大罵了胡志明一頓，說越盟政府把越南搞得一場糊塗，他們非擁護保大返越主政不可，他「代表」越南人民歡迎保大回去整理越南。第二天(十一日)參加會議的各代表又向報界發表了一個聲明，和十日阮海臣在會議上漫罵胡志明，漫罵領導抗戰的越盟政府如出一轍，完全否認了越盟政府二年來領導抗戰的偉大力量，表示要求越南的和平獨立，惟有迎接保大返越與法方談判。這樣一來，便毫無掩飾的把這次會議的內幕都攤開了，波拉特的陰謀也就完全暴露無遺。

### 越盟的堅定立場

九月十一日晨，越盟主席胡志明向越人廣播，斷然拒絕波拉特的建議，認為「令人完全失望，不能予以接受」。號召：「全國自停戰狀態中醒覺悟起來，即時恢復對法人之積極戰爭狀態」。指出：「波拉特此次自巴黎携來之建設，不啻以無肉之骨鑿犬。吾人所要求者，為在法國聯盟內完全獨立。

今失去權力淪為乞丐之法國人，猶履行使最下等右式之十九世紀的帝國主義」。同時，越盟廣播電台並猛烈攻擊在香港舉行的「越南國民會議」，斥為民族叛逆。在越南人民的強大壓力之下，保大的發言人高明德乃發表閃爍其詞的談話，說「此次會議並非保大所召集，而且保大現尚無意返國，正計劃最近期內離港出洋赴美國或英國」。這表示波拉特陰謀中的那張王牌是相當滑手的。固然，我們還不敢說保大一定不會受人作弄，即使他在各種力量的推動之下，冒昧回到越南，對大局也起不了作用。無可否認，保大在越南人民的眼中，確負有相當的榮譽，但這種榮譽却完全產生在他那為國家的獨立而遜位的義舉上，如果他始終為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而犧牲個人利祿，那他的榮譽是永遠會被越南人民歌頌着的。否則，就將獲得相反的成果。有人說：保大返越主政，最低限度將受越南貴族和資本家以及那些經不起堅苦戰爭的動搖分子的歡迎，然而這些分子畢竟對解決越南問題起不了作用。我們應該明白的指出：在二十世紀的五十年代，一個政治家實在不應該再玩弄陰謀，富有權術家色彩的波拉特那一套把戲，決不能解決實際問題，它祇能使法越間的距離愈來愈遠，使法越和平的前途愈益暗淡。

## 蘇聯對日問題的態度

本刊資料室

自從美國於七月十一日片面宣佈八月十九日在美京舉行十一國(中、美、英、蘇、法、澳、加、印、荷、菲、新西蘭)對日和約初步會議，以及八月十五日開放對日貿易後，蘇聯的輿論也就突然集

中火力，轉向日本問題了。蘇聯在對日問題上，究竟採取什麼態度，的確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 關於五大國一致的原則

蘇聯對於美國規定的和會時間(八月十九日)，地點(華盛頓)，性質(起草)，方式(不經過遠東委員會而由美國召集)以及參加者(十一國)等問題，認為完全違反五大國一致的原則，於七月

二十二日正式向美表示「擬難同意」。蘇聯在送致美國政府的覆文中表示：

美政府已片面地開始籌備舉行會議以起草對日和約，以片面決定的程序，而不與蘇聯政府、中國政府或英國政府商酌，就這麼辦了。

然而，衆所周知，四強——美蘇中英，曾以其武力確保戰勝侵略的日本，在戰爭過程中四強之間就已對於作戰問題，以及對於戰後和平安排問題，達成了明確的協議。

只要指出像開羅宣言、雅爾達會議的決定以及波茨坦宣言這類文獻，就明白瞭。而且，對日戰爭結束以後，美國、蘇聯、英國，以及後來加入的中國，曾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間在莫斯科締結的協議中，確定：這四個國家參加盟國對日理事會，華盛頓的遠東委員會通過決定時，必須獲得上述四強代表們所接調令的一致，這就承認了這些國家對於日本戰後局勢問題特別關切。

同時，列昂切夫在八月三日的真理報上發表「論蘇聯對日和約」一文，他說：

蘇聯主張在和平時期也保持五大強國一致的原則，它可以確保同盟國在一切與和平及安全有關的問題上達成同意的決定。這也完全適用於起草對日和約的問題上面，而這件事情必須首先在美、蘇、中、英外長的會議上加以考慮。

那末，什麼是五大國一致的原則呢？蘇聯著名評論家索考洛夫在去年八月十五日新時代雜誌上所發表的「何物在阻撓國際合作」？一文中解釋得非

常透徹。他說：  
在對法西斯作戰期間，大國一致原則曾保證了最後的勝利；假如採取多數表決制，很可能勝利得不這樣順利。因為負戰爭責任很小的國家，說話可以，而對決議的執行則無力也。何況假如決議只對小國有利，而對某一大國無利，那末該大國若在作戰上表示怠工，這對於爭取勝利上豈不是有了極大的妨礙麼？在戰後維持鞏固和平上，大國一致原則也是最重要的一個因素。因為假如一個野心大國，利用其大批與國或附庸國在會議上表決來反對另一大國的益，那麼此時小則發生衝突，大

利則採用武力，否則無法解決。大國一致原則，對於保持永久和平既如是之有價值，對於所有大國（絕非對於某一大國），甚至所有小國既然都有利，則利己利人，所以對於一個要求戰爭，擴張領土，而個人利己的野心國家，就束縛太大，因而這種國家便想種種方法廢棄大國一致原則，首先給它換上一個不中聽的所謂「否決權」(Right of veto)。把「大國一致原則」改稱為「否決權」後，擁有多數衛星國的某一二野心大國，便用煽動性的詞句，假仁假義地說：我們大國，都應當放棄「否決權」這樣特權，而與小國「平等」，以附合現在這一「民主」時代。這無非想破壞維持世界和平的大國一致原則而已。

因此，蘇聯認為在對日問題上保持四強（中美英蘇）一致原則，是無害於任何愛好和平國家的。

假如廢棄這一原則而採用美國提議的三分之二多數表決制，主要吃虧的將是中國，自然對於蘇聯也不利。因為目前的美國政策已極明顯，麥帥總部對於戰時敵國的日本是在縱容、扶持。所以蘇聯當局為了防止日本軍閥的無理取鬧，必須堅持大國一致的原則。同時，蘇聯的輿論界更進一步的說：保留大國一致的原則，對美並無不利，既然所謂一致，當然不可能有侵犯美國正當利益的決議，而美國之所以要放棄一致原則如敝屣，乃是想利用多數與國來侵犯中蘇等國的利益而已。由於這些理由，蘇聯在送致美國政府覆文的最後一段中，明顯的說明了蘇聯對於召開會議，起草對日和約的問題，主張經由中美英蘇四強代表組成的外長會議預行審議。至於這外長會議的召開日期，蘇聯政府提議由中英美三國駐華盛頓大使，會同美國代表議定有關的一切政府都可接的一個最近日期。

### 關於對日貿易的開放

蘇聯本身對於開放日本國外貿易問題，並不關

切。因為蘇聯的對外貿易是計劃性的國營事業，它所需要的外國貨，無論如何都不能輸入蘇聯的領土以內，她所急需的外國物資，無論化多大價錢都要買進。所以日本對外貿易開放與否？和蘇聯本身毫無關係，不過對於其他國家，尤其對於以前它所侵略的遠東各國，却有極大的影響，所以蘇聯對於這一點也極重視。例如蘇聯著名經濟學家巴甫洛夫在七月八日發表的「論開放對日貿易」一文裏說：美國雖許日本自八月十五日起，恢復對外貿易的片面行動，已經引起盟國一些工業界的反對。……上海的中國工商界，由於美國這種決定，而明顯地現出個不安的樣子。上海市商會會長徐寄庠，估計日貨廉價傾銷，中國將陷於殘酷的工業危機裏，因此他要求中國政府禁止日貨輸入。

巴甫洛夫之所以對中國工業界表示同情，是有理論根據的。巴氏在上述一文中引證麥克阿瑟元帥於六月十一日解釋美國決定開放對日貿易時說：這是局勢解除對日本經濟封鎖的措置；……日本這個國家，現在正感到自己的資源不足，因而必須開放對外貿易，否則只有餓死」。巴氏認為這種解釋是指鹿為馬，因為日本經濟困難之所以發生，一方面是由於日本侵略政策的結果，另一方面是日本統治階級不顧在民主基礎上復興日本經濟的結果。所以把「餓死」的威脅，歸罪於「經濟封鎖」，歸罪於不開放對外貿易，輕輕替日本統治階級，軍國主義者洗去罪惡，轉移日本人民大眾的痛恨視線於反對開放對日貿易的外國人身上，真是居心險惡之至！此外巴氏認為麥帥開放對日貿易的主要動機有以下兩點：  
一、日本反動派領袖和右派機關報都主張：將戰時受日本好戰份子所奴役的遠東各國，變為日本的糧食倉庫，而日本却是以工業品供應他們的國家。換言之，就是恢復「工業日本，農業亞洲」的帝

國主義經濟。

二、巴氏引證六月五日英國曼徹斯特導報說：「照美國人的意思，繁榮的日本，應該與比較貧窮的東方各國交易。」這就是說，美國人希望將日本的商品集中在日本商品不能與美國人競爭的市場上。

在這一問題上，蘇聯另一個經濟學家庫德里雅契夫於七月二十二日消息報上所發表的「日本對土地改革的怠工」一文裏還指出：麥帥有一個口號，即「美國的金元和日本的廉價勞動力」。接着，庫氏並闡明這個口號說：

「日本軍國主義對外貿易擴張的整個方案就建築在這個基礎上面。目前，當美國的獨佔資本家，藉助貸款與原料，正企圖利用工資極低的日本工人的勞動，來征服亞洲市場的時候，土地改革變成了這種自私自利的障礙物。這種計劃祇有與日本反動派合作才能予以實現，而日本反動派爲着保留政權，竟不顧日本的民族利益，且願意做外國資本的代理人。」

### 日本問題的核心

蘇聯對於對日和約問題也好，開放對日貿易問題也好，都認爲是問題的表面。至於問題的核心，就

## 坎伯拉會議與對日和約

自從美國提議召集十一國對日和約初步會議以後，英國方面即召集了大英帝各自治領，在八月二十六到九月二日之間舉行了一次準備對日和約的坎伯拉會議。

戰後太平洋各國間的關係，除了美蘇與中美矛

是必須全部實現波茨坦宣言中所規定的條款。例如皮吉爾斯基在「論起草對日和約」一文中說：

一、日本軍國主義並未徹底肅清。構成日本軍國主義基礎的天皇制度，由於麥克阿瑟總是一手製造的日本新憲法，硬套在日本人民頭上，因此不僅沒有廢除，甚至加強了。

二、政府機關及社會法團中的日本侵略戰犯，仍然逍遙法外，肅清得令人十分不滿，例如蘆田這樣日本軍國主義的始終一貫的宣傳者，現在竟擔任「社會黨」內閣的外相重要地位。

三、在財政上支持日本侵略的大獨佔資本家，始終未加以清算，甚至這類財團仍像過去一樣宰割着日本的國民經濟，並且他們已經變成美國獨佔資本家的直接代理人，日本財團，靠美國獨佔資本家的幫助，而順利地掌握了日本的工商業。唯其如此，麥帥所組織的九人財團清理委員會中，竟有七人是財團或其爪牙。而準備清理的六十五個大公司，迄今僅有一家拍賣了。

四、日本陸海軍幹部來源的封建貴族，仍然保持着他們的廣大采邑與領地，本來早已決定以土地改革來消滅這一軍國主義的經濟基礎，但農民始終未從地主手裏得到一寸土地。例如政府應向地主購買的五百萬畝田地，到今年六月一日爲止，只有三十萬畝成交。但是就連這一點微不足道的田地，也沒有一畝移交給農民。

五、美國在日本的佔領政權，選中了日本社會中最反動的人士來作自己的支柱，而民主組織，特別是職工會，却在活動方面受到種種壓迫。現在美國那裏下的日本，很快變成了美國的遠東前哨。未被解除武裝的日本

帝國主義者，現在順從着華盛頓主子的意志，希望藉他們的幫助來恢復日本內戰敗所失的地位。

蘇聯輿論界一致認爲波茨坦宣言中所規定的這些條款，如果不能徹底實現，則日本軍國主義的東山再起，是不可能避免的，而對中國，朝鮮，蘇聯遠東部份以及太平洋沿岸其他國家的侵略，亦勢所必然。

### 中蘇聯合防日

爲了防止日本軍國主義的東山再起，蘇聯認爲中蘇兩大國家負有主要的責任。巴甫洛夫在「蘇聯信守中蘇條約的條款」一文的結論中說得很明白：

「顯然的，從日本對於中國和蘇聯的領土的要求上，可以看出日本的軍閥又在擡起頭來，所以中蘇兩國的和平安好在目前是特別重要的事情。鑒於還沒有全部解除武裝的日本軍閥對於台灣，千島羣島等地的佔領，爲要防止侵略者在遠東的再起，我們不得不十分機警地注意着。這就需要兩個大國的親密的合作，並且保持着兩國之間的正常的善鄰的關係。蘇聯的政策是依照着這樣一種目標的。」

此外，還有許多蘇聯的評論家，希望中國在日本問題上，勇敢提出合乎民族利益的要求，不要光是點頭諾諾，人云亦云。

### 本刊資料室

盾之外，最主要的是英美兩國間的矛盾。美國經濟勢力向太平洋方面發展的結果，蓄意要把日本變成「遠東工廠」，這對於英帝國在遠東方面的權益，是一個嚴重的威脅，坎伯拉會議就是爲了統一意志，準備在未來的和會中實行總投票。出席坎伯拉會議的

計有英、澳、加、紐、南非、印度、巴基斯坦、緬甸、新西蘭。其中除南非緬甸之外，都是遠東委員會的會員國（最近分立出來的巴基斯坦也可望參加遠東委員會）。此外就是美國、菲律賓、蘇聯、法國、荷蘭和中國。形勢是非常明顯的，英國集團各

單位剛佔半數。

然而，在坎伯拉會議中，並沒有經過什麼嚴重的爭論，頗為順利地通過了對日和會的「一致」態度。首先關於和會的時間問題，在廿六日舉行的第一次秘密會議就決定：「對日和會的初步會議，應在一或兩個月內舉行，使和約得於一九四八年上半年簽訂」。(坎伯拉八月二十六日路透電)。

其次，大會於二十七日開始討論撤除日本的武裝及其軍備問題，這一問題的討論於二十八日上午始告完畢。據八月二十八日倫敦廣播稱：「參加坎伯拉會議之八國代表，在原則上一致贊成撤除日本的武裝及其軍備。並主張日本一切軍備製造應予禁止，其國內秩序由非軍事性之警察負責維持。此外，會議並討論詳細辦法，俾規定日本不得在現時充其從事於原子能方面之研究，發展或利用」。

第三，關於對日本和約中的領土問題，坎伯拉會議的公報說明如下：和約領土條款之討論，因有開羅雅爾達波茨坦等宣言存在，為之簡單不少。盟國就遠東委員會之基本政策及其他決策，已有根本原則之協議。日本領土原均係島嶼，故在和約中決定日本之疆界，並無困難。波茨坦協定會規定日本主權，應僅限於本洲、北海道、九州、四國四島及其他若干小島，故和會須決定何種小島，應繼續置於日本主權之下。討論之際，曾特別提及此等土地之變更，可使日本被剝奪陸海空軍基地及若干重要原料之控制權，故對於防止日本之再侵略，殊有供獻」。

第四，關於對日和約中的經濟政策，會議二十九日經整日之討論後，發表公報稱：「以盟國對日之長期計畫而言，日本之經濟應該自足自給。任何有關經濟方面之限制必須明白規定，並須能立即付諸實施。各國已同意必須實施管制，以禁止軍事性

之工業生產，並須將生產以及重要工業之生產力限至一定之水準，以及管制日本之進口物品。目今之問題在於擬訂何種之條例，一面使盟國之目的能夠達到，同時亦須日本得以維持。一般認為如果因各種限制之性質及程度而使日本不能有一合適之經濟制度時，則盟國必須予以津貼或培養種種設立民主所必需之條件。各代表認為規定和約條款時，必須設法去生活程度低落以及經濟不穩定之種種因素，且條約中亦須規定日本工商業對外活動之最低標準」。

第五，大會於八月三十日討論對日和約中的賠償問題。參加會議的各國代表，一致主張被侵略與被蹂躪的各國，應首先提出賠償要求，日本所劫掠的財產應即歸還原主，但是，在另一方面，賠償應以日本能維持經濟穩定為範圍。

最後，大會並相繼討論對日和約的程序問題，表決方式以及監督對日和約的執行事宜等。決定對日和約應由中、英、美、蘇、法、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澳、加、新西蘭十二國共同草擬，表決採三分之二多數制。此外，並主張由上述十二國共同組織一委員會，主持監督對日和約執行事宜。此種監督委員會應設於日本，為期數年，以監督日本實現共和約上之義務，且駐若干兵力作為後盾，人數則較目前佔領軍為少」。(坎伯拉九月一日聯合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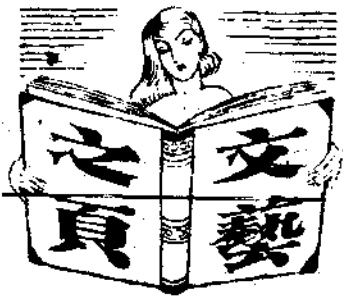
以上各點，就是英國集團在坎伯拉會議中所決定的對日和約之意見。一般的說，這些意見是非常溫和的。它將波茨坦宣言中所規定的防止日本再起，摧毀日本軍備，劃除日本戰爭工業，扶植日本民主勢力等等嚴格條款，都相當予以軟化了。而且，更重要的是，對美國佔領當局種種片面的專斷，都沒有坦率的指責，對於美國變日本為衛星國的既成事實，則曲予追認，換句話說：貫串在整個坎伯拉會議中的精神是英國集團對美國的依賴，而不是對美國威脅的反抗。英國首席代表聯邦事務部部長艾迪

生在大會開幕典禮中說得極為明顯：「英國在戰爭早期即已同意美國之必須負起太平洋及亞洲區和平之道義責任，但此項同意並非表示英國將以其太平洋區之合法利益移讓美國」(坎伯拉八月二十六日路透電)。

澳總理齊夫萊亦在最近之談話中宣稱：「廣大之協議範圍，可使美國解除其坎伯拉會議乃計劃組織防美之英帝國共同陣線之恐懼心理」。(八月二十五日倫敦廣播)。同時，澳副總理兼外長伊瓦特在大會中亦有同樣表示：「不列顛聯邦歡迎美國在太平洋區之主動地位，吾人希望在美國領導之下，和平卒能瀰漫世界之此一部份」。(八月二十六日倫敦廣播)。

此外，紐西蘭總理弗萊塞則在大會中聲明：「此一會議非表示不列顛聯邦之團結似抗美國。美國在太平洋之領導地位為公認事實，不列顛共和邦不擬就此點再爭辯，且當更事增其地位。渠亦如艾迪生呼籲早日成立對日和約」。(坎伯拉八月二十六日路透電)。

這些大英帝國主要領袖的宣示，都承認了美國在太平洋方面的權力。因而，華府官方對於坎伯拉會議的結果，毫不足奇的表示「大感欣慰」。在實際上，坎伯拉會議不僅支持着華府方面所提出的三分之二多數表決制，並且進一步表示願以英國集團的六票(英、澳、加、新西蘭、印度、巴基斯坦)加入美國集團的兩票(美、菲)，結成以美國為首的英美集團，以便在對日和會議中掌握三分之二的絕對多數。當大英帝國之「日落」在遠東已經表現得非對明顯的今天，英國集團在遠東採取依賴美國的政，絲毫也不值得奇怪。沒有美國的支持，英國是不能夠鎮壓它在遠東殖民地領域內的民族運動的。親美的具文外交的特質，再也沒有像這次坎伯拉會議的決策所表現的那樣明白的了。具文外交為了投靠美國來鎮壓遠東殖民地的民族運動，竟不惜在重要問題上放棄英國的獨立政策。



# 仲夏之夜 劉 獅

去年仲夏之夜，我獨坐在復興公園的荷池邊玩月。

月光自葱鬱的柳叢

的枝葉間投射到我的身上，織成新奇的圖案；草地上的碎影，更是美妙而自然，世界上就找不出那樣一舖綺美的地毯。我正沉醉在這圖也似的夜景裏；兩個時裝女郎在我側面的一張桌上邊說邊笑的坐了下來；把我的幻覺頓時驚散了。

我以仇恨的目光怒視着她們。

「綺敏，你想吃什麼？」

「我想吃這池水裏冰着的月亮。」

綠荷的幽香隨着襲襲的暖風盪漾；垂柳的擺動有拍節的帶着窈窕的舞姿；在這無言的自然美景裏配上了鳥語似的清脆而婉轉的對話，並且對答得那末別緻，那末富有詩意。於是我對她們的仇視的眼光也轉變了。——靜肅地開始對她們注意。

雖然在月影下，看不清她們的眉目，但那無邪天真的少女舉止間，我可以體察到一部份；祇不能斷定她們究竟屬於那一種人。

「你的病，醫生怎末說？」

「他叫我靜養。」

「那末——你怎樣打算？」

「這幾天，張大珉常問起你。問你為什麼不去做生意？」

「你怎麼不跟他說，我病了昵。」

「說了。但是張大珉說：跳舞是用腳跳的，與肺病有什麼關係。」

「哦！原來是兩個吃貨飯的女人。我這才明白他們的身份。」

這時月光已不受任何的阻礙，直接的射到那個叫「綺敏」的女人臉上，朱唇濃眉，描着嫣紅的腮，看過去確是帶着幾分病態；但那一對靈活的眼睛，像晴空中的兩顆星星，閃爍地發亮。我一面抽着煙捲，一面偷偷地向她仔細打量。似乎會相識，而且「綺敏」這名字也很熟悉；但就想不起在什麼地方見過。

「假如我死了，能够葬在這公園裏，那就够幸福了。」

「你總是說不出好話。綺敏，有病的人應該樂觀一點。」

「花不能常開，月不能常圓，人怎能長壽？死，算什麼一回事。」

「不談這些。抽煙吧，你有火嗎？」

「我的打火機失了作用，等我去借。」

綺敏自然地走到我面前。微笑着說：

「先生，對不起！能借點一次火嗎？」

「噢。」

在她劃燃了火柴吸煙的時候，我猛然想起來了！隨即問她：

「哦！你是大都會的那位施綺敏小姐嗎？」

「是的，您貴姓？」

「李。好久不見了。」

「不錯，我也記起來了。」她仔細地望了我一眼，笑嘻嘻的說。「記得是您在都會做生日的那晚，我坐過您的轎子的。」

「對了，你真是好記心在這兒坐一會兒吧。」

「不，還是您到我們那裏坐吧，那兒還有一個朋友。」

這一來，我不用再偷偷摸摸地看她了。這也是我生平第一次被舞女叫去「坐轎子。」

我們談了很久，我發現她是受過相當教育的女孩子，與一般舞女迥異；所以談吐不俗，舉止也非常大方；祇不辛患了肺病！使她精神不振，思想漸漸消極。

「治療肺病，現在有很好的方法，不必就憂。你還年青，病好後，我希望你能繼續求學。」

「是的，我也準備這樣。」

我祝福你早日恢復健康！明年的今天，我再和你跳舞。」

「不，假使我能够恢復健康的話，明年的今天，我們還是在這兒聽月亮。」

「好極了，在這兒聽月亮！」

「綺敏，時間不早，我們該回去了。」

那位同來的女士，似乎有些不耐煩的樣子，站起身來催她回去。

時間倒確實不早了，但綺敏好像對這良辰美景有着依依不捨的神情。她不回答，也不站起來。

大家相對無語。我在這種場合，既不便留她，也不想走。祇自顧自的用勁抽着煙捲；那位某女士也祇好沒可奈何地坐了下去。

公園裏，遊客逐漸稀少，皓月被烏雲吞沒了，一陣急風帶着恐怖的聲音在荷池上掠過，掀起了一片片的碧波；樹枝劇烈的擺動，驚擾了歇憩在林叢間的鳥羣；一隻不知名的小鳥，在昏黯的空中盤旋，好似無枝可依的悲啼着。園中頓時顯得淒涼而遼闊。

「唉！真所謂天有不測風雲。」綺敏似有所感的嘆息着說。「但是今晚我已够滿足了，够幸福了。李先生，我非常感激你。」

「我有什麼值得你感激？」

「做舞女的人，就很少有人看得起的，何況我已染了重病！」

「施小姐，別這末想，你是一個有希望的人，你得樂觀一點。」

「謝謝你。」綺敏站了起來，伸和我握着說一聲「再見。」

「回去嗎？我送你。」

「謝謝，不敢勞駕。我住得很近，假如不離開上海，我會天天晚上到這兒來看你的。」

「噢，那末……」

「那末明天晚上，還是在這兒。」

「再見！」

她帶着微笑和她的女伴走了。我目送她們，直到她們的影子消失之後。

我似乎拾得了什麼，又似乎失去了什麼。我禁不起這突如其來的誘惑，神經上似乎起了變化；我似乎變成了一匹迷途的羔羊。

第二天，一早起身，迷迷糊糊地什麼都不想做，祇痴等着月夜的到來。太陽剛下山，我就匆匆忙忙地趕到復興公園；仍是坐上那張桌子，那把椅子；先替她準備了一盃清涼茶涼着，等她一來就可以解渴。

燃燃了，月亮昇上了柳梢，熱風拂動了花枝，但仍不見玉人的倩影！煙盒空了，草地上散遍了煙頭。祇剩下一盒英國煙捲——是特為她備用的，需待她來啓封。

連連走來一個人影，怎麼？到了木橋就轉了灣。諦聽着身後傳來的脚步声，但走近了復又走遠去了。

「明天晚上，還是在這兒。」我自言自語的背誦着這句話。我有若坐在針毯上，我好像熱鍋裏的一隻螞蟻。我想去南面的入口處接她，又怕她從北面的入口處進來；我想去廁所一趟，又擔心她來了找不着我。……

直到九點過鐘，還不見她來，我又急，又氣。忽然有人在我肩上輕輕地一拍；回頭看時，原是綺敏來了！她微俯着新月般纖細的身苗，露着天真的笑容說。

「真對不起，害你等苦了。我被朋友拖去看了一場影戲，來遲了。」

「那裏？好看嗎？」

「國泰。『相見恨晚』——是一張英國片子，很不錯。」

「你這末喜歡英國的東西。」

「也僅僅是香煙和電影而已。」

「是和昨天那個女伴去的嗎？」

「不，她是看火燒紅蓮寺的觀衆，這樣文藝性的片子她是不會發生興趣的。」

「那末昨天你爲什麼跟她一起玩？」

「是在路上碰着的。」她指着涼茶問「您的朋友呢？」

「我沒有朋友，這是爲你預備的。」

她滿意地笑着，津津有味地喝着香茶向我瞷了一眼，表示無限的謝意。

我們好像是多年的老友，我們談得十分痛快，因此我知道了她的身世和遭遇都很可憐。同時我更知道她的確是一個有着非凡的思想與宏大的抱負的女人。

「別老待在這兒，走動走動好不？」

「你不怕太累？」

「不；這池死水，我已感到厭惡了。」我倆手挽手往，儼然一對情侶似的踏過了廣闊的草地，走上了羊腸小徑，攀登着潺潺常流的泉水的石山，躲入了不見青空的幽黯的叢林。

「這簡直是一個天然的墓道！」她想入非非的說。

「你的意思是覺得有些恐怖？」

「不，我愛這個墓道，我彷彿走入了金字塔；假如有一天，我能幸運的在這裏，不爲俗人

發現，讓落葉一片片地蓋在我身上，一具積成清香的葉棺，不也可以跟埃及的女王媲美嗎？倘若多少年後，葉能化石，不也就成爲萬世不朽的古蹟了嗎？」

「……」  
「怎末？不伴聲，你以爲我這卑賤的身份不配！」

「不，因爲我怕聽人說死話，尤其像你這般年青，有爲的人。你應該樂觀一點，愉快一點。」  
愉快！時，我生命裏就找不出這兩個字，正如在黑夜裏找不出太陽，沙漠裏找不出水草一樣。」

我暗暗地敬佩她的學識，也埋怨這可惡的社會，竟把她這樣天賦聰慧的年青人驅逐到消極，死亡的路上。我恐怕她過於感傷，不利于她的病體；於是找了一個地方讓她坐下，一邊抽上煙捲，一邊咬嚼地和她說一些不接上文的話。  
我和她敘述了我的家庭，以及我未來的一切計劃。

她極同情我，因爲我們彼此都有着一個悲哀的身世——同是少失怙恃，孤苦伶仃，寄人籬下的不幸的人。而且她比我更不幸患了肺病，不但無力治療，反爲生計所逼，不得不貨腰于舞榭，至使孱弱的身心，益感不支……

這時，我的心頭好似被一塊大石壓住。我爲她憐惜，爲她悲憤，爲她密禱上帝，更想爲她設法突破這層層的暗影，重重的難關。  
園丁走來逐客，時間已不早了，我們在難捨難分的情緒下就此揮別。

這次她仍是不允許我送她回家，也沒有告訴我住址，祇是約定「明天再會。」

誰都不能告訴我究竟爲了什麼？  
自那晚別後，我繼續不斷的等了她的無數個「明天」，在那被她感到厭惡的死水池邊，在那被她認爲金字塔的墓道裏。我想不出她對我失約的理由，更想不出用什麼方法去探聽她的消息。我們就從此斷絕了！但她的情影，却時刻浮現在我的面前，清脆婉轉的鳥語般的聲音，也不斷地盤旋在我的耳邊。

過了整整的一年，今天又是仲夏之夜。  
我受了思戀她的情緒的驅使，依然不于地徘徊于復興公園。凡是我倆走過的地方，坐過的場所，我都重復地去尋覓我們的足跡，極力的在記憶中搜索她的影子。  
自然的景緻依舊，可是人事全非了！我除自嘆命運多舛，還有什麼辦法？

不幸的事終於發生了！  
昨天，突于報端發現了綺敏苦病輕生的驚人消息，尤如晴天一個霹靂，把我愣住了！我的眼淚不禁奪眶而出，我追悔去年不該那樣過于保持君子風度，我該送她回家，我該問她住址，我該明朗地向她表示——愛她，拯救她。我更埋怨我自己，爲什麼不在她服毒前坐在公園的一個固定地方，也許她在臨死的前一刻還想到我，找過我……

她爲什麼不在上海治療？誰唆使她到無錫去？許醫生爲什麼要那樣老實的對她本人講：「左肺已經腐爛，肋膜已爲細菌浸入，無痊癒可能」

我恨無錫，我恨太滿，我更恨許醫生！  
她自幼不幸，憂鬱，悲觀，譚美死；今天，她果真死了！而且死得這樣乾淨，負責，井井有條——在死之前夕，還把僅餘的飾物，盡行變賣之後，親自去定購棺木，壽衣和石灰，又往虹橋公墓定好墓穴，再去大理石公司訂製了石碑上還自爲設計了精緻的圖案，碑頭彫一隻無名的小鳥，兩旁配上花朵，鳥下刻一個十字，十字下面僅僅「方珍」二字。一切準備就緒了，她才親筆寫下了兩封遺書。

「諸位執事先生：珍自知自殺乃犯罪行爲。惟幼無父母，孤苦伶仃，現身患肺病，經許企雲醫生診斷，已病入膏肓，對於人世無可留戀，惟有自殺而已。方珍。」  
這是給警察局的，信末不用印章，捺着一個指紋，這顯然是表示自己負責。另一封「自白書」藏在懷中，大意相同，是留給她唯一的親人——表姐朱芳菊的。於是在前天的晚上，她着了盛裝，視死如歸地在復興公園的森林裏與世長辭了！  
我們是去年的今日分別的，那是一個仲夏之夜。當時的情景還清晰的現在眼前。雖然我們僅僅祇有過兩次的聚會，但我對她的印象與重視却超過對任何女人。  
這時，我才知道綺敏的真名——叫做「方珍」。

我的心靈由沉重而感到輕微的愉快，我已把這整整一年來的緬懷和積憤向她的靈魂全盤傾訴了。她超脫的死，更使我感動而羨慕。她超脫的死，在這卑劣，自私，掠奪，侵佔，無道德，無秩序，混亂撕死的人世間多少是有些影響的吧。  
卅六年仲夏之夜於憶虹康鏡下。



# 亞 洲 時 事 日 誌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九月十六日

八月十七日

- △大批走私日貨充斥廣州，日本衣料已出現難頭。
- △撤離印度之首批英軍離印返國，蒙巴頓飛赴孟買送行。
- △我政府向印尼要求准許僑胞武裝自衛。
- △緬甸制憲會議決議在聯邦境內另行成立一喀倫族組織之國家。
- 八月十八日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拒絕外蒙加入聯合國之申請。
  - △南京美軍軍事法庭今晨開庭續審中和橋美兵暴行案。
  - △仰光區鎗擊案時有發生，人心極度不安。
  - △印尼最高當局頒令保護華僑，乘亂劫掠華人財產者處死。
- 八月十九日
  - △魏德邁調蔣主席長談，廣泛交換意見。
  - △日本自由黨幹部會議廢棄四黨政策協定，對片山內閣立於純粹在野黨之地位。
  - △天津美兵開槍，擊斃國人兩名。

八月二十日

- △安全理事會討論印尼問題，蘇代表要求立即組織調查仲裁機構。
- 八月二十日
  - △日本社會，民主，協同三黨發表共同聲明，表示決心支持片山內閣。
  - △阿合買提江飛返伊犁，行前曾向張治中主任辭行。
  - 八月二十一日
    - △美國再請蘇聯開放大連。
    - 八月二十二日
      - △魏德邁調蔣主席告別，並赴國府作長時間會談。
      - △行政院發表聲明暫停開放大連，重申任何外國船舶不得經營中國沿海貿易。
      - △荷蘭代表克里芬斯竟請安全理事會勿「干涉」印尼問題。
      - △印尼政府致牒我國政府，請派代表保護華僑。
    - 八月二十三日
      - △盟軍總部發表佔領日本兩年報告。
      - △外蒙騎兵約五十人，今夜又進犯北塔山國軍陣地。
      - △蘇外長莫洛托夫函覆馬歇爾，同意草擬朝鮮問題報告書。
      - 八月二十四日
        - △魏德邁離華赴日，行前發表聲明，認為僅靠武力不能消滅共產主義。

八月二十五日

- △香港工潮益擴大，參加工人已達萬餘人。
- △日惹北面三十四哩之薩拉梯加，仍有戰事。
- 八月二十五日
  - △蘇聯真理報著文評論魏德邁使團訪華之目的，將魏氏訪華與美國援華政策兩事相提並論。
  - △坎伯拉會議開幕，澳洲總理齊夫萊任主席。
  - 八月二十六日
    - △魏德邁使團由東京飛抵漢城。
    - △新疆省政府民政廳副廳長賴希木江率同甚多伊犁在迪人員，乘蘇機飛返伊犁。
    - △安全理事會再促荷印與印尼停戰，以澄清談判之途徑。
    - △巴基斯坦要求參加決定對日政策之遠東委員會。
  - 八月二十七日
    - △日本第三批賠償軍艦駛抵青島。
    - △盟軍總部開放日本對外郵電業務。
    - △魏德邁特使在韓發表聲明，否認美國在華獲得基地。
    - △美國向蘇聯提出新建議，由中美英蘇四國共同解決美蘇間已成僵局之朝鮮問題。

八月二十八日

- △各國駐巴達維亞領事官舉行集議，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討論監督印尼境內停戰令之計劃。
- △塔斯社奉令發表聲明，規避未能開放大連之責任。
- 八月二十九日
  - △坎伯拉會議討論解除日本武裝問題。
  - △蘇聯就美國八月十三日勸其參加對日和約預備會議之照會，提出備忘錄，堅持對日和應先由外長會議進行初步工作。
  - △法國駐越南總督波拉特，今日自巴黎啓程東返西貢。
- 八月三十日
  - △坎伯拉會議發表公報，主張限制日本工業水準，禁止軍事生產，管理進出口物品。
  - △日本戰犯鮎川等十五人，被釋出獄。
  - △荷印代理總督莫克發表返國遠職前之廣播演說，聲明印尼問題乃荷蘭王國之內政問題。
  - △蘇機一架飛近伊斯坦堡，被迫降落。
- 八月三十一日
  - △日勞動省今日成立，米窪出任大臣。
  - △荷軍向日惹發動新攻勢。
  - △伊朗前總理薩爾泰納，拒絕再度組閣。
- 九月一日
  - △我國接受美政府之邀請，參加討論

朝鮮問題。

△北塔山蒙軍連日大量增加，並向我前哨陣地移動。

△美陸空軍重要將領，在日召開戰略會議。

△賈納在拉賀爾發表廣播演說，籲請回教徒維持和平。

△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委員會提出建議書，主張猶阿兩年後實行分治，過渡期間由英國代管。

△坎伯拉會議結束。

九月二日  
△聯合國遠東區基本教育會議今晨在南京開幕。

△南京中和橋美兵暴行案主犯阿爾瑞判處無期徒刑。

△美國對蘇聯拒不開放大連港所提出之抗議，蘇聯已予以拒絕。

△麥帥今日發表戰勝日本兩週紀念感言，語多樂觀，且有過分褒揚日本及誇耀目前佔領政策之處。

△魏德邁在韓公舉，今日由漢城飛往東京。

△坎伯拉會議發表公報，主張從速召開對日和會，並贊成採用三分之二多數表決制。

九月三日  
△蘇聯駐迪化總領事薩維列夫返任。

△美洲朝鮮聯合會，贊成召開四國會議討論朝鮮獨立問題。

△荷海軍封鎖邦加島，華僑一萬餘急待援救。

九月四日  
△日本保守派外交家吉田茂等四人，會商組織新政黨。

△土耳其內閣局改組，更動閣員五人。

九月五日  
△王外長今晨飛美參加聯合國大會第二屆會議，行前發表談話，聲明中國外交立場，決不輕言單獨對日講和。

△蘇船伊里奇號離滬返蘇，我政府准其載運歸國僑民。

△魏德邁使團飛抵檀香山，準備向杜魯門提出關於中韓之報告。

待援救。

△太平洋學會在倫敦開幕。

△荷軍在爪哇東部及中部展開大規模攻勢，並從事空中活動。

△巴基爾坦反美反歐情緒突趨高漲，一部份美國商人已撤退眷屬。

△印度赴日商業代表團團長基拉昌德，抨擊美國對日貿易政策。

九月六日  
△對日貿易開放後，以日貨質劣價昂，外商與日極少成交。

△魏德邁對日本「井然之秩序」，傳有深刻印象。

△施巴德揄揚日本，稱為遠東「沙漠中之沃土」。

△台胞國內觀光團過滬赴京。

△荷印總督莫克飛美與國務部及聯合國機構官員會商印尼問題。

九月七日  
△莫洛托夫照會美國，拒絕由四強會商朝鮮問題。

△土耳其總理曼克所領導之人民黨發生分裂徵象。

九月八日  
△非政府與美簽訂協定，准許美國在菲律賓開辦最強烈之廣播電台。

△法代表商塞抵港與安南暹王保大會談，討論法越停戰方案。

△美國務部正式宣告，四強會議延期舉行。

九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四中全會在京開幕。

△新德里發生大流血事件，英印軍與印回及錫克族混戰，死傷達七百人。

△由薩爾泰納領導之伊朗新聞宣告成立，全部閣員均係民主黨黨員。

九月十日  
△太平洋學會開始討論遠東復興問題。

△盟軍總部宣佈重開中日間商電。

商朝鮮問題。

△盟軍總部宣佈重開中日間商電。

△日本協同黨領袖三木否認參與吉田新黨運動。

△法駐越南高級專員波拉特自巴黎返抵越南後發表談話：建議越南在法國聯邦之內設立自治政府。

△土耳其閣潮再起，外長薩加率令組織新閣。

△越南各反對派政黨代表在港集會，擁護保大返越主政。

九月十一日  
△胡志明向越南廣播：斷然拒絕波拉特建議。

△荷軍屢次破壞停戰令，今日又佔蘇門答臘北部拉布溪洛克城。

九月十二日

△外蒙政府發表關於北塔山事件之聲明，極儘顯倒非之能事。

△遠東區基本教育會議閉幕。

△日外相廣田宣稱：希望盟國能於明春締結對日和約。

△日本產業工會聯合會會長齋藤慶正式參加日本共產黨。

九月十三日  
△天津蘇聯領事館被擾。

△我政府致魏德邁特使備忘錄，今日同時在京、滬及華盛頓三地發表。

九月十四日  
△我政府決派軍官四人赴巴達維亞調查印荷停戰情形。

△英政府宣佈維護伊朗之領土完整。

九月十五日  
△王外長在美發表談話，指斥利用日本的危險性。

△日本賠償軍艦第四次抽籤分配，中蘇各得十艘，英國則僅得九艘。

△狄安少將繼任南韓美國軍政府長官。

△印尼總理夏里富丁提出和平條件，要求荷軍全部撤離東印。

△印回總理會談，討論勞遜普之動亂局勢。

九月十六日  
△東京軍事法庭開始審訊重要戰犯土肥原。

△伊朗新議會討論蘇伊石油協定。

花 蕾 香 粉

美 國 好 萊 塢 榮 譽 出 品

↓ 各 大 商 行 ↓ 均 有 出 售 ↓

上 海 鳳 麟 行 總 經 理

電 話 九 〇 八 四 二 地 址 南 京 路 五 〇 五 號

---

**HOLLYWOOD FACE POWDER**

**The Best Cosmetic Manufactured in Hollywood, U. S. A.**

**Obtainable at All Leading Stores in Shanghai.**

---

**SOLE DISTRIBU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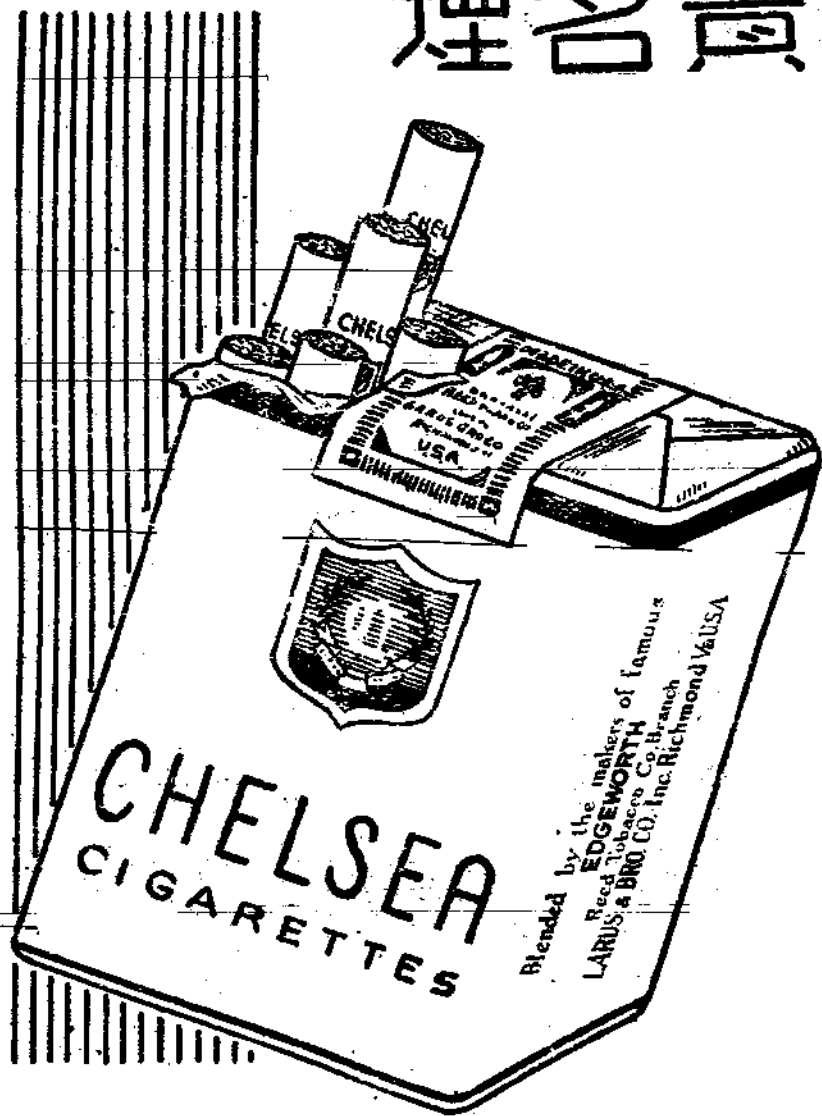
**FUNG LING HONG**

505 Nanking Road, Shanghai.

Tel. 90842

# 吉 而 喜

煙名貴高



吉 祥 如 意  
皆 大 歡 喜

煙 味 和 醇  
最 合 國 人 口 味

中 國 總 經 理 通 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